

股票代码：300050（A 股） 股票简称：世纪鼎利（A 股）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交易对方	住所或通讯地址
王莉萍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 188 弄*号*室
王峻峰	上海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西路 1559 弄 2 支弄*号*室
苏爱民	上海市闵行区江柳路*弄*号
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园中路 55 号 1 幢 4 楼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住所或通讯地址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8 层
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 楼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确认。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阅读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世纪鼎利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及兆芯投资合计持有的一芯智能 100%股权。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评估提供的预估结果，一芯智能 100%股权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预估值为 67,423.98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66,600 万元，其中 70%的对价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30%的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经营现状与行业发展前景，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鼎利将直接持有一芯智能 100%的股权。

世纪鼎利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2.31 元/股，不低于世纪鼎利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按照 12.3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具体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安排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的比例	交易对价 (元)	现金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金额 (元)	发行股份 数量(股)
王莉萍	62%	412,920,000	123,876,000	289,044,000	23,480,422
王峻峰	20%	133,200,000	39,960,000	93,240,000	7,574,330
苏爱民	10%	66,600,000	19,980,000	46,620,000	3,787,165
兆芯投资	8%	53,280,000	15,984,000	37,296,000	3,029,732
合计	100%	666,000,000	199,800,000	466,200,000	37,871,649

同时，世纪鼎利拟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华夏人寿、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 RFID 芯片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RFID 产品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标签预个人化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行业应用的大数据

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职业教育实训体系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等项目的建设。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互为前提条件，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价格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一芯智能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 6,471.95 万元。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评估提供的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一芯智能 100%股权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预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67,423.98 万元，预估增值 60,952.03 万元，预估增值率 941.79%。

因一芯智能拟将园中路 55 号的自持土地及房产出售给其实际控制人王莉萍或王莉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拟购买的一芯智能 100%股权不含该等土地及房产。经交易双方协商初步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66,600 万元。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评估提供的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67,423.98 万元。经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66,600 万元。根据世纪鼎利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一芯智能 2015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及预估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成交额	财务指标与 成交额孰高	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243,132.30	8,379.23	66,600.00	66,600.00	27.39%
资产净额（万元）	206,130.93	5,336.20	66,600.00	66,600.00	32.31%
营业收入（万元）	69,604.24	3,485.87	-	3,485.87	5.01%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及兆芯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尚需世纪鼎利股东大会批准的世纪鼎利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委托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大年、副总经理陈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泽权、副总经理郭峰、财务总监罗强武、监事会主席张天林、监事张义泽、监事龙宇及公司的部分核心员工拟共同参与世纪鼎利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上市规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世纪鼎利总股本 498,914,466 股，叶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0,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13%，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叶滨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120,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02%，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世纪鼎利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及兆芯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一芯智能 100% 股权。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发行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31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公式为：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标的预估值等因素综合协商暂定的本次交易作价为 66,6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70%，即 46,620.00 万元，拟采用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以发行价格 12.31 元/股计算，对应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7,871,649 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王莉萍	62%	289,044,000	23,480,422
王峻峰	20%	93,240,000	7,574,330
苏爱民	10%	46,620,000	3,787,165
兆芯投资	8%	37,296,000	3,029,732
合计	100%	466,200,000	37,871,649

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以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期间，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 创业板指（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18 日）的收盘点数（即 2249.871 点）跌幅超过 10%；或

2) 信息技术指数（88200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18 日）的收盘点数（即 4075.5321 点）跌幅超过 10%。

调价触发日与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中 1) 或 2)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首个交易日当日，调价基准日与调价触发日为同一日。公司应当在调价触发日后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股份锁定安排

1、王莉萍锁定安排

王莉萍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上市公司将在 2019 年度届满后对该年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减值测试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等报告公告日；如根据前述报告存在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情形，则需补偿股份的锁定期自动顺延至需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之日。

王莉萍承诺应对一芯智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所适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后的应收款项金额（下称“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承担管理责任。为确保应收款项管理责任的履行，在一芯智能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有余额的，则在上述承诺锁定期之外对王莉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追加锁定 12 个月，追加锁定股份金额总额（股价按照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按照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 2 倍与王莉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金额的 25% 之间金额孰低者进行追加锁定。

王莉萍应在一芯智能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回收，未能完成回收的，差额部分由王莉萍以货币资金在 12 个月回收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一芯智能先行垫付。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可以对王莉萍追加锁定的股份解除锁定：

（1）在一芯智能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全部完成回收。

（2）在一芯智能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未完成全部回收，但差额部分已由王莉萍以货币资金全额垫付。

2、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锁定安排

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自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上市公司届时将依据上述可转让比例并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后，协助办理相应股份的解锁事宜；

自交割日起满 24 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60%，累计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上市公司届时将依据上述可转让比例并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后，协助办理相应股份的解锁事宜；

自交割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可转让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权益分派增加的股份），其累计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上市公司届时将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后，协助办理相应股份的解锁事宜。

七、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配套融资规模及发行方式

世纪鼎利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华夏人寿、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互为前提条件，最终配套融资成

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世纪鼎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世纪鼎利股票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市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拟向华夏人寿、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6,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12.73 元/股计算，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6,135,113 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华夏人寿、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名特定对象。

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尚需世纪鼎利股东大会批准的世纪鼎利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委托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大年、副总经理陈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泽权、副总经理郭峰、财务总监罗强武、监事会主席张天林、监事张义泽、监事龙宇及公司的部分核心员工拟共同参与世纪鼎利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世纪鼎利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不同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6,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RFID 芯片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RFID 产品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标签预个人化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行业应用的大数据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职业教育实训体系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9,800.00	19,800.00
2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270.00	1,270.00
3	RFID 芯片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7,505.00	6,805.00
4	RFID 产品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8,825.00	7,905.00
5	电子标签预个人化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4.00	2,954.00
6	面向行业应用的大数据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535.25	3,000.00
7	职业教育实训体系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4,809.00	4,266.00
合计		49,198.25	46,000.00

注：项目 3-7 尚在履行备案程序，最终项目名称、总投资额以发改委备案的为准。

八、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情况

（一）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补偿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2、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芯智能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为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一芯智能合并报表中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包含应本次交易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交易对方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如一芯智能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上述净利润数人民币 3,500 万，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终止本次交易。

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交易无法实施完毕，则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对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承诺期、承诺利润等有关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3、承诺业绩的确认

交易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当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时对拟购买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与预测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拟购买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包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与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一芯智能在承诺期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且差额小于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10%（含 10%），则交易对方应将差额部分以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

如截至上期期末已补偿金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需在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按照上述约定以现金方式就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截至上期期末已补偿金额等于或超过截至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的，则该年度不新增补偿金额，也不减少以前补偿年度已补偿金额。

如交易对方未能按照本条约定足额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足的，上市公司可

要求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相应价值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抵偿；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抵偿的部分，仍须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2、如一芯智能在承诺期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且差额超过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10%（不含 10%），则交易对方应按如下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如截至上期期末已补偿金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需按照如下约定就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截至上期期末已补偿金额等于或超过截至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的，则该年度不新增补偿金额，也不减少以前补偿年度已补偿金额。

（1）交易对方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2）根据本条规定如交易对方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由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是指上市公司因向交易对方购买一芯智能 100%的股权而向其发行股份的具体价格，即 12.31 元/股。如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第 6.2 与 6.3 条的约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前述价格则以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准。

2）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

3、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上述义务，由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及兆芯投资依据现持有一芯智能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担（王莉萍分担比例为62%、王峻峰分担比例为20%、苏爱民分担比例为10%、兆芯投资分担比例为8%）；如交易对方内部任意一方未能足额补偿的，由其他方共同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4、无论如何，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其因出售标的股权而获得的交易总对价。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一芯智能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1）若一芯智能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小于交易对方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且差额超过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10%（不含 10%）；

（2）在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三）业绩奖励安排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如一芯智能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总额高于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总额（即人民币 19,000 万元），则超出部分的 40%作为业绩奖励，奖励金额以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人民币 13,320 万元为上限）。具体按照如下安排进行奖励：

业绩奖励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后方可进行发放，业绩奖励总金额的 50%由王莉萍决定，另外 50%由双方协商确定，应以交易对方已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15.2.1 条的约定为前提，并由一芯智能在履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后按照分配方案发放给发放时仍在一芯智能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上市公司已与各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中均已载明本次重组正式交易方案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已与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及兆芯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中已载明本次重组正式交易方案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前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审议程序包括：

1、待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及兆芯投资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世纪鼎利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目前上述 4 项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审议程序均尚未实施。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世纪鼎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关于合法合规性、诚信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信的承诺	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王莉萍	关于标的资产股权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一芯智能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一芯智能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持有的一芯智能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与一芯智能之间不存在尚有往来款项的情形。一芯智能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世纪鼎利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世纪鼎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世纪鼎利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世纪鼎利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持有世纪鼎利	1、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世纪鼎利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上市公司将在 2019 年度届满后对该年末一芯智能进行减值测试，如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世纪鼎利股份的锁定期在《减值测试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等报告公告日；如根据前述报告存在需向世纪鼎利补偿股份的情形，则需补偿股份的锁定期自动顺延至需补偿股份划转至世纪鼎利指定账户之日。 2、本人应对一芯智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所适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后的应收款项金额（下称“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承担管理责任。为确保应收款项管理责任的履行，如一芯智能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应收款项有余额的，则在上述承诺锁定期之外本人所持世纪鼎利股份追加锁定 12 个月，追加锁定股份金额总额（股价按照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按照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 2 倍与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金额的 25%之间金额孰低者进行追加锁定。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可以对本人追加锁定的股份解除锁定： <1>在一芯智能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全部完成回收； <2>在一芯智能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未完成全部回收，但差额部分已由本人以货币资金全额垫付。 3、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自身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世纪鼎利、一芯智能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以控股或控制任何第三方的形式从事与世纪鼎利、一芯智能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在作为世纪鼎利股东期间，本人自身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世纪鼎利、一芯智能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以控股或控制任何第三方的形式从事与世纪鼎利、一芯智能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3、本人在作为世纪鼎利股东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世纪鼎利、一芯智能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世纪鼎利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世纪鼎利、一芯智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的，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世纪鼎利、一芯智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与世纪鼎利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世纪鼎利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世纪鼎利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世纪鼎利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世纪鼎利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世纪鼎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世纪鼎利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世纪鼎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世纪鼎利及世纪鼎利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世纪鼎利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世纪鼎利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世纪鼎利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保证将依照《世纪鼎利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世纪鼎利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世纪鼎利及世纪鼎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分别、且共同地对前述行为而给世纪鼎利造成的损失向世纪鼎利进行赔偿。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1、自一芯智能股东变更为世纪鼎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起四年内，本人将一直在一芯智能任职，并尽量促使一芯智能的原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稳定。 2、上述期限届满后，如本人从一芯智能离职的，自本人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在世纪鼎利、一芯智能以外，从事与世纪鼎利、一芯智能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与世纪鼎利、一芯智能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其他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世纪鼎利及一芯智能以外的其他名义为一芯智能现有客户提供服务。 3、本人在一芯智能任职期间，未经世纪鼎利的书面同意，不得在世纪鼎利、一芯智能以外，从事与世纪鼎利、一芯智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一芯智能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一芯智能的子公司除外）。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因此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归一芯智能所有。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房屋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	一芯智能在园中路 55 号有 1 幢、2 幢、3 幢共 3 处房屋，建筑面积为 20385.54 m²，房地产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4]第 201665 号，证书载明的土地用途为工业。其中 2 幢、3 幢原用作一芯智能的厂房及研发，后因经营调整出现暂时闲置。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结合有关部门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的精神，一芯智能将 2 幢、3 幢房屋对外出租，并与上海隆林投资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隆林投资”或“承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园中路 55 号 2 幢 6 层大楼（建筑面积为 8,370.6 平方米）及 3 幢 3 层大楼（建筑面积为 1,705.27 平方米）出租给隆林投资从事人才公寓经营，租期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0 日。目前，一芯智能出租的上述房屋的 2 幢大楼被用于酒店经营，酒店的经营方为上海全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其已获得《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及《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3 幢大楼尚处于闲置状态，隆林投资未将其用于其他用途。针对 2 幢房屋用途改变事宜，2016 年 3 月 21 日，隆林投资已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浦经信委工字（2016）9 号《关于对上海隆林投资服务中心厂房临时改建职工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意见的通知》，原则上同意将园中路 55 号 2 号楼改建为职工宿舍项目，使用期限为 5 年。 就公司上述房屋被承租方改变原合同约定用途相关事项，现本人承诺如下：一芯智能拟将园中路 55 号的房地产转让，同时，租赁拟转让房产其中的 1 幢（1-4 层）厂房及其配套用房。上述房产的交易、租赁及使用各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上述房产的转让、租赁、使用等事项产生民商事纠纷、债权债务纠纷、行政处罚等不利事宜给一芯智能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自愿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王峻峰	关于标的资产股权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一芯智能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一芯智能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持有的一芯智能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与一芯智能之间不存在尚有往来

	款项的情形。一芯智能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世纪鼎利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世纪鼎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世纪鼎利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世纪鼎利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持有世纪鼎利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自交割日起满十二个月并执行完当年盈利承诺补偿义务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本人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自交割日起满 24 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本人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60%，累计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自交割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可解锁本人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权益分派增加的股份），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苏爱民		2、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1、自一芯智能股东变更为世纪鼎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起四年内，本人将一直在一芯智能任职，并尽量促使一芯智能的原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稳定。 2、上述期限届满后，如本人从一芯智能离职的，自本人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在世纪鼎利、一芯智能以外，从事与世纪鼎利、一芯智能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与世纪鼎利、一芯智能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其他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世纪鼎利及一芯智能以外的其他名义为一芯智能现有客户提供服务。 3、本人在一芯智能任职期间，未经世纪鼎利的书面同意，不得在世纪鼎利、一芯智能以外，从事与世纪鼎利、一芯智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一芯智能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一芯智能的子公司除外）。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因此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归一芯智能所有。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标的资产股权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一芯智能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一芯智能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持有的一芯智能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与一芯智能之间不存在尚有往来款项的情形。一芯智能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世纪鼎利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

	上述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世纪鼎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世纪鼎利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世纪鼎利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持有世纪鼎利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自交割日起满十二个月并执行完当年盈利承诺补偿义务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本人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自交割日起满 24 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本人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60%，累计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自交割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可解锁本人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权益分派增加的股份），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2）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1、自一芯智能股东变更为世纪鼎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起四年内，本人将一直在一芯智能任职，并尽量促使一芯智能的原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稳定。 2、上述期限届满后，如本人从一芯智能离职的，自本人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在世纪鼎利、一芯智能以外，从事与世纪鼎利、一芯智能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

		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与世纪鼎利、一芯智能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其他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世纪鼎利及一芯智能以外的其他名义为一芯智能现有客户提供服务。 3、本人在一芯智能任职期间，未经世纪鼎利的书面同意，不得在世纪鼎利、一芯智能以外，从事与世纪鼎利、一芯智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一芯智能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一芯智能的子公司除外）。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因此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归一芯智能所有。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兆芯投资	关于标的资产股权完整性的承诺	1、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一芯智能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一芯智能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企业持有的一芯智能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企业与一芯智能之间不存在尚有往来款项的情形。一芯智能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世纪鼎利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世纪鼎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世纪鼎利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

	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世纪鼎利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持有世纪鼎利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自交割日起满十二个月并执行完当年盈利承诺补偿义务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本企业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自交割日起满 24 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本企业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60%，累计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自交割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可解锁本企业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权益分派增加的股份），本企业累计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2、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关于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锁定期的承诺	1、兆芯投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自交割日起满十二个月并执行完当年盈利承诺补偿义务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兆芯投资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自交割日起满 24 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兆芯投资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60%，累计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自交割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

华夏人寿		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可解锁兆芯投资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权益分派增加的股份），兆芯投资累计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2、本人作为兆芯投资的有限/普通合伙人，现陈诺并保证，在上述锁定期内，不会转让本人所持股的兆芯投资的合伙人出资份额，亦不会退出兆芯投资。 3、若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世纪鼎利股份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兆芯投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世纪鼎利股份的锁定期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兆芯投资的份额在前述锁定期内亦不进行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认购世纪鼎利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终认购方与世纪鼎利、世纪鼎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世纪鼎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及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终认购方不存在世纪鼎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3、本公司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其他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世纪鼎利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5、本公司拟持有的世纪鼎利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 6、在世纪鼎利停牌日（2016年7月19日）前六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知情人员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世纪鼎利的股份的情形，亦未持有世纪鼎利的股份。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的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将及时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持有世纪鼎利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世纪鼎利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世纪鼎利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世纪鼎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世纪鼎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关于自身情况事项的声明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自2014年1月成立以来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自2014年1月成立以来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认购及世纪鼎利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 4、本公司保证在世纪鼎利就本次发行召开董事会之前，完成本

		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审批、授权，并保证该等内部审批、授权合法、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资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世纪鼎利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份额。资管计划基于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世纪鼎利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资管计划同意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期满后，资管计划所持的世纪鼎利股份转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世纪鼎利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提供资料、信息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1、本公司已向世纪鼎利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发行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为世纪鼎利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
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承诺		本公司及资管计划用于认购世纪鼎利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不会与世纪鼎利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世纪鼎利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就有关事项的核准。

该等事项能否获得相应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审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剔除同期中证全指信息服务指数涨幅的因素，公司股票价格在有关本次停牌的有关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未超过 20%。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本次预案公告后，公司将加紧推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尽快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但依然存在因审计评估进展缓慢等原因而无法如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实施进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

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

4、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日始至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期间，如一芯智能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2016年度净利润数，即3,500万元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该协议终止本次交易。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风险。

（三）交易标的财务数据使用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谨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的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发展状况，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谨慎、合理评估，初步估算标的资产预估值为67,423.98万元，与标的资产账面价值相比增值较大，可能与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作价也将参考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和8,000万元。上述净利润为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一芯智能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包含因本次交易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

该盈利承诺系基于标的公司目前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

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标的公司可能受到市场竞争加剧、标的公司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若未来年度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在预估价值基础上确定的预估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预计支付对价较标的公司账面的净资产增加值较高，同时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当购买方从合并成本中取得的被收购可以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异，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产生的收益及现金流无法支持确认的商誉，那么收购的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商誉可能将会有减值的风险，对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凭借成熟的经营理念和规范管理制度，在治理结构、资金来源等方面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支持，防范和化解其业务发展期中可能出现的业务风险及管理风险，提高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水平。上述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芯智能是国内优秀的基于 RFID 技术的工业机器人、RFID、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的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在相关领域拥有自主品牌、自主核心技术。近年来，随着 RFID 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产品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可能会向下

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使得一芯智能的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芯智能主营业务为提供生产基于 RFID 技术的工业机器人、RFID、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的产品及服务。其中 RFID 智能卡生产设备及 RFID 电子标签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智能卡生产企业。国内大型智能卡生产企业制造的智能卡主要包括金融卡、二代身份证、通信 SIM 卡、交通卡。金融卡、二代身份证的发展受到有关国家发卡政策的影响显著，由于金融卡、二代身份证、通信 SIM 卡等智能卡的不断推广和普及，中国的制卡行业正处于稳定发展时期。但 RFID 的智能卡生产设备及 RFID 电子标签经营情况受国家发卡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影响。此外，一芯智能基于 RFID 技术的大部分身份识别设备销往东南亚国家等海外市场。若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发生改变，则有可能影响一芯智能 RFID 身份识别设备的销量。

（三）税收优惠风险

标的公司于 2011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标的公司 2014-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计缴。未来，若标的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标的公司各项机制还处于建立的初期，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同时，随着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的增加，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专业人员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伴随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高速发展，行业内企业的规模逐渐扩大、数量逐步增加，对专业人员的需求急速上升。标的公司业务开拓和开展、技术平台的开发和完善均依赖于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研发人才和市

场开拓人才。若该等专业人才或核心人员出现大规模的流失，将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冲击，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持续性。

（六）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标的公司所在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重要经营成本之一，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尤其是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大中城市，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标的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七）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标的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报告期内一芯智能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如客户包括全球智能卡领先企业 Gemalto（金雅拓），G&D（捷德公司），Oberthur Technologies（欧贝特科技）等，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恶化，或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自海外客户的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若一芯智能海外客户所在国的政策收紧或来自当地企业的竞争加强，将使得公司海外销售的不确定性增加，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根据一芯智能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一芯智能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55.05 万元、1,426.77 万元和 2,893.89 万元，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9%、17.03%和 24.06%，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客户主要是与一芯智能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好的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不大；虽然该等货款的回收风险较小，而且一芯智能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但若该等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三、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

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3
二、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价格情况	4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5
七、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9
八、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情况	11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5
十、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8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29
二、交易标的的经营风险	31
三、股市风险	33
目 录	35
释 义	38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1
一、本次交易方案	41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2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4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9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9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0
七、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50
八、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	56
九、过渡期损益安排	60
十、标的资产的交割	60
十一、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60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2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2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62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64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65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7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67
第三章 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情况	6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69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76
三、交易对方之间和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79
四、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79
五、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0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80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1
一、基本信息	81
二、历史沿革	81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94
四、一芯智能子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9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6
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责情况	110
七、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17
八、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155
九、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目前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事项	155
十、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155
十一、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56
十二、标的资产预评估情况	158
十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167
十五、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67
十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167
十七、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167
第五章 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	16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168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	169
第六章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70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17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171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71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174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86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1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91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92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92
四、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4
五、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5

六、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97
第八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199
一、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99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200
第九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06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206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06
三、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206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207
五、股份锁定安排	207
六、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209
八、交易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任职情况与其他相关安排	209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210
第十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1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11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215
三、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215
四、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核查	217
五、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18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9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220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2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2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222
四、关于股票交易的自查情况	223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26
第十三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232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世纪鼎利	指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050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世纪鼎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一芯智能100%股权并向华夏人寿、广发原驰·世纪鼎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2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世纪鼎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一芯智能100%股权事项
本预案/预案	指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	指	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持有一芯智能100%股权的4名股东
交易双方	指	世纪鼎利、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原驰·世纪鼎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一芯智能/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来
一芯有限	指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一芯智能100%股权
兆芯投资	指	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芯坤	指	上海芯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名称已变更为上海芯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陆虎	指	昆山陆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坤	指	深圳市华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一芯	指	香港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ESIM TECHNOLOGY LIMITED
智翔信息	指	上海智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联网	指	英文“Internet of Things”，意为基于互联网和射频技术RFID的基础上，利用全球统一标识系统编码技术给每一个实体对象一个唯一的代码（EPC），构造了一个实现全球物品信息实时采集、传递、分享的实物互联网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的缩写，意为“射频识别”，常用于指代射频识别技术、射频识别系统和射

		频识别应用等
Inlay	指	由非接触式 IC 卡芯片与天线连接而成，是常用的非接触式 IC 卡制造流程中的一种中间产品
PVC	指	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世纪鼎利与王莉萍等 4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世纪鼎利与王莉萍等 4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	指	世纪鼎利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签署的《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认购协议》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指	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大年、副总经理陈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泽权、副总经理郭峰、财务总监罗强武、监事会主席张天林、监事张义泽、监事龙宇及公司的部分核心员工拟共同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届时经世纪鼎利股东大会批准的世纪鼎利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
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预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8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资产过户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股权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过渡期间	指	指自审计、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资产过户日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通诚评估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2016 年 9 月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 9 月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世纪鼎利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及兆芯投资合计持有的一芯智能 100%股权。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评估提供的预估结果，一芯智能 100%股权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预估值为 67,423.98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66,600 万元，其中 70%的对价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30%的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经营现状与行业发展前景，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鼎利将直接持有一芯智能 100%的股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12.31 元，不低于世纪鼎利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13.67 元/股）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经交易双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66,600 万元，按照 12.3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具体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安排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	交易对价（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王莉萍	62%	412,920,000	123,876,000	289,044,000	23,480,422
王峻峰	20%	133,200,000	39,960,000	93,240,000	7,574,330
苏爱民	10%	66,600,000	19,980,000	46,620,000	3,787,165
兆芯投资	8%	53,280,000	15,984,000	37,296,000	3,029,732
合计	100%	666,000,000	199,800,000	466,200,000	37,871,649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世纪鼎利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世纪鼎利拟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华夏人寿、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 RFID 芯片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RFID 产品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标签预个人化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行业应用的大数据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职业教育实训体系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等项目的建设。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互为前提条件，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顺应电信运营商布局物联网的发展趋势，实现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通信业务和 IT 职业教育两大部分。其中，通信行业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及解决方案。近年来，在传统通信市场日渐饱和的情况下，我国的三大电信运营商凭借其良好的管道、客户等优势，纷纷在物联网领域加强了业务布局。中国移动积极开展物联网核心技术研发、产业合作和应用创新，率先建立物联网基地，并打造为子公司，建立物联网专网和开放平台 OneNet，目前物联网连接规模已突破 6000 万；中国电信 2009 年成立物联网实验室，2016 年集团发展战略中将物联网列为集团三驾马车之一，并表示力争 2016 年销售 1000 万台以上的物联网终端，力争物联网在未来 3-5 年成为规模可比肩传统移动业务的新市场；中国联通采取双平台模式，在自建平台的同时通过与 Jasper 合作，建立基于云的 Control Center，中国联通和海外物联网

平台 Jasper 于 2015 年 5 月合作推出物联网管理平台后，2016 年 1 月平台用户接近 500 万，计划平台用户 2016 年达到 2000~3000 万。作为主管部门的工信部于 2016 年 4 月中旬召开 NB-IOT（窄带物联网）工作推进会，提出培育 NB-IOT 产业链，并要求年底建设基于 NB-IOT 的规模外场。

致力于成为信息技术领域国际一流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是上市公司的发展目标；为实现该目标，上市公司确立了依托通信行业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能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的长期发展思路。

为顺应电信运营商布局物联网的趋势，实现通信业务的延伸拓展，上市公司决定向包括物联网在内的信息技术新领域拓展，丰富信息技术业务的规模，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2、物联网领域与上市公司原有的通信业务具有较大的契合度

物联网是在计算机互联网的基础上，利用 RFID（电子标签）、无线数据通信等技术，将其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任何物品与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物联网分为感知、网络、应用三个层次。感知层包括识别物体、采集信息，主要包括二维码标签和识读器、RFID 标签和读写器、摄像头、GPS、传感器、智能终端、传感器网络。网络层包括通信与互联网的融合网络、网络管理中心、信息中心和智能处理中心等，网络层负责将感知层获取的信息进行传递和处理。应用层是物联网与行业专业技术的深度融合，与行业需求结合，实现行业智能化。

随着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网等在内的新兴信息技术的出现，硬件制造与软件信息服务不断融合，信息技术与各类产业不断融合。衍生出新兴的商业模式为各行业突破原有业务模式、迎来新一轮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

为发挥上市公司通信业务技术优势，推动硬件制造与软件信息服务的融合，拓展物联网市场，上市公司应当快速并购整合在物联网领域具备深厚基础及明显高速增长态势的企业，以形成进入物联网产业的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一芯智能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和广泛的市场资源，其未来发展的目标市场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相吻合，对上市公司拓展物联网业务可形成良好的促进作用。双方在研发方面均有较强的互补性，产业领域看属于大的物联网板块，一芯智能为物联网的感知层提供识别设备，而上市公司为物联网的网络层提供基础设备，在品牌和市场营销

领域亦可资源共享。

3、标的公司所处物联网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 IoT）从 1999 年概念出现，经历了近 20 年的发展已经从实验室走向生产应用。物联网经历了高速的发展，在制造业、零售业、服务业、公共事业等多个领域加速渗透。IC Insights 预计，2015 年的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达到 6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2018 年全球物联网设备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036 亿美元，2013 年至 2018 年复合成长率将达 21%。在国内方面，2015 年我国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7,500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将达到 2 万亿。

RFID 技术作为物联网最核心和关键的感知技术之一，最重要的优点是非接触识别，目前已经在国内的身份识别、交通管理、军事与安全、资产管理、防盗与防伪、金融、物流、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应用中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并在部分领域开始进入规模应用阶段。随着 RFID 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和成本的进一步降低，RFID 技术逐步应用到各行各业中。根据国际物联网贸易与应用促进协会（IIPA，简称国际物促会）的数据，2015 年中国 RFID 市场规模达到 409 亿元

4、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基于 RFID 技术的工业机器人、RFID 电子标签、物联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产品与服务提供商，竞争优势显著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基于 RFID 技术的工业机器人、RFID 电子标签、物联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产品与服务提供商。一芯智能荣获中国物联网 RFID2015 年度评选（中国 RFID 领先企业奖），取得“智能双界面卡天线焊接工艺及设备”等 7 项国家发明专利，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凭借研发技术、产品质量以及人才优势，一芯智能已经初步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同时也不断利用自身优势，开拓海内外新的客户群。一芯智能本着“创新、高效、服务”的管理理念，现已发展成为一个拥有专业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完善服务体系的现代化企业，成为 RFID 智能卡生产设备、读卡器设备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领域中的领先者，销售服务网络遍布国内外多个城市，竞争优势显著。

5、世纪鼎利与一芯智能在战略、业务、客户资源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性

（1）世纪鼎利与一芯智能的长期发展战略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基础

世纪鼎利与一芯智能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经过多年发展与沉淀，双方在国内各自的市场领域均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价值。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入物联网领域，布局下一代产业互联网的重大战略举措。一芯智能在 RFID 领域发展多年，RFID 产品业务板块优势明显，已拥有成熟的技术和资源，业绩突出，目前正在全面向物联网产业深入发展。

在通信行业转型升级、新兴业态不断加速的大背景下，世纪鼎利和一芯智能科技都在不断夯实已有业务的基础上，向物联网方向积极拓展。双方的战略发展高度一致，思路协同，未来彼此业务的深度融合将更有效的促进整体战略发展落地。

（2）以物联网领域的大数据应用为切入点，基于双方在各自现有领域的经验积累和行业需求，在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基础

世纪鼎利在大数据处理方面的技术优势与一芯智能在 RFID 领域的智能设备研发制造优势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公司把握物联网产业的发展机遇，通过标的公司在物联网感知层即 RFID 产业的硬件优势，结合公司自身在应用层面的技术储备，即大数据领域的技术储备以及专业的 ICT 技术服务能力，将更好地衍生出丰富的商业创新模式、提供完整的行业物联网解决方案。未来，物联网领域的大数据应用空间广阔，世纪鼎利与一芯智能针对服装、物流、安防、环保等领域大数据进行储存、检索、挖掘和研究将产生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同时，标的公司的物联网业务与上市公司的职业教育业务也有较强的协同性。目前物联网相关专业人才供给不足，上市公司已经在筹备计划开展有关工业 4.0 和物联网方向的专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以共享资源，上市公司可以为职业教育高校合作伙伴输送真实的物联网产业案例和产业项目，并为相关方向毕业生提供物联网方向的新增就业出口，标的公司也可在该领域吸收优秀的专业人才加入。

（3）世纪鼎利与一芯智能的客户资源具有互补性，具有较强的交叉销售的协同性基础

上市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强大的技术人才等实力，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得到通信和教育市场客户的充分认可，与国内主要的电信运营商和部分高校

建立了长期良好且深入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未来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将借助上市公司渠道和信誉销售到这些客户。而本次并购的标的公司凭借其在 RFID 领域的技术优势，已经获得国际和国内知名智能卡制造企业的认可，在东南亚地区相关行业有着良好的政商关系，上市公司也可以借助其原有渠道拓展通信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结合彼此的客户与渠道资源，拓宽各自业务发展的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后，一芯智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各交易对方对一芯智能的业绩承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一芯智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大幅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进而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的回报股东。

2、借助物联网业务，推动上市公司软件与信息服务与硬件制造的融合

上市公司是一家提供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领先的第三方软件与信息服务商。在通信产业的发展潮流背景下，“致力于成为信息技术领域国际一流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是上市公司的发展目标。为实现该目标，上市公司确立了依托在通信行业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能力，以行业信息化为切入点，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的长期发展思路。并购一芯智能科技之后，上市公司通过标的公司擅长的 RFID 读卡器及电子标签等硬件作为切入点能够有效延伸通讯业务触角，充分把握物联网行业发展机遇，弥补公司物联网业务短板，丰富感知与智慧科技应用技术，推动软件与信息服务与硬件制造的融合，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完善互联网布局。

3、增强行业应用能力，释放大数据方面技术与能力储备

随着物联网在各行各业的推广应用，每秒钟物联网上都会产生海量数据。物联网带来了突破性的技术进步，但管理大数据的问题也变得更加突出，需相关信息通信技术鼎力支撑。上市公司在长期向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测试与优化服务过程中，积累了电信级大数据技术与处理能力，这种能力当今可以广泛应用到

众多行业。物联网行业由于涉及大量的数据采集、处理和应用，是大数据技术重要的应用舞台。一芯智能的优势在于物联网传感器硬件制造与嵌入式软件研发，与公司在大数据方面的能力正好互补，双方未来可以共同开拓物联网行业应用的市场，创造新产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从前端数据采集到后端大数据处理的完整的行业解决方案。

4、夯实上市公司职业教育实训业务的专业技术和产业项目基础

职业教育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已成功完成战略发展目标的第一阶段的发展，即提供通信、移动互联网及嵌入式软件为主的 IT 职业教育实训设备和实训服务。公司已开始向第二阶段迈进，筹划提供包括物联网、VR、先进制造等在内的 IT 职业教育实训设备或实训服务。世纪鼎利具备职业教育领域“产学结合能力”的丰富经验，而一芯智能则拥有上市公司战略发展下一阶段目标的专业技术和产业项目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能够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主要表现为：

（1）一芯智能科技能为上市公司职业教育领域输出 RFID 技术、物联网和先进制造等领域解决方案，有望扩展职业教育实训服务内容，提升上市公司职业教育业务的现有实训服务能力；

（2）一芯智能科技长期积累的真实产业项目可成功转化为上市公司职业教育业务的教学案例，优秀工程师经过一定培训后可以作为“双师”资源进入学校向学生提供更贴近产业一线的实训指导；

（3）一芯智能未来发展需要大量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而上市公司也能够为接受实训服务的学生提供有吸引力的就业机会。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评估提供的预估结果，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一芯智能 100%股权价值的预估值为 67,423.98 万元，本次预估结果采用收益

法，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其评估结果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评估提供的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一芯智能 100%股权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预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67,423.98 万元。因一芯智能正在将园中路 55 号的自持土地及房产出售给其实际控制人王莉萍或王莉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拟购买的一芯智能 100%股权不含该等土地及房产。经交易双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66,600 万元，其中 70% 的对价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30%的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经营现状与行业发展前景，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三）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四）过渡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交易双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一芯智能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一芯智能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内部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一芯智能的股权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于根据下述所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

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世纪鼎利经审计的 2015 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一芯智能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及预估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成交额	财务指标与成交额孰高	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243,132.30	8,379.23	66,600.00	66,600.00	27.39%
资产净额（万元）	206,130.93	5,336.20	66,600.00	66,600.00	32.31%
营业收入（万元）	69,604.24	3,485.87	-	3,485.87	5.01%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及兆芯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尚需世纪鼎利股东大会批准的

世纪鼎利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委托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大年、副总经理陈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泽权、副总经理郭峰、财务总监罗强武、监事会主席张天林、监事张义泽、监事龙宇及公司的部分核心员工拟共同参与世纪鼎利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上市规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了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世纪鼎利总股本 498,914,466 股，叶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0,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13%，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成后，叶滨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120,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02%，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世纪鼎利拟向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及兆芯投资发行 37,871,649 股份，股份支付对价总计 466,200,000 万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世纪鼎利拟以定价方式向华夏人寿、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6,135,113 股份募集不超过 46,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及兆芯投

资。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华夏人寿、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名特定对象。

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尚需世纪鼎利股东大会批准的世纪鼎利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委托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大年、副总经理陈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泽权、副总经理郭峰、财务总监罗强武、监事会主席张天林、监事张义泽、监事龙宇及公司的部分核心员工拟共同参与世纪鼎利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2.31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采用定价发行方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世纪鼎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上述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

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等因素综合协商暂定的本次交易作价为 66,6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70%，即 46,620.00 万元，拟采用股份的方式支付，以发行价格 12.31 元/股计算，对应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7,871,649 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 (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王莉萍	62%	289,044,000	23,480,422
王峻峰	20%	93,240,000	7,574,330
苏爱民	10%	46,620,000	3,787,165
兆芯投资	8%	37,296,000	3,029,732
合计	100%	466,200,000	37,871,64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发行股票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华夏人寿、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6,000 万元，以发行价格 12.73 元/股计算，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6,135,113 股。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六）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以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期间，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 创业板指（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18 日）的收盘点数（即 2249.871 点）跌幅超过 10%；或

2) 信息技术指数（88200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18 日）的收盘点数（即 4075.5321 点）跌幅超过 10%。

调价触发日与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中 1) 或 2)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首个交易日当日，调价基准日与调价触发日为同一日。公司应当在调价触发日后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交易对方

（1）王莉萍锁定安排

王莉萍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上市公司将在 2019 年度届满后对该年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减值测试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等报告公告日；如根据前述报告存在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情形，则需补偿股份的锁定期自动顺延至需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之日。

王莉萍承诺应对一芯智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所适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后的应收款项金额（下称“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承担管理责任。为确保应收款项管理责任的履行，在一芯智能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有余额的，则在上述承诺锁定期之外对王莉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追加锁定 12 个月，追加锁定股份金额总额（股价按照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按照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 2 倍与王莉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金额的 25% 之间金额孰低者进行追加锁定。

王莉萍应在一芯智能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回收，未能完成回收的，差额部分由王莉萍以货币资金在 12 个月回收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一芯智能先行垫付。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可以对王莉萍追加锁定的股份解除锁定：

①在一芯智能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全部完成回收。

②在一芯智能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未完成全部回收，但差额部分已由王莉萍以货币资金全额垫付。

（2）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锁定安排

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自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上市公司届时将依据上述可转让比例并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后，协助办理相应股份的解锁事宜；

自交割日起满 24 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60%，累计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上市公司届时将依据上述可转让比例并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后，协助办理相应股份的解锁事宜；

自交割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可转让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权益分派增加的股份），其累计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上市公司届时将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后，协助办理相应股份的解锁事宜。

2、配套资金认购方

发行对象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世纪鼎利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不同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滚存利润的安排

一芯智能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八、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

（一）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补偿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2、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芯智能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为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一芯智能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包含应本次交易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交易对方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如一芯智能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上述净利润数人民币 3,500 万，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终止本次交易。

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交易无法实施完毕，则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对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承诺期、承诺利润等有关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3、承诺业绩的确认

交易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当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时对拟购买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与预测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拟购买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包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与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一芯智能在承诺期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且差额小于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10%（含 10%），则交易对方应将差额部分以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

如截至上期期末已补偿金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需在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按照上述约定以现金方式就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截至上期期末已补偿金额等于或超过截至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的，则该年度不新增补偿金额，也不减少以前补偿年度已补偿金额。

如交易对方未能按照本条约定足额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足的，上市公司可要求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相应价值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抵偿；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抵偿的部分，仍须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2、如一芯智能在承诺期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且差额超过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10%（不含 10%），则交易对方应按如下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如截至上期期末已补偿金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需按照如下约定就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截至上期期末已补偿金额等于或

超过截至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的，则该年度不新增补偿金额，也不减少以前补偿年度已补偿金额。

(1) 交易对方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2) 根据本条规定如交易对方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由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是指上市公司因向交易对方购买一芯智能 100%的股权而向其发行股份的具体价格，即 12.31 元/股。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前述价格则以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准。

2)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4)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

3、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上述义务，由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及兆芯投资依据现持有一芯智能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担（王莉萍分担比例为 62%、王峻峰分担比例为 20%、苏爱民分担比例为 10%、兆芯投资分担比例为

8%);如交易对方内部任意一方未能足额补偿的,由其他方共同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4、无论如何,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其因出售标的股权而获得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一芯智能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1) 若一芯智能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小于交易对方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且差额超过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10%(不含 10%);

(2) 在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三) 业绩奖励安排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如一芯智能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总额高于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总额(即人民币 19,000 万元),则超出部分的 40%作为业绩奖励,奖励金额以本次交易对价

的 20%（人民币 13,320 万元为上限）。具体按照如下安排进行奖励：

业绩奖励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后方可进行发放，业绩奖励总金额的 50%由交易对方一决定，另外 50%由双方协商确定，应以交易对方已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15.2.1 条的约定为前提，并由一芯智能在履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后按照分配方案发放给发放时仍在一芯智能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

九、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一芯智能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一芯智能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内部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一芯智能的股权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于下述所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十、标的资产的交割

自标的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 个月内将目标公司组织形式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标的股权交割。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十一、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股权交割日至一芯智能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止，一芯智能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一芯智能董事会由五人组成，

其中，上市公司委派三名董事，交易对方可提名两名董事，上市公司如无合理理由不应否决交易对方提名的董事当选；上市公司同意继续聘任王莉萍担任一芯智能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上市公司根据需要向一芯智能委派财务负责人，该财务负责人直接向上市公司汇报工作，接受上市公司垂直管理。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在原则上不干涉一芯智能日常经营，并保持一芯智能人事及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可根据一芯智能的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要求王莉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提出调整一芯智能的管理架构、薪酬体系、管理人员以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方案，王莉萍提出的调整方案应提交董事会批准，但应尽量保持稳定性。

同时，为保证一芯智能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承诺：

在股权交割日后 4 年内必须在一芯智能任职，并尽量促使目标公司的原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稳定；

自一芯智能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上市公司、一芯智能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一芯智能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一芯智能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一芯智能以外的名义为一芯智能现有客户提供服务。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一芯智能所有；

在一芯智能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一芯智能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一芯智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一芯智能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一芯智能的子公司除外）。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一芯智能所有。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ingli Communications Corp.,Ltd.
证券简称	世纪鼎利
证券代码	300050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19 日
上市日期	2010 年 1 月 20 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498,914,466 元
实收资本	498,914,466 元
法定代表人	王耘
邮政编码	519085
联系电话	021-26093997
传真	021-66896911
注册地址	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一层
办公地址	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一层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力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无线通信终端设备（含手机）的生产、研发及服务。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改制及上市情况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利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

2007 年 12 月 12 日，鼎利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843.72 万元，按照 1:0.6845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25810）。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66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世纪鼎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1,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对世纪鼎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0）3-3 号《验资报告》。经深交所《关于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7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世纪鼎利”，股票代码 30005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400 万股。

公司上市时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非限售流通股	1,120.00	20.74
二、限售流通股	4,280.00	79.26
股本总额	5,4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5,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5,4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800 万股。

2、201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10,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0,8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600 万股。

3、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的股本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6 号），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陈浩等 16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智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该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9,457,233 股。

4、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249,457,2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7,418,584.9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249,457,23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98,914,466 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叶滨先生。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28 日，世纪鼎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智翔信息 100%的股权。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4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6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2014 年 12 月 26 日，智翔信息取得了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注册号:310105000306613）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智翔信息股东变更为世纪鼎利，持股比例为 100%；

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智翔信息更名为上海智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前，世纪鼎利的主营业务包括通信业务和 IT 职业教育业务。

1、通信业务

公司既为电信运营商和电信设备供应商提供广泛适用于 2G、3G 及 4G 通信网络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高技术含量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端到端的综合解决方案，同时亦为电信运营商提供“一站式”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测试分析系统包括路测分析系统、自动测试分析系统、便携式测试分析系统、后台分析系统等全系列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除提供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测试分析系统外，公司同时向电信运营商提供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包括 GSM/CDMA/WCDMA/TD-SCDMA/CDMA2000/EvDo 网络的测试、分析、规划、优化等。

公司结合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为特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及自身业务特点在通信行业较早迈出大数据方面的尝试和转型。。世纪鼎利大数据处理平台（ClouDil TitanData），提供了 PB 级海量数据的采集融合、分布式存储、实时处理和智能分析的能力。借助行业平台的 ClouDil TitanData，大数据事业部为行业用户提供了端到端的业务分析支持，使快速实现海量数据的商业价值成为可能。

2、IT 职业教育

世纪鼎利 IT 职业教育业务主要是由全资子公司智翔信息运营，在线上搭建“在线职业教育平台”和“人才云服务平台”，在线下推进“鼎利学院”的建设，通过人才云、产业外包、实训基地的有机结合，来满足院校、人才、企业的需求对接，形成职业教育 O2O 的闭环。

在线上方面，公司一直秉承“以产业项目实训培养学生的实操能力”的基本原则，集聚了大量“双师”型人才，积累了多门 ICT 精品课程，逐渐摸索形成了“UBL 产教一体”人才培养模式。

在线下方面，公司已与多地高校和政府联合建立了多个实训基地，与有关院校合作成立了 6 家鼎利学院。鼎利学院基于公司的技术背景和行业优势，与领域内的优秀高等院校合作，共建共管二级学院，按照真实产业链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将真实的产业项目转化为优质的教育资源，形成真实的实训环境。通过鼎利学院和实训基地的建设，强化在全国范围内的区域教育实体布局。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其中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35,784.16	243,132.30	237,017.31	153,489.62
总负债	27,463.78	36,478.87	40,912.99	12,607.09
净资产	208,320.38	206,653.43	196,104.33	140,88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7,804.08	206,130.93	195,917.20	141,195.93

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504.44	69,604.24	44,705.43	35,116.77
利润总额	6,161.17	13,251.40	4,480.67	-7,733.28
净利润	5,347.46	11,432.89	4,325.77	-7,39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3.66	11,443.36	4,385.82	-6,923.6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6 月末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6 月末	2015 年度/ 末	2014 年度/ 末	2013 年 度/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46	0.20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151.42	8,169.12	11,616.16	1,515.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0.04	0.33	0.54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	4.17	8.26	9.07	6.54
毛利率	44.50%	46.87%	43.88%	33.53%
资产负债率	11.65%	15.00%	17.26%	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5.70%	3.06%	-4.71%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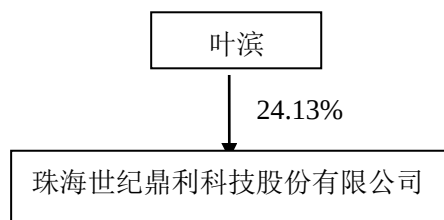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滨先生，持有公司 24.13%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叶滨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研究生学历，EMBA，曾任职于航空航天部第一研究院和第五研究院、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筹建鼎利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2007 年 11 月起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叶滨持有公司 12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1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控制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合法

合规性、诚信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拟向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以及兆芯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一芯智能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华夏人寿、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因此，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及兆芯投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华夏人寿、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上述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王莉萍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莉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21197111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38区新锦安雅园*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园中路55号1幢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总经理
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	昆山路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	上海芯坤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7月至今	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11月至今	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3、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一芯智能62%股份外，王莉萍其他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芯坤	2,000	75%	智慧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拓及相关农产品销售
2	深圳华坤	100	80%	食品领域的设备销售
3	昆山陆虎	1,000	51%	无实际经营
4	鹰潭华坤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	200	50%	投资平台，暂无业务经营
5	上海市芯禾智能设 备有限公司	100	80%	无实际经营

(二) 王峻峰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峻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2119730922****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竹林山庄*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园中路55号1幢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10年8月至2015年11月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研发部经理
2015年11月至今	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工程师

3、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一芯智能20%股份外，王峻峰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或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或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芯坤	2,000	25%	智慧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拓及相关农产品销售
2	深圳华坤	100	20%	食品领域的设备销售
3	昆山陆虎	1,000	49%	无实际经营
4	鹰潭华坤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	200	30%	投资平台, 暂无业务经营
5	上海市芯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	无实际经营

(三) 苏爱民

1、基本信息

姓名	苏爱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60219800318****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宣山路*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园中路55号1幢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	上海贝尔软件有限公司	高级产品经理
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	上海锦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物联网研发部总监
2015年11月至今	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物联网研发部总监

3、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除持有一芯智能10%股份外, 苏爱民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或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或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小光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5%	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开发、服务、转让及咨询
2	鹰潭华坤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0	20%	投资平台，暂无业务经营

(四) 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莉萍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园中路55号1幢4楼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23日至2035年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9716400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新出资结构情况

(1) 2015 年 7 月，兆芯投资正式设立

2015 年 7 月 17 日，王莉萍与朱含成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兆芯投资，合伙期限 20 年，其中王莉萍为普通合伙人，朱含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王莉萍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2015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工商注合伙登记[2015]字第 15000003201507200114 号），准予兆芯投资设立登记申请。2015 年 7 月 23 日，兆芯投资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兆芯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莉萍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85.00	97.50%
2	朱含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2.50%
合计				60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合伙人份额转让

2015 年 11 月 4 日，兆芯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王莉萍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8.33% 认缴份额转让给叶旭杏，2.08% 认缴份额转让给曾斌，4.17% 认缴份额转让给詹津念，2.08% 认缴份额转让给庄原香，8.33% 认缴份额转让给孟丽，2.50% 认缴份额转让给朱含成，5.42% 认缴份额转让给丁程元，0.83% 认缴份额转让给张芬彩，2.50% 认缴份额转让给靳强，1.67% 认缴份额转让给焦晓东，1.67% 认缴份额转让给张米香，0.42% 认缴份额转让给沈双君，3.16% 认缴份额转让给陈浩，2.08% 认缴份额转让给李守贤，5.00% 认缴份额转让给景正军，8.33% 认缴份额转让给黄哲，3.89% 认缴份额转让给李威，0.42% 认缴份额转让给骆霞，2.43% 认缴份额转让给唐国强，4.17% 认缴份额转让给郑永华，2.08% 认缴份额转让给王锋，0.92% 认缴份额转让给丁捷安，0.50% 认缴份额转让给邱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兆芯投资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各合伙人所占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莉萍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47.17	24.52%
2	叶旭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8.33%
3	孟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8.33%
4	黄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8.33%
5	丁程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50	5.42%
6	景正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5.00%
7	朱含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5.00%
8	詹津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4.17%
9	郑永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4.17%
10	李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3075	3.89%
11	陈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9475	3.16%
12	靳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2.50%
13	唐国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575	2.4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曾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50	2.08%
15	庄原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50	2.08%
16	李守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50	2.08%
17	王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50	2.08%
18	焦晓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67%
19	张米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67%
20	丁捷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0	0.92%
21	张芬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0.83%
22	邱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0.50%
23	沈双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	0.42%
24	骆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	0.42%
合计				600.00	100.00%

（3）2016 年 3 月，第二次合伙人份额转让及增资

2016 年 3 月 8 日，兆芯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叶旭杏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1.00%认缴出资转让给王莉萍，曾斌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0.25%认缴出资转让给王莉萍，詹津念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0.50%认缴出资转让给王莉萍，庄原香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0.25%认缴出资转让给王莉萍，朱含成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0.03%认缴出资转让给王锋，朱含成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0.23%认缴出资转让给郑永华，朱含成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0.18%认缴出资转让给丁捷安，朱含成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0.15%认缴出资转让给王莉萍，丁程元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0.65%认缴出资转让给王莉萍，张芬彩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0.10%认缴出资转让给王莉萍，靳强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0.30%认缴出资转让给王莉萍，焦晓东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0.20%认缴出资转让给王莉萍，张米香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0.20%认缴出资转让给王莉萍，沈双君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0.05%认缴出资转让给王莉萍，陈浩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0.37895%认缴出资转让给王莉萍，李守贤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0.25%认缴出资转让给王莉萍，景正军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0.6%认缴出资转让给王莉萍，黄哲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1%认缴出资转让给王莉萍，李威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0.46615%认缴出资转让给王莉萍，骆霞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0.42%认缴出资转让给孟丽，唐国强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0.2915%认缴出资转让给王莉萍，邱华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0.42%认缴出资转让给孟丽，邱华将其持有兆芯投资的 0.083%认缴出资转让给王锋；同意吸

收新的有限合伙人许永新认缴资金 11 万元；同意普通合伙人王莉萍新认缴资金 269 万元。

2016 年 3 月 24 日，兆芯投资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各合伙人所占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莉萍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55.9896	51.817%
2	孟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00	6.25%
3	叶旭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4.00	5.00%
4	黄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4.00	5.00%
5	丁程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60	3.25%
6	朱含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40	3.00%
7	景正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40	3.00%
8	郑永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4	3.00%
9	詹津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00	2.50%
10	李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5106	2.33075%
11	陈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6738	1.89475%
12	靳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20	1.50%
13	王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20	1.50%
14	唐国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826	1.4575%
15	曾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	1.25%
16	庄原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	1.25%
17	李守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	1.25%
18	许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	1.25%
19	焦晓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80	1.00%
20	张米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80	1.00%
21	丁捷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60	0.75%
22	张芬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40	0.50%
23	沈双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0	0.25%
合计				880	1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兆芯投资为一芯智能对其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以来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兆芯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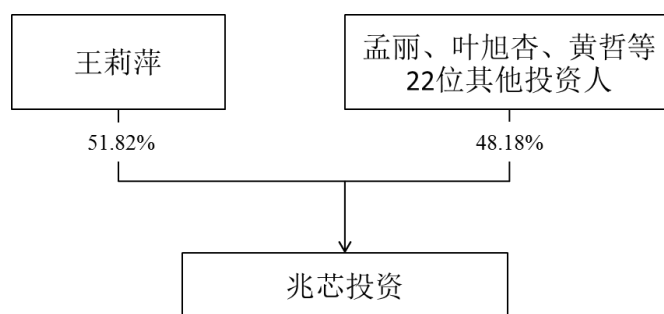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4.96	-
负债总额	375.40	-
净资产	-0.44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44	-

注：2014 年兆芯投资尚未成立，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兆芯投资的产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兆芯投资除持有一芯智能 8%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一）华夏人寿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3亿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1-3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91698440W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华夏人寿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华夏人寿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242,207.56	12,910,778.95
负债总额	24,644,397.08	11,610,545.40
净资产	1,597,810.48	1,300,233.5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93,258.25	1,127,324.04
营业利润	173,620.54	-118,282.78
利润总额	173,198.40	50,020.79
净利润	102,455.57	85,081.47

注：以上为华夏人寿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数据。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夏人寿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	20.00
2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	20.00
3	山东零度聚阵商贸有限公司	228,030	14.90
4	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5,090	13.41
5	北京百利博文技术有限公司	204,520	13.37
6	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71,960	11.24
7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5.23
8	内蒙古金平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0.98
9	中国京安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8,000	0.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	2,000	0.13
11	北京龙达鑫锐科贸有限公司	2,000	0.13
12	北京国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400	0.09
合计		1,530,000	100.00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夏人寿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华夏保险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99%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3	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000万港元	46.04%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
4	成都中奥华实业有限公司	7,700 万元	35%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销售建辅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研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5	天津金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万元	5%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及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上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朱大年、副总经理陈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泽权、副总经理郭峰、财务总监罗强武、监事会主席张天林、监事张义泽、监事龙宇及部分核心员工拟共同设立世纪鼎利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成立“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一个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金额合计 1.6 亿元，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或自筹资金。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与公司签署了《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世纪鼎利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认购协议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之间和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莉萍和王峻峰为姐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世纪鼎利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成立。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大年、副总经理陈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泽权、副总经理郭峰、财务总监罗强武、监事会主席张天林、监事张义泽、监事龙宇及部分核心员工拟共同参与世纪鼎利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及兆芯投资的承诺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其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一芯智能 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莉萍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园中路55号1幢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764973Q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电子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及气动元器件的生产、组装、销售，模具的设计、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通信设备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网络工程，工业机器人及配件的设计、开发，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一芯智能的设立

2007年7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707020081号），核准自然人张耀华、王峻峰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一芯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一芯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耀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园中路451号27幢104室
注册号	310225000578733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	无线射频技术的研发；无线射频产品的研发、销售（除专项审批外）；系统集成的技术转让；电子、通讯、电气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卡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一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货币	80	80%
2	王峻峰	货币	20	20%
总计			100	100%

2007 年 9 月 28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验内字 2007 第 0877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26 日，一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二）设立以来股权变更情况

1、2008 年第一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2008 年 3 月 20 日，一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元由原自然人股东张耀华认缴出资 170 万元，原自然人股东王峻峰认缴出资 80 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王莉萍认缴出资 150 万元。2008 年 4 月 21 日，一芯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所占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货币	250	50%
2	王莉萍	货币	150	30%
3	王峻峰	货币	100	20%
总计			500	100%

2008 年 4 月 17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验内字 2008 第 264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16 日，一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0 元。

2、201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 日，一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耀华将其所持一芯有限 20%股权转让给殷振彬，转让金额为 100 万元；同意股东王莉萍将其所持

一芯有限 26%股权转让给杨宝祥，转让金额为 130 万元；同意股东王莉萍将其所持一芯有限 4%股权转让给李法宝，转让金额为 20 万元；同意股东王峻峰将其所持一芯有限 20%股权转让给李法宝，转让金额为 1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8 月 1 日，张耀华、王莉萍、王峻峰与殷振彬、杨宝祥、李法宝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 年 8 月 8 日，一芯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一芯智能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货币	150	30%
2	杨宝祥	货币	130	26%
3	李法宝	货币	120	24%
4	殷振彬	货币	100	20%
总计			500	100%

3、201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 日，一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殷振彬将其所持一芯有限 20%股权转让给股东张耀华，转让金额为 100 万元；同意股东杨宝祥将其所持一芯有限 26%股权转让给王莉萍，转让金额为 130 万元；同意股东李法宝将其所持一芯有限 4%股权转让给王莉萍，转让金额为 20 万元；同意股东李法宝将其所持一芯有限 20%股权转让给王峻峰，转让金额为 1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1 月 1 日，殷振彬、杨宝祥、李法宝与张耀华、王莉萍、王峻峰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 年 11 月 13 日，一芯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一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货币	250	50%
2	王莉萍	货币	150	30%
3	王峻峰	货币	100	20%
总计			500	100%

4、2013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一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耀华将其所持一芯有限 10%股权转让给王莉萍，转让金额为 5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1 月 28 日，张耀华与王莉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 年 12 月 4 日，一芯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一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货币	200	40%
2	王莉萍	货币	200	40%
3	王峻峰	货币	100	20%
总计			500	100%

5、2015 年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8 日，一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全部由原自然人股东王莉萍认缴。2015 年 1 月 4 日，一芯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所占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莉萍	货币	4,700	94%
2	张耀华	货币	200	4%
3	王峻峰	货币	100	2%
总计			5,000	100%

2016 年 1 月 1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27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各股东出资已缴足。

6、2015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 日，一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耀华将其所持一芯有限 4%股权转让给王莉萍，转让金额为 2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1 日，张耀华与王莉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 年 6 月 3 日，一芯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一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莉萍	货币	4,900	98%
2	王峻峰	货币	100	2%
总计			5,000	100%

7、2015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9 日，一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莉萍将其所持一芯有限 18%股权转让给王峻峰，转让金额为 900 万元；同意股东王莉萍将其所持一芯有限 10%股权转让给苏爱民，转让金额为 5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29 日，王莉萍与王峻峰、苏爱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 年 7 月 2 日，一芯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一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莉萍	货币	3,500	70%
2	王峻峰	货币	1,000	20%
3	苏爱民	货币	500	10%
总计			5,000	100%

8、2015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3 日，一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莉萍将其所持一芯有限 8%股权转让给兆芯投资，转让金额为 4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8 月 3 日，王莉萍与兆芯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8 月 6 日，一芯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一芯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莉萍	货币	3,100	62%
2	王峻峰	货币	1,000	20%
3	苏爱民	货币	500	10%
4	兆芯投资	货币	400	8%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总计			5,000	100%

9、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日，一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一芯有限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5年10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270073号），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8月31日，一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1,202,688.28元。

2016年1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函字【2016】01270001号的《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日净资产专项说明》，根据说明，调增一芯有限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424,491.43元，调整事项为：1、冲回计提的房产税937,608.95元，原因为企业所属税务局明确企业所属区域无需缴纳房产税；2、补计提应付职工薪酬484,445.00元，原因为企业未计提当年未支付的职工薪酬；3、调减递延所得税影响28,672.52元；4、调增未分配利润影响424,491.43元。本次审计调整前净资产为51,202,688.28元，不存在出资不实、出资不到位的情况，调整后净资产为51,627,179.71元。

2015年11月3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862号），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8月31日，一芯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7,372.37万元。

2015年11月3日，一芯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一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1,202,688.28元进行折股，将净资产中的5,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后，一芯有限股本总额为50,000,000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1,202,688.28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0日，一芯有限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01270004 号), 审验确认各股东出资已缴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名称为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91310000667764973Q,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一芯智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莉萍	净资产	3,100	62%
2	王峻峰	净资产	1,000	20%
3	苏爱民	净资产	500	10%
4	兆芯投资	净资产	400	8%
总计			5,000	100%

(三) 兆芯投资入股一芯智能的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1、员工入股一芯智能的背景

时间	事件	入股价格
2015 年 7 月	一芯智能制定《员工持股方案》, 并初步确定了核心员工名单和员工入股价格。成立员工持股公司兆芯投资, 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标的公司董事长王莉萍和一名核心员工分别持股 97.50% 和 2.50%	
2015 年 8 月	兆芯投资入股一芯智能。王莉萍将其所持一芯智能 8% 股权(400 万出资额)以 400 万元转让给兆芯投资	
2015 年 9 月	一芯智能股东会决议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	<u>以股改评估值为公允价格参考,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02 元/股, 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47 元/股</u>
2015 年 11 月	王莉萍将其所持兆芯投资部分股权平价转让给 23 名一芯智能核心员工	
2016 年 3 月 8 日	兆芯投资股东会决议进行内部股权架构调整, 部分合伙人之间转让份额, 同时引进一名新合伙人许永及王莉萍增资, 增资后员工持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880 万元	<u>以此折算成员工持有一芯智能的股份价格为 2.2 元/股</u>
2016 年 3 月 12 日	上市公司与一芯智能首次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接洽	
2016 年 6 月	上市公司排除其他标的, 确立一芯智能作为主要谈判标的	

2016 年 7 月	上市公司停牌，筹划本次交易事项	
2016 年 10 月	上市公司公告预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 6.66 亿元，每股价格 13.32 元/股

随着一芯智能经营情况的改善，一芯智能在 2015 年筹划在新三板挂牌。通过与员工的多次协商、讨论，一芯智能拟采用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间接持有一芯智能股权。2015 年 7 月 23 日，员工持股公司兆芯投资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王莉萍和朱含成分别投资 585 万元和 15 万元。

2015 年 8 月 3 日，一芯智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莉萍将所持有的一芯智能 400 万出资额（8%股权）以 400 万元转让给兆芯投资。2015 年 9 月 1 日，一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4 日，兆芯投资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王莉萍将出资份额的 72.98%转让给叶旭杏等 23 名有限合伙人。2016 年 3 月 8 日，兆芯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部分合伙人份额转让，骆霞及邱华退伙，同时吸收新有限合伙人许永（2015 年加入一芯智能，任系统工程师）认缴出资 11 万元和普通合伙人王莉萍新认缴出资 269 万元。在此过程中，兆芯投资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为 1 元/股。

综上所述，兆芯投资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为 880 万元，而兆芯投资持有一芯智能 400 万元出资额，折算成一芯智能的对应入股价格为 2.2 元/股。

2、本次员工入股一芯智能为员工股权激励，但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之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公司大股东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按照约定价格（明显低于市价）转让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质是股权激励，应

该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官网《关于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资产股权激励认定及相关会计处理的问题与解答》（2014年4月18日）：相关股权变动行为确已构成股权激励的，申请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申请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确认相应股份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费用应当计入管理费用。

一芯智能基于以往与员工的良好合作，也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通过与员工的多次协商、讨论，拟采用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间接持有一芯智能股权，实现激励员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的目的。同时，制定《员工持股方案》，对员工持股的锁定期、回购情形进行了约定。因此，兆芯投资入股一芯智能为一芯智能对员工的股权激励，但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3、员工入股价格公允性分析

（1）员工入股价格主要基于一芯智能2014年及2015年经营情况

2014年、2015年，一芯智能主要业务为RFID智能卡生产设备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服务，包括RFID智能卡生产设备、设备配件、设备维护升级、RFID电子标签等。RFID智能卡生产设备业务当时处于市场饱和、竞争激烈的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59.55万元、3,485.8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2.36万元、259.95万元。一芯智能核心员工入股行为，是一芯智能在筹划新三板挂牌的背景下，希望实现激励核心员工及优化股东结构的作用。因此，于2015年7月制定《员工持股方案》并由于手续办理耗时至2015年11月，23名一芯智能核心员工受让兆芯投资部分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际，此时该等员工所考虑的入股价格主要是基于一芯智能2014年和2015年预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定，当时预期2015年净利润约为200万元。

员工入股价格2.2元/股对应一芯智能的整体估值为11,000万元，对应2015年预测市盈率55倍。下图为A股上市公司“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2015年7月和11月分别对应的行业估值情况如下：



上图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7月动态平均市盈率为63.13倍、11月动态平均市盈率为51.41倍，员工入股价格对应动态市盈率55倍，考虑A股上市公司在流动性上具有较高的溢价，核心员工入股价格2.2元/股体现了公允性和合理性，并未明显低于市价。

(2) 员工入股价格同时参考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改评估报告，并高于股改评估值

2015年9月1日，一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一芯有限进行审计和评估。2015年10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270073号），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8月31日，一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120.27万元。2015年11月3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862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8月31日，一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7,372.37万元。

一芯智能员工的入股价格是一芯智能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2.15倍，是一芯智能股改评估基准日评估值的1.49倍。因此，员工通过兆芯投资入股的定价2.2元/股入股，已经在参考近期审计及经评估净资产的基础上有较高的溢价。

单位：元/股

员工间接 入股价格	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	经评估的 每股净资产
2.20	1.02	1.47

根据2011年10月24日《证监会发行部审核二处有关IPO会计问题审核提示》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允价值的确定标准为：“有活跃市场的，参考活跃市场价格；无活跃市场的可参考PE价格，在可量化分析调整因素时可对价格进行调整，不一定非要按PE价格；申报期内的外部投资者价格均可参考，但其应当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如股份达到一定数量），并可根据不同的市场状况进行一定的调整，并披露说明调整的定量化理由（如08年同期市场平均PE倍数，09年同期市场平均PE倍数）。无PE的应采取合理值方法确定，如进行评估，估值报告”。一芯智能股权没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的参考标准通常为最近一次的 PE入股的价格或者净资产的价格，由于一芯智能没有引入 PE，所以以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为参考。

4、员工入股价格与本次并购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

（1）员工入股商定时间与本次交易停牌相距12个月

2015年7月，一芯智能制定了《员工持股方案》，并初步确定了核心员工名单和员工入股价格。由于涉及的人员较多、新三板挂牌牵涉规范运作事项多等影响，员工通过兆芯投资间接入股分别是2015年11月23名合伙人办理入伙工商登记、2016年3月做了内部持股的结构调整并新引入1名合伙人许永，2名已从一芯智能离职的合伙人退出。

交易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最初接洽时间为2016年3月，所谓最初接洽是指上市公司在确立收购与自身业务有一定互补协同作用的标的资产策略后，首次与可能作为标的备选的一芯智能实际控制人王莉萍接触，此时双方均为首次见面，仅限个别人员，并未涉及估值对价等核心要素的谈判。在此后的时间内，上市公司同时与不同标的资产接触并初步摸底，直到2016年6月才开始与一芯智能王莉萍、苏爱民就并购进行具体沟通，并于2016年7月停牌。此时距23名员工是否参与的入股决定时间相距12个月，距后来调整加入的1名员工时间相距5个月。因此，最初商定员工持股事项与本次交易有相当时间距离，公司经营情况也发生了较大变

化。

(2) 本次交易作价基于一芯智能 2016 年及后续经营情况，员工入股作价基于 2014 及 2015 年预期经营情况

2016 年 1-8 月，一芯智能经营业绩较前两年实现了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首先，一芯智能的 RFID 读卡器设备经过几年研发等方面的努力实现量产并成功销往东南亚地区等海外市场，为一芯智能贡献了新的盈利增长点；其次，一芯智能的 RFID 电子标签销量近年也在不断增长，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RFID 电子标签销售额比 2015 年全年增长 41%，预计 2016 年全年将比 2015 年大幅增长，从而增加一芯智能净利润；最后，工业机器人装备方面也在向 RFID 智能卡生产以外的领域拓展，经过几年在研发、市场方面的探索，已经进入收获期。

2016 年 1-8 月，一芯智能实现营业收入 6,357.76 万元、净利润 1,311.53 万元。同时，根据一芯智能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芯智能承诺 2016 年实现净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并承诺了 2017-2019 年的预测净利润。

因此，本次交易对应 2016 年预测净利润对应市盈率 19.03 倍，与前述员工入股时预期的对应 2015 年动态市盈率 55 倍相比，或与员工入股估值对应 2015 年静态市盈率 42.32 倍相比，员工入股估值倍数更高。可以看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每股作价为 13.2 元/股，为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入股价格的 600%，其核心原因并非估值水平不合理，而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进入加速增长期，预测净利润是 2015 年的 13 倍，因此两次交易价格差距 6 倍亦属正常。

(3) 本次交易作为市场化交易，交易作价是以一芯智能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未来业绩承诺等多方面综合考量的结果；而员工入股是面向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行为，二者在交易作价的考虑因素上具有较大的差异

本次交易为一芯智能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市场化交易，上市公司看中一芯智能物联网领域丰富经验和技術、市场资源，同时考量一芯智能的业务发展态势、2016 年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与一芯智能股东经多轮沟通、谈判，最终商定交易价格。

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收购行为，本次交易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

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评估提供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约定了以业绩承诺人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锁定等条件为前提，交易对方相应承担不能达到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对比内容	员工入股	本次交易
股权转让目的	基于以往与员工的良好合作，稳定员工，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给予核心员工激励	市场化原则下的并购交易
控制权是否转让	仅为新增核心员工股东，一芯智能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	控制权变更为上市公司
锁定期	原根据新三板要求设定锁定期，后未上新三板已解除	交易对方取得世纪鼎利股票有三年锁定期（分期解锁），在锁定期届满前，交易对方无法通过转让股份进行变现
业绩承诺	无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情况作出了较高的承诺
业绩补偿	无补偿机制	制定了合理的盈利补偿机制，交易对方承担了盈利补偿风险
业绩奖励	无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超额完成承诺业绩，给予一定奖励
竞业禁止	无竞业禁止限定	自然人交易对方作出了关于履职时间、同业竞争、离职后竞业禁止的相关限定

5、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本次交易中，一芯智能 100%股权作价 6.66 亿，交易对方承诺，一芯智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一芯智能动态市盈率（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承诺利润，下同）为 19.03 倍。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一芯智能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选取了同行业且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其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 1	动态市盈率 2
002017	东信和平	72.84	66.81
002104	恒宝股份	22.03	25.41
002512	达华智能	46.02	50.11
300078	思创医惠	56.48	58.90
300458	全志科技	66.78	70.35

600271	航天信息	21.43	28.40
603005	晶方科技	52.24	55.14
平均		48.26	50.73
一芯智能		19.03	

注：1、动态市盈率1=上市公司2016年8月31日股票收盘价/2016年预测基本每股收益

2、动态市盈率2=上市公司2016年1-8月成交均价/2016年预测基本每股收益

3、数据来源：Wind资讯

根据统计，上述上市公司的2016年8月31日的动态市盈率为48.26，2016年1-8月的动态市盈率为50.73。

一芯智能动态市盈率为19.03，明显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48.26和50.73。此外，估值与承诺利润增速直接相关，承诺期内承诺利润增速越高，并购PE估值倍数越高。一芯智能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和8,000万元，承诺利润增速分别为1246.41%、42.86%、20.00%和33.33%，目标公司承诺期内较高的业绩增长率为其估值提供了合理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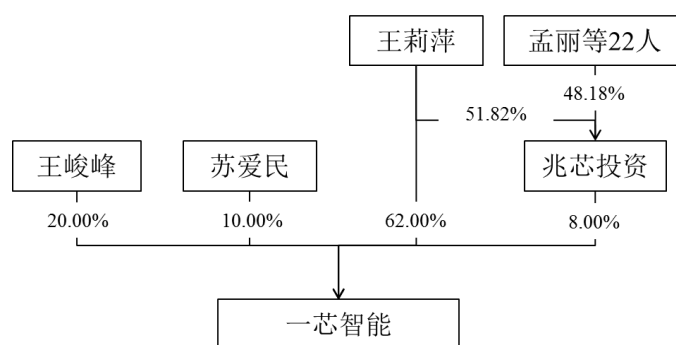
(2) 员工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影响一芯智能当期利润，但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一芯智能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员工入股一芯智能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并形成管理费用主要对一芯智能2015年和2016年的净利润，该费用影响为非经常性损益。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以一芯智能未来三年预期收益折现折现、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承诺为基础确定。因此员工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作价产生直接影响。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芯智能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莉萍直接持有一芯智能 62%的股权，为一芯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莉萍女士，197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锐安国际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助理、销售部技术支持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深圳市华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昆山路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芯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兆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今任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一芯智能子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芯智能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香港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598 号）、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271385），香港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SIM TECHNOLOGY LIMITED

住 所	RM B-16,9/F DRAGON IND BLDG 93 KING LAM CHEUNG WAN KL
董 事	王莉萍
投资总额	100,000港币
经营范围	对外贸易，投资，咨询
股 东	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5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8月5日至2017年8月4日止

香港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定位于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芯智能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列示一芯智能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一芯智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8,122.69	3,077.26	3,40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1.92	5,301.98	5,026.57
资产总计	13,274.61	8,379.23	8,427.27
流动负债合计	4,333.59	1,326.75	6,279.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00	1,716.29	66.17
负债合计	5,883.59	3,043.04	6,346.02
股东权益合计	7,391.02	5,336.20	2,081.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74.61	8,379.23	8,427.27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626.03	3,485.87	2,759.55
营业利润	2,243.02	291.67	-236.17
利润总额	2,244.51	286.82	-162.57
净利润	1,970.76	259.95	-162.36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19	720.64	-47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51	633.40	-1,02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84	-797.24	1,31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008.17	557.67	-181.26

(四)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分析

1、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元：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变动率 (年化后)	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6,357.76	173.58%	主要是一芯智能销往东南亚地区的身份验证设备等量产且实现收入，智能应用设备收入增长了 1,417.54 万元，相关的行业解决方案收入长增长了 403.43 万元；智能卡 inlay 业务通过巩固金邦达等原有客户，开拓新客户，智能卡 inlay 收入增长了 687.87 万元；借助 RFID 生产设备方面的技术优势，为大型智能卡厂等提供的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增长了 222.18 万元	3,485.87
减：营业成本	3,718.41	133.36%	主要是销往东南亚地区的身份验证设备等智能应用设备及行业解决方案、智能卡 inlay、对于智能卡厂的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均出现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成本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主要是身份验证设备等产品的技术成熟后实现了量产，毛利率大幅提升，智能卡 inlay 的工艺创新降低成本，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比例逐年提高，而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由于智能化改造等纯软件业务占比提升，结转成本相对较低	2,390.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0	2.06%	-	29.10
销售费用	128.08	111.54%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工资薪酬和办公费增加所致	90.82
管理费用	785.72	76.48%	主要系工资薪酬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667.82
财务费用	138.68	148.75%	主要是公司因三大业务板块的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新增银行借款余额增加，导致支付的利息支出增加	83.63
资产减值损失	21.20	-147.29%	主要系公司收回关联方上海芯坤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拆借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导致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	-67.25
二、营业利润	1,545.87	695.01%	主要是智能应用设备、行业解决方案、智能卡 inlay、软件及技术服务的收入增长，详见营业收入及各项成本费用的分析	291.67
加：营业外收入	1.56	2333.59%	主要是收到知识产权补贴等政府补助增加	0.10

减：营业外支出	0.07	-97.77%	主要是上年度偶尔性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基数相对较大	4.95
三、利润总额	1,547.36	709.23%	主要是智能应用设备、行业解决方案、智能卡 inlay、软件及技术服务的收入均有较大增长，详见营业收入及各项成本费用的分析	286.82
减：所得税费用	235.83	1216.66%	利润总额从 2015 年的 286.82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 1-8 月的 1,547.36 万元，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应大幅增长	26.87
四、净利润	1,311.53	656.79%	主要是智能应用设备、行业解决方案、智能卡 inlay、软件及技术服务的收入均有较大增长，详见营业收入及各项成本费用的分析	25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1.53	656.79%	主要是智能应用设备、行业解决方案、智能卡 inlay、软件及技术服务的收入均有较大增长，详见营业收入及各项成本费用的分析	259.95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变动率	变动原因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3,485.87	26.32%	主要是利用自身在 RFID 生产设备方面的技术优势，为合作的大型智能卡厂等提供工厂智能化改造等软件及技术服务，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增长 275.15 万元；同时，智能卡市场持续发展，智能卡 inlay 业务新增投资，扩大了生产能力，智能卡 inlay 的收入增长了 207.44 万元	2,759.55
减：营业成本	2,390.10	19.60%	主要是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的成本相对较低；同时，智能卡 inlay 的产品多样化，导致成本略有波动	1,998.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10	403.25%	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较快，销项税较多，导致增值税的缴纳增加所致	5.78
销售费用	90.82	76.57%	主要是 2014 年的基数较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和运输费、办公费等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51.43
管理费用	667.82	13.08%	主要是随着公司加大研究开发投入，研究费用增加以及公司增加了审计费，员工培训费用等职工薪酬福利增加所致	590.55
财务费用	83.63	-63.27%	主要是 2015 年从银行获得抵押或担保贷款，利率较低。2014 年存在从小额贷款公司获得的贷款，利率较高所致	227.71
资产减值损失	-67.25	-155.16%	主要是收回上海瑞广生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款 1,2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导致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	121.91
二、营业利润	291.67	-223.50%	主要是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智能卡 inlay 业务收入的增长，导致亏损转为盈利，详见营业收入及各项成本费用的分析	-236.17
加：营业外收入	0.10	-99.87%	主要是 2014 年度获得创新基金等政府补助、出售公寓产生的营业外收益较大，2015 年度正常回落	73.60
减：营业外支出	4.95	149893.82%	主要是 2014 年并未发生营业外支出，2015 年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形成小额损失	-
三、利润总额	286.82	-276.42%	主要是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智能卡 inlay 业务收入的增长，导致亏损转为盈利，详见营业收入及和各项成本费用的分析	-162.57

减：所得税费用	26.87	-12726.84%	主要是公司从 2014 年亏损 162.36 万元转为 2015 年盈利 259.95 万元，盈利增长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0.21
四、净利润	259.95	-260.11%	主要是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智能卡 inlay 业务收入的增长，导致亏损转为盈利，详见营业收入及各项成本费用的分析	-16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95	-260.11%	主要是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智能卡 inlay 业务收入的增长，导致亏损转为盈利，详见营业收入及各项成本费用的分析	-162.36

2、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变动率	变动原因	2015-12-31
货币资金	2,574.97	354.29%	主要系三大业务板块的销售规模扩大，回款及银行借款增加使得收到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566.81
应收账款	2,893.89	102.83%	主要系三大业务板块销售规模的扩大使得应收账款增加。销售一般采用的收款方式为：合同签订支付一定比例首付款，安装验收完毕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验收后三个月左右时间支付剩余款项	1,426.77
预付款项	494.82	269.53%	主要系因规模扩大，一芯智能加大了对生产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一芯智能对上述采购的预付款项增加	133.91
其他应收款	5.30	-98.96%	主要系公司收回关联方上海芯坤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的拆借款所致	507.63
存货	531.28	20.16%	主要系一芯智能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备货、库存商品等增加所致	442.14
无形资产	392.55	-1.53%	-	39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9	34.96%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使得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	982.84%	主要系购置房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36.94
资产总计	12,025.52	43.52%	-	8,379.23
短期借款	1,813.94	277.40%	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导致资金需求增加，一芯智能新增了银行借款	480.64
应付账款	1,234.83	161.35%	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等，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对供应商采购额度增加所致	472.48
应付职工薪酬	186.79	64.74%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招聘人员增加所致	113.38
应交税费	350.24	186.33%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和盈利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122.32
应付利息	25.91	2445.24%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02
其他应付款	57.46	-18.80%	主要系一芯智能归还了股东王莉萍的拆借款所致	70.77
长期借款	1,650.00	-2.94%	-	1,700.00
长期应付款	-	-100.00%	主要系支付了融资租赁的租赁款所致	16.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00	-3.86%		1,716.29
负债合计	5,377.52	76.72%		3,043.04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	0.00%		5,000.00

项目	2016-8-31	变动率	变动原因	2015-12-31
资本公积	120.27	0.00%		120.27
盈余公积	20.67	0.00%		20.67
未分配利润	1,506.79	671.68%	主要系一芯智能盈利增加所致	19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8.00	24.58%		5,33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25.52	43.52%		8,379.23

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变动率	变动原因	2014-12-31
货币资金	566.81	6105.71%	主要系股东王莉萍 2014 年所认缴的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9.13
应收账款	1,426.77	13.68%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使得应收账款增加。销售一般采用的收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支付一定比例首付款, 安装验收完毕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 验收后三个月左右时间支付剩余款项	1,255.05
预付款项	133.91	84.68%	主要系因业务规模扩大, 一芯智能加大对生产设备 & 原材料的采购, 一芯智能对上述采购的预付款项增加	72.51
其他应收款	507.63	-70.96%	主要系公司收回上海瑞广生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的拆借款所致	1,748.33
存货	442.14	40.06%	主要系一芯智能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 导致原材料备货、库存商品等增加所致	315.68
无形资产	398.65	-45.27%	主要系位于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的 2 号楼和 3 号楼由原自用改为对外出租, 上述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自无形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72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7	-14.60%	主要系收回了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使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1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4	-	主要系新增购买设备的预付款项所致	-
资产总计	8,379.23	-0.57%	-	8,427.27
短期借款	480.64	-75.97%	主要是一芯智能调整了借款的期限结构, 通过抵押房地产取得长期借款, 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股东增资也是导致归还部分短期借款的原因	2,000.00
应付账款	472.48	183.90%	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等,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对供应商采购额度增加所致	166.42
应付职工薪酬	113.38	486.91%	主要系一芯智能的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招聘人员增加所致	19.32
应交税费	122.32	85.40%	主要系一芯智能业务规模扩大和盈利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65.98
应付利息	1.02	-61.87%	主要系归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67
其他应付款	70.77	-98.22%	主要系一芯智能归还了股东王莉萍、上海芯坤电子	3,966.22

项目	2015-12-31	变动率	变动原因	2014-12-31
			技术有限公司等的拆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700.00	-	主要是一芯智能调整了借款的期限结构，通过抵押房地产取得长期借款，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
长期应付款	16.29	-75.38%	主要是一芯智能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使用部分办公车辆，支付的融资租赁的租赁款	66.17
负债合计	3,043.04	-52.05%		6,346.02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	123.71%	主要是一芯有限按照 2015 年 8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而股东王莉萍 2014 年所认缴的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在 2015 年有 2,765 万元实缴到位，净资产在 2015 年大幅增加	2,235.00
资本公积	120.27	-	主要是一芯有限按照 2015 年 8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20.67	59.33%	主要是根据 2015 年的盈利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12.97
未分配利润	195.26	-217.11%	主要是 2015 年实现盈利所致	-16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6.20	156.39%		2,08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79.23	-0.57%		8,427.27

（五）一芯智能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一芯智能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8 月			
项目	销售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合计	6,182.81	2,548.73	41.22%
1、工业机器人装备小计	1,123.61	556.93	49.57%
RFID 智能生产设备	224.59	79.95	35.60%
行业机器人	265.30	38.22	14.41%
软件及技术服务	540.12	408.13	75.56%
配件及其他	93.59	30.61	32.71%
2、RFID 产品小计	2,863.36	947.02	33.07%
智能卡 inlay	2,366.71	724.71	30.62%
电子标签类产品	496.66	222.32	44.76%
3、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小计	2,195.84	1,044.78	47.58%
智能应用设备	1,417.71	736.30	51.94%
系统集成	159.32	49.95	31.35%
行业解决方案	618.81	258.53	41.78%

二、其他业务合计	174.94	90.60	51.79%
合计	6,357.76	2,639.35	41.51%
2015 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合计	3,216.15	941.08	29.26%
1、工业机器人装备小计	1,321.76	517.69	39.17%
RFID 智能生产设备	824.09	282.50	34.28%
行业机器人	-	-	-
软件及技术服务	317.94	188.13	59.17%
配件及其他	179.73	47.06	26.18%
2、RFID 产品小计	1,678.84	409.26	24.38%
智能卡 inlay	1,678.84	409.26	24.38%
电子标签类产品	-	-	-
3、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小计	215.56	14.14	6.56%
智能应用设备	0.17	0.04	23.65%
系统集成	-	-	-
行业解决方案	215.38	14.09	6.55%
二、其他业务合计	269.72	154.69	57.35%
合计	3,485.87	1,095.77	31.43%
2014 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合计	2,720.67	754.45	27.73%
1、工业机器人装备小计	1,249.26	328.12	26.27%
RFID 智能生产设备	1,075.26	279.18	25.96%
行业机器人	-	-	-
软件及技术服务	42.79	12.16	28.42%
配件及其他	131.22	36.79	28.04%
2、RFID 产品小计	1,471.40	426.31	28.97%
智能卡 inlay	1,471.40	426.31	28.97%
电子标签类产品	-	-	-
3、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小计	-	-	-
智能应用设备	-	-	-
系统集成	-	-	-
行业解决方案	-	-	-
二、其他业务合计	38.88	6.77	17.40%
合计	2,759.55	761.21	27.58%

具体来看：

1、工业机器人装备：2016 年 1-8 月，公司工业机器人装备业务实现收入 1,123.61 万元，毛利率 49.57%，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10.4 个百分点。2015 年，公司工业机器人装备业务实现收入 1,321.76 万元，较 2014 年上升 5.80%，毛利

率 39.17%，同比上升 12.9 个百分点。工业机器人装备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而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由于智能化改造等纯软件业务占比提升，使得该项业务毛利率提升至较高水平。此外，RFID 智能生产设备由于技术升级，设备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生产过程环节费用降低，毛利率也有所上升。

2、RFID 产品：2016 年 1-8 月，一芯智能 RFID 产品收入 2,863.36 万元，较 2015 年全年增长 70.56%，主要原因为产品工艺先进、品质较高、质量稳定，在原有客户的占有率增加；新增客户认证完成，开始批量供货；毛利率为 33.07%，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8.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工艺创新，生产过程环节费用降低。2015 年，一芯智能 RFID 产品实现收入 1,678.84 万元，较 2014 年上升 14.10%，主要原因为新增投资扩大了生产能力，使得销售规模扩大；2015 年毛利率 24.38%，毛利率较 2014 年同比下降 4.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产品多样化带来的毛利率波动。

3、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2016 年 1-8 月，公司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收入 2,195.84 万元，较 2015 年全年增长了 918.67%，主要原因为身份信息验证设备及解决方案等智能应用设备经过几年研发及市场推广实现量产并成功销往东南亚地区等海外市场，环保、交通行业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准备已经成熟，开始形成规模销售；毛利率 47.58%，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41.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产品技术成熟后实现量产，使毛利率大幅提升。

（六）一芯智能分区域的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一芯智能分区域的营业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2016 年 1-8 月			
地区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国内	4,240.67	1,614.93	38.08%
国外	2,117.09	1,024.41	48.39%

合计	6,357.76	2,639.34	41.51%
2015 年度			
地区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国内	3,356.18	1,038.64	30.95%
国外	129.70	57.14	44.06%
合计	3,485.87	1,095.78	31.43%
2014 年度			
地区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国内	2,693.77	738.48	27.41%
国外	65.78	22.73	34.55%
合计	2,759.55	761.21	27.58%

（七）一芯智能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前五名情况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68.48	1,451.24	546.06
1-2 年	0.04	1.12	742.34
2-3 年	1.08	1.22	85.24
3-4 年	1.22	76.83	-
4-5 年	75.38	-	-
合计	3,046.20	1,530.42	1,373.64
减：坏账准备	152.31	103.65	118.59
账面价值	2,893.89	1,426.77	1,255.05

2、应收账款前五名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客户一	904.02	29.68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461.26	15.14
上海杰律迅程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69.87	8.86
天津兴邦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7.88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19.86	3.93
合计	1,995.00	65.49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987.12	64.50
上海杰律迅程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80.00	18.30
海南太平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7.18	6.35
深圳市奥泰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8.00	3.14
苏州华尔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1.01	2.68
合计	1,453.31	94.9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686.44	49.97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411.92	29.99
上海雅斯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97.55	7.10
海南太平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79.22	5.77
上海圣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88	2.83
合计	1,314.00	95.66

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 5 名对象与标的公司发生的经济事项

(1)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对象与标的公司发生的经济事项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经济事项
客户一	904.02	身份信息验证设备及解决方案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461.26	智能卡 Inlay 以及智能卡生产设备
上海杰律迅程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69.87	气动模组及配件，控制系统
天津兴邦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行业解决方案、软件及技术服务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19.86	系统集成、软件及技术服务
合计	1,995.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对象与标的公司发生的经济事项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经济事项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987.12	智能卡 Inlay 以及智能卡生产设备
上海杰律迅程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80.00	智能卡 Inlay 以及智能卡生产设备
海南太平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7.18	智能卡生产设备、配件
深圳市奥泰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8.00	RFID 智能生产设备
苏州华尔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1.01	RFID 智能生产设备及智能卡 inlay
合计	1,453.31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对象与标的公司发生的经济事项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经济事项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686.44	智能卡生产设备、配件及服务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411.92	智能卡 Inlay 以及智能卡生产设备
上海雅斯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97.55	智能卡生产设备、配件及服务
海南太平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79.22	智能卡生产设备、配件
上海圣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88	RFID 智能生产设备及配件
合计	1,314.00	

(4) 对应收账款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杰律迅程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在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中列示，一芯公司 2015 年度对上海杰律迅程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不含税金额 259.54 万元（含税金额 300.76 万元），并回款 20.76 万元。

2014 年 1 月 1 日应收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982.64 万元，2014 年度一芯公司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不含税金额 19.81 万元（含税金额 23.17 万元），并回款 319.37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86.44 万元。由于一芯公司 2014 年度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仅实现销售收入 19.81 万元，低于公司 2014 年度第五名客户 219.55 万元，因此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公司 2014 年前五名客户中列示。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应收上海雅斯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203.71 万元，2014

年度一芯公司对上海雅斯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不含税金额 18.08 万元（含税金额 21.15 万元），并回款 127.31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7.55 万元。由于一芯公司 2014 年度对上海雅斯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仅实现销售收入 18.08 万元，低于公司 2014 年度第五名客户 104.17 万元，因此上海雅斯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未在公司 2014 年前五名客户中列示。

（八）一芯智能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分类构成及前五名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46	70.77	3,694.15
1-2 年	-	-	272.06
合计	57.46	70.77	3,966.22

2、其他应付款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	-	65.00
员工报销款	-	-	24.77
拆借款	-	13.34	3,851.44
应付暂收款	57.46	57.43	25.00
其他	-	-	-
合计	57.46	70.77	3,966.22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上海锦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40	98.20
零星保证金	1.03	1.80
合计	57.43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上海锦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40	79.69
王莉萍	13.34	18.85
零星款项	1.03	1.46
合计	70.77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王莉萍	2,472.92	62.35
上海芯坤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49.99	16.39
王峻峰	430.21	10.85
张耀华	298.33	7.52
江传荣	50.00	1.26
合计	3,901.44	98.37

(九) 一芯智能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类构成及前五名情况

1、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0.10	521.01	1,831.62
1-2 年	5.00	14.08	-
2-3 年	0.20	-	-
合计	5.30	535.09	1,831.62
减：坏账准备	-	27.46	83.29
账面价值	5.30	507.63	1,748.33

2、其他应收款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5.30	19.08	14.68
备用金	-	-	0.87
拆借款	-	516.01	1,816.07
应收暂付款	-	-	-
其他	-	-	-
合计	5.30	535.09	1,831.62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零星保证金	5.30	100.00
合计	5.30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上海芯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6.01	96.43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88	2.59
零星保证金	5.20	0.97
合计	535.09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上海瑞广生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65.52
深圳市华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450.17	24.58
上海芯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90	9.06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88	0.76
零星保证金	0.80	0.04
合计	1,830.75	99.95

(十) 一芯智能存货分类构成情况

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存货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	-	-
原材料	254.45	3.51	250.94
在产品	128.41	-	128.41
库存商品	73.32	-	73.32
发出商品	78.60	-	78.60
委托代销商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包装物	-	-	-

低值易耗品	-	-	-
其他周转材料	-	-	-
合 计	534.79	3.51	531.28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	-	-
原材料	239.97	3.51	236.46
在产品	87.87	-	87.87
库存商品	87.69	-	87.69
发出商品	30.13	-	30.13
委托代销商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包装物	-	-	-
低值易耗品	-	-	-
其他周转材料	-	-	-
合 计	445.66	3.51	442.14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	-	-
原材料	34.58	6.90	27.68
在产品	287.99	-	287.99
库存商品	-	-	-
发出商品	-	-	-
委托代销商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包装物	-	-	-
低值易耗品	-	-	-
其他周转材料	-	-	-
合 计	322.57	6.90	315.68

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芯智能拥有的房地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用途	权证号	登记日	建筑面积(m ²)
1	一芯有限	上海市宣桥镇人民西路 1559 弄 2 支弄 7 号 301 室	住宅	沪房地浦字(2011)第 212392 号	2011 年 5 月 25 日	132.34
2	一芯有限	上海市宣桥镇人民西路 1559 弄 2 支弄 7 号 401 室	住宅	沪房地浦字(2011)第 212436 号	2011 年 5 月 26 日	134.21
3	一芯有限	上海市宣桥镇人民西路 1559 弄 2 支弄 7 号 501 室	住宅	沪房地浦字(2011)第 212314 号	2011 年 5 月 24 日	134.21
4	一芯有限	上海市宣桥镇人民西路 1559 弄 2 支弄 7 号 601 室	住宅	沪房地浦字(2011)第 212315 号	2011 年 5 月 24 日	134.21
5	一芯有限	上海市浦东新区园中路 55 号	工业	沪房地浦字(2014)第 201665 号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385.54

一芯智能在园中路 55 号有 1 幢、2 幢、3 幢共 3 处房屋，建筑面积为 20385.54 m²，房地产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4]第 201665 号，证书载明的土地用途为工业。其中 2 幢、3 幢原用作一芯智能的厂房及研发，后因经营调整出现暂时闲置。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结合有关部门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的精神，一芯智能将 2 幢、3 幢房屋对外出租，并与上海隆林投资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隆林投资”或“承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园中路 55 号 2 幢 6 层大楼（建筑面积为 8,370.6 平方米）及 3 幢 3 层大楼（建筑面积为 1,705.27 平方米）出租给隆林投资从事人才公寓经营，租期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0 日。目前，一芯智能出租的上述房屋的 2 幢大楼被用于酒店经营，酒店的经营方为上海全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其已获得《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及《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3 幢大楼尚处于闲置状态，隆林投资未将其用于其他用途。针对 2 幢房屋用途改变事宜，2016 年 3 月 21 日，隆林投资已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浦经信委工字（2016）9 号《关于对上海隆林投资服务中心厂房临时改建职工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意见的通知》，原则上同意将园中路 55 号 2 号楼改建为职工宿舍项目，使用期限为 5 年。

针对上述房屋被承租方改变原合同约定用途相关事项，王莉萍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关于房屋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承诺“一芯智能拟将园中路 55 号的房地产转让，同时，租赁拟转让房产其中的 1 幢（1-4 层）厂房及其配套用房。上述房产的交易、租赁及使用各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上述房产的转让、租赁、使用等事项产生民商事纠纷、债权债务纠纷、行政处罚等不利事宜给一芯智能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自愿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经一芯智能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芯智能拟将园中路 55 号建筑面积为 20385.54 m²的自持土地及房产出售给实际控制人王莉萍或王莉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售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5,700 万元，最终出售价格参考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房产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拟购买的一芯智能 100%股权不含该等土地及房产。

为保持一芯智能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同日一芯智能与王莉萍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一芯智能向王莉萍或王莉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即届时实际的房产受让方）租赁拟转让房产其中的 1 幢（1-4 层）厂房及其配套用房，租赁面积为 10,270.3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租金价格将按照《房产租赁合同》生效时市场的公允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2015 年 9 月 10 日，上海芯坤与一芯智能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上海芯坤将名下注册号为 10627620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一芯智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1	10627620		7	2013.9.21-2023.9.20

2、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芯智能拥有 7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智能双界面卡及其焊接封装工艺	ZL201110127710.7	发明	2011.5.17	2015.2.11	一芯智能
2	智能双界面卡天线焊接工艺及设备	ZL201210243700.4	发明	2012.7.13	2014.11.19	一芯智能
3	个性化卡片加工设备	ZL200910188914.4	发明	2009.12.14	2013.8.21	一芯智能
4	一种用于无线点亮 LED 灯的电子毯	ZL201210356260.3	发明	2012.9.20	2016.06.08	一芯智能
5	一种 GSM 移动电话通讯卡及其封装方法和设备	ZL2011102475730	发明	2011.8.25	2015.11.18	一芯智能
6	一种智能双界面卡焊接封装方法	ZL2012102437080	发明	2012.7.13	2015.11.18	一芯智能
7	一种智能双界面卡及其焊接封装工艺	ZL201010542938.8	发明	2010.11.12	2012.11.28	一芯智能
8	一种双界面卡的自动化生产线	ZL200920212865.9	实用新型	2009.12.10	2010.9.1	一芯智能
9	一种智能双界面卡的封装结构	ZL201020605600.8	实用新型	2010.11.12	2011.6.1	一芯智能
10	IC 卡封装机芯片 90 度角度旋转机构	201120185998.9	实用新型	2011.6.3	2011.12.21	一芯智能
11	一种 GSM 移动电话通讯卡	ZL201120314354.5	实用新型	2011.8.25	2012.8.15	一芯智能
12	一种智能双界面卡	ZL201120410364.9	实用新型	2011.10.25	2012.6.13	一芯智能
13	智能双界面卡芯片触点点锡、热熔胶自动化设备	ZL201220487553.0	实用新型	2012.9.20	2013.5.29	一芯智能
14	一种用于无线点亮 LED 灯的电子毯	ZL201220487518.9	实用新型	2012.9.20	2013.4.17	一芯智能

15	一种卡片加工设备	ZL200920129252.9	实用新型	2009.1.4	2009.11.18	一芯智能
16	RFID-SIM 卡校准装置	ZL201020155999.4	实用新型	2010.4.12	2011.1.5	一芯智能
17	一种 GSM 移动电话通讯卡的封装设备	ZL201120314171.3	实用新型	2011.8.25	2012.6.13	一芯智能
18	智能化多功能验证识别装置	ZL2016300302641	外观	2016.1.27	2016.8.31	一芯智能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芯智能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日期
1	2010SR027423	软著登字第 0215696 号	全自动 IC 卡铣槽机 /ICM-3000 软件 V1.0	一芯智能	2010 年 6 月 7 日
2	2010SR027422	软著登字第 0215695 号	RFID-SIM 卡多功能校准器软件 V1.0	一芯智能	2010 年 6 月 7 日
3	2010SR027426	软著登字第 0215699 号	全自动 IC 卡封装线 /AMIT-2500E 软件 V1.0	一芯智能	2010 年 6 月 7 日
4	2010SR027425	软著登字第 0215698 号	全自动 IC 卡封装机 /ICI-2500FK 软件 V1.0	一芯智能	2010 年 6 月 7 日
5	2010SR027427	软著登字第 0215700 号	全自动 IC 卡高速铣槽机 /ICM-5000 软件 V1.0	一芯智能	2010 年 6 月 7 日
6	2010SR027424	软著登字第 0215697 号	全自动个人化检测机 /PCTM-5000 软件 V1.0	一芯智能	2010 年 6 月 7 日

(三) 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芯智能的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一芯智能与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签订编号为 31100154080089 的《抵押合同》，一芯智能以其拥有的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4）第 201665 号的房产为抵押向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借款 1,7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一芯智能与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签订编号为 3110015411009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一芯智能以其拥有的房产证号为沪房地

浦字（2014）第 201665 号的房产为抵押向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借款 1,200 万元。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芯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一芯智能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一芯智能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3,727.52
非流动负债	1,650.00
负债合计	5,377.52

（六）一芯智能员工构成、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1、报告期内，一芯智能员工总数、各类岗位员工数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岗位分类员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22	8.18	15	6.85	8	12.12
财务人员	7	2.60	5	2.28	4	6.06
生产人员	178	66.17	152	69.41	28	42.43
技术人员	50	18.59	39	17.81	20	30.30
销售人员	12	4.46	8	3.65	6	9.09
合计	269	100	219	100	66	100

报告期内，一芯智能员工总数不断增长，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8 月末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66 人、219 人和 269 人。2016 年 1-8 月，一芯智能生产

人员和技术人员分别较 2015 年增加 26 人、11 人，生产人员的增加主要服务于 RFID 产品业务以及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技术人员的增加主要服务于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业务。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应用设备、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和服务，该业务板块主要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技术，随着该业务的不断发展，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也有所增加。一芯智能根据各业务板块订单量的多少对生产人员进行内部调配，当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业务订单增加较多时，一芯智能会从 RFID 产品业务板块临时抽调部分生产人员进行组装、测试、加工，目前生产人员配置能够满足各业务的发展需求。2015 年，一芯智能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分别较 2014 年增加 124 人、19 人，增加的生产人员主要从事 RFID 产品业务，增加的技术人员主要服务于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业务。RFID 产品的生产主要在一芯智能内部完成，随着该业务板块的持续增长，对生产人员的需求也相应增加，造成 2015 年生产人员较 2014 年增加较多。

2、报告期内，一芯智能的生产设备数量，主要生产设备的类别、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一芯智能生产设备原值、数量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8 月末
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135.37	727.79	832.24
生产设备数量(台)	28	110	126

报告期内，一芯智能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明细如下表所示（新增生产设备类别原值 10 万元以上）：

2015 年较 2014 年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明细		
资产名称	台数	设备原值（万元）
层压机	6	57.55
高速芯片填装机	2	35.78
全自动模块填装机	8	79.05
全自动碰焊机	8	80.14
全自动天线植入机	18	183.68
全自动智能卡上线机	9	80.26
合计	51	516.47
2016 年 1-8 月较 2015 年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明细		

资产名称	台数	设备原值
层压机	2	22.31
全自动冲锡片机	1	10.66
全自动天线植入机	4	32.76
全自动铣槽机	1	14.61
总计	8	80.34

一芯智能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全自动模块填装机、层压机、全自动碰焊机、全自动智能卡上线机、全自动天线植入机等。一芯智能生产设备原值由 2014 年末的 134.89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 9 月末的 843.29 万元，生产设备数量由 2014 年末的 28 台增加到 2016 年 8 月末的 126 台。

一芯智能工业机器人装备业务板块五金加工等生产环节外包，该业务板块并无大型生产设备，仅软硬件研发、组装、调试在一芯智能内部完成；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板块生产环节大部分外包给其他厂商，仅软硬件研发、组装、软件灌装、质检在一芯智能内部完成。因此，工业机器人装备业务板块和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板块主要生产设备的原值和数量增加较少。2015 年，一芯智能生产设备原值和数量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RFID 产品业务板块生产设备采购增加所致，RFID 产品业务板块产品生产主要在一芯智能内部完成，需要的生产设备数量较多。一芯智能主要生产设备的增加推动了相关业务增长，生产设备原值和生产设备数量的变动趋势与一芯智能相关业务快速增长趋势相符。

七、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一芯智能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一芯智能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一芯智能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与“国

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

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战略，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于1994年成立，现参与部门23个，国家金卡办为其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金卡工程”——以发展中国电子货币为目的、以电子货币应用为重点的各类卡基应用系统工程——的统筹规划，指导和协调工程中跨部门、跨地方的工作，对工程实施中涉及的有关政策、法规、标准提出建议。

一芯智能所属的行业协会为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英文名称：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Manufacture Association of China，缩写 AIM China）。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是国际自动识别与移动技术协会（AIM Global）的国家级会员。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是由从事自动识别及相关IT技术研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业务领域涉及：条码识别技术、射频识别技术、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智能卡识别技术、光字符识别技术、语音识别技术、视觉识别技术、图像识别技术和其它自动识别技术。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RFID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国务院、中央军委第12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3号令《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00号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国家知识产权局第11号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质技监局质函[2000]338号《关于集成电路(IC)卡及读写机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工作的通知》、信息产业部第40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工信部[2007]205号《800 / 900MHz频段射频识别(RFID)技术应用规定(试行)》以及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颁布的《集成电路卡注册管理办法》、《IC卡管理条例》和《IC卡通用技术规范》。

(2) 主要行业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2月	国务院	《纲要》中指出我国部署22项未来重点发展前沿技术，其中包括信息技术领域中的智能感知技术、自组织网络技术、虚拟现实技术。
2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	2009年4月	国务院	加速行业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推广，组织开展行业应用试点示范工程，支持RFID(电子标签)、汽车电子、机床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及检测等产品和系统的开发和标准制定。
3	《国务院关于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4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到2015年，我国要在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关键标准研究与制定、产业链条建立与完善、重大应用示范与推广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形成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协同发展、安全可控的物联网发展格局
5	《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年2月	国务院	建立健全有利于物联网应用推广、创新激励、有序竞争的政策体系，抓紧推动制定完善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鼓励多元资本公平进入的市场准入机制。加快物联网相关标准、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支撑服务体系
6	《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5年）》	2013年9月	国家发改委等	包含10个专项行动计划，从各自角度对2015年物联网行业要达到的总体目标作出规定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主要内容
7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物联网工作要点》	2014 年 5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加强统筹规划和行业指导,突破核心关键技术,推进应用示范,培育龙头骨干企业,促进产业发展,强化安全保障,推进我国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
8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	加快重点领域物联网应用。支持物联网在高耗能行业的应用,促进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和能源利用智能化。鼓励物联网在农产品生产流通等领域应用。加快物联网在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民生服务、公共安全、产品质量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逐步形成全面感知、广泛互联的城市智能管理和服务体系。
9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7 月	国务院	加强物联网网络架构研究,组织开展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跨行业物联网运营和支撑平台。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进一步加强对公路、铁路、民航、港口等交通运输网络关键设施运行状态与通行信息的采集

（三）RFID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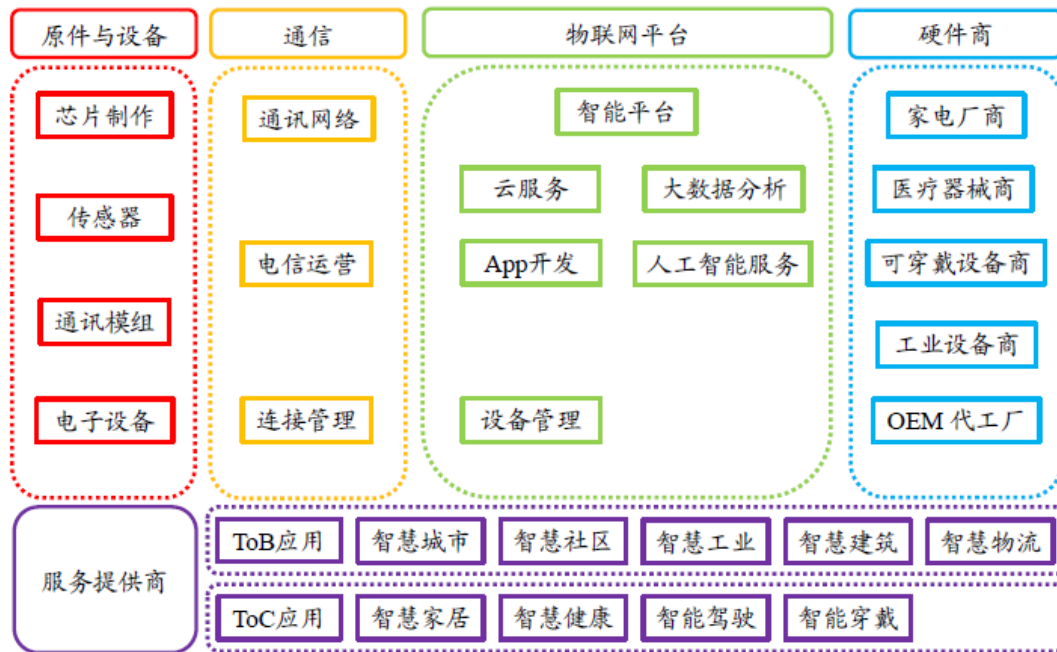
1、物联网产业概况

典型的物联网是将所有的物品通过短距离射频识别(RFID)等信息传感设备与互联网连接起来,实现局域范围内的物品“智能化识别和管理”。而物联网的目标是将万物连接至网络,实现物品与物品、物品与人之间的通信。无论物联网的概念如何扩展延伸,其最基础的物物之间感知和通信是不可替代的关键技术。物联网可划分成三个层面: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第一层即感知层至关重要,感知层包括 RFID 标签、传感器网关、二维码标签、摄像头、GPS、传感器、M2M 终端和识读器等,其核心技术就是 RFID,随着 RFID 成本的下降以及 RFID 应

用条件的成熟，国内市场具备广阔发展空间。应用层主要实现网络层与物联网应用服务间的接口和能力调用，包括对业务的分析整合、共享、智能处理、管理等。网络层是物联网成为普遍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向下与感知层的结合，向上与应用层的结合，该部分除网络传输之外，还包括网络的管理中心和信息中心，以提升对信息的传输和运营能力。物联网的三层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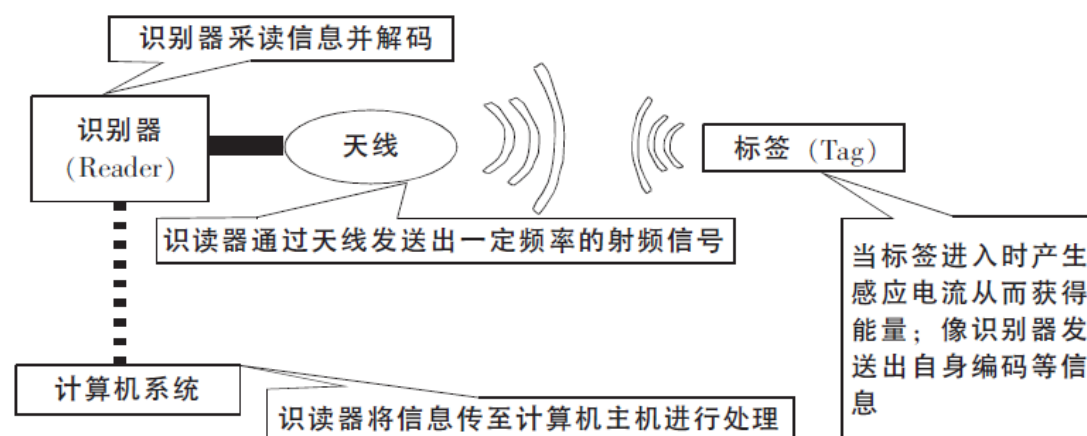


我国物联网产业集聚发展效应凸显，众多产业发展平台初步形成。随着应用的落地与可挖掘数据的逐渐积累，物联网产业价值开始显现，未来市场空间巨大。物联网具有庞大和完整的产业链结构，其三个层次都包含了硬件产品、硬件设备到软件产品、系统方案，此外还有公共管理系统、行业应用系统以及第三方物联网平台的运维服务。物联网的产业格局如下图所示：



2、RFID 技术简介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射频识别）技术作为物联网感知层最核心和关键的技术之一，与我国目前较常见的条形码相比，具有信息存储量大、非接触识别、识别距离长、信息可更新、标签可重复使用及能够适应不同的工作环境等优势。RFID 是一项利用射频信号通过空间耦合（交变磁场或电磁场）实现无接触信息传递，并通过所传递的信息达到识别目的的技术。射频识别系统主要由 RFID 标签卡产品和 RFID 读写器组成，RFID 标签卡产品是射频识别系统的数据载体，将待识别物品的标识信息记载在标签的存储区内，由标签天线和标签专用芯片组成。RFID 标签卡产品与读写器之间通过无线电耦合元件，实现射频信号的空间（无接触）耦合，进行能量传递和数据交换，从而实现读写器读取 RFID 标签卡产品中的数据信息。RFID 系统的工作原理见下图：



3、RFID 产业链

一条完整的 RFID 产业链包括八大主要环节：

(1) 芯片的设计与制造，该环节是 RFID 产业链的核心，通用芯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掌握在飞利浦（Philips）、德州仪器（TI）、Amtech 公司等少数国际巨头手中；(2) 天线的设计与制造；(3) 标签封装，即把标签和芯片封装到一块，能够读写；(4) 标签预个人化，对基础格式数据进行写入；(5) 读写设备开发与生产；(6) 中间件；(7) 应用软件；(8) 系统集成等。

目前，一芯智能主要服务于 RFID 产业链的第（3）、第（4）和第（5）环节，为标签封装、预个人化、读写设备环节提供产品和服务。

（四）RFID 行业市场概况及发展前景

1、全球 RFID 行业市场概况及发展前景

RFID 技术在国外的发展较快，目前在美国、英国、德国、瑞典、瑞士、日本、南非等国家均有较为成熟且先进的 RFID 产品；在北美、欧洲、大洋洲、亚太地区及非洲南部，射频识别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商业自动化、交通运输控制管理等众多领域，如汽车及火车交通监控、高速公路自动收费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物品管理、流水线生产自动化、安全出入检查、仓储管理、动物管理、车辆防盗等。下表列举了国外射频识别技术的典型应用领域：

典型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
车辆自动识别管理	铁路车号自动识别是射频识别技术最普遍的应用。

典型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
高速公路收费及智能交通系统	高速公路自动收费系统是射频识别技术最成功的应用之一，它充分体现了非接触识别的优势。在车辆高速通过收费站的同时完成缴费，解决了交通的瓶颈问题，提高了车行速度，避免拥堵，提高了收费结算效率
货物的跟踪、管理及监控	射频识别技术为货物的跟踪、管理及监控提供了快捷、准确、自动化的手段。以射频识别技术为核心的集装箱自动识别，成为全球范围最大的货物跟踪管理应用
仓储、配送等物流环节	射频识别技术目前在仓储、配送等物流环节已有许多成功的应用。随着射频识别技术在开放的物流环节统一标准的研究开发，物流业将成为射频识别技术最大的受益行业
电子钱包、电子票证	射频识别卡是射频识别技术的一个主要应用。射频识别卡的功能相当于电子钱包，实现非现金结算
生产线产品加工过程自动控制	主要应用在大型工厂的自动化流水作业线上，实现自动控制、监视，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
动物跟踪和管理	射频识别技术可用于动物跟踪。通过采用射频识别技术建立饲养档案、预防接种档案等，达到高效、自动化管理牲畜的目的
门禁保安	使用电子标签可以有效地识别人员身份，进行安全管理及高收费简化了出入手续，提高了工作效率并且有地进行安全保护
防伪	电子标签本身具有内存，可以储、修改与产品关的数据利于进行真伪鉴别

RFID 技术作为一项先进的自动识别和数据采集技术，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从物流管理到资产跟踪、防伪识别、公共安全管理、车辆管理到人员管理等都充满了巨大商机。随着 RFID 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标准的不断完善，RFID 产业链从硬件制造技术、中间件到系统集成应用等各环节都将得到提升和发展，产品将更加成熟、廉价和多样性，应用领域将更加广泛。相信未来几年内，全球开放的市场将为 RFID 带来巨大的机会。

从国际市场看，RFID 市场包括 RFID 标签和应用，即主动标签、被动标签、阅读器、软件、服务、网络等相关产品。据咨询机构 IDTechEx 统计，2012 年全球 RFID 及应用的市场价值为 76.7 亿美元，较 2011 年的 65.1 亿美元上升 17.8%。预计 RFID 及应用市场在未来十年会继续稳步增长，保持约 20% 的增长率，到 2022 年市场价值翻四倍达到 261.9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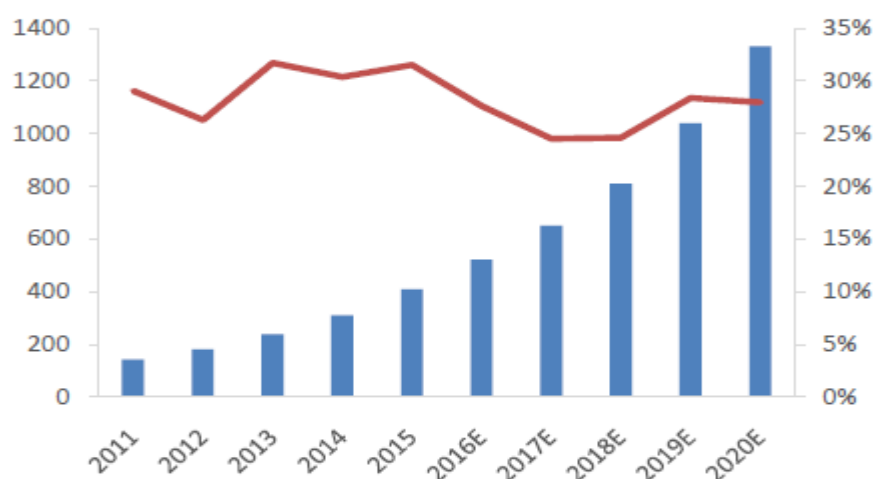
2、中国 RFID 行业市场概况和发展前景

在政府支持和企业推动下，中国 RFID 产业得到较快发展，RFID 技术已经

在社会多个领域开始应用，这对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强化公共安全管理以及提高社会信息化水平都产生了重要影响。特别是政府对金融 IC 卡、金融社保卡、移动支付、城市公共事业卡、居民健康卡、电子护照、图书馆应用等行业重大应用项目的支持力度逐步加强，推动了 RFID 规模化应用的开启。同时，由于劳动力成本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的需求增加，实施 RFID 项目的驱动力增强。来自物流仓储管理、资产管理、商品防伪、安防及出入控制等领域的企业自身需求产生的 RFID 项目进一步增多，有力推动了 RFID 应用发展。

未来，RFID 将在细分领域上出现爆发性增长。这其中，包括高档珠宝、烟酒在内的市场对防伪的需求逐步提高，RFID 系统也更加受到重视。随着国内电商的兴起，电商产品销量的攀升给电商库存管理和产品追踪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京东、1 号店在内的多家电商都拥有自身的物流配送系统，RFID 标签的使用将协助电商有效管理产品，追踪货品，降低库存管理成本和物流损耗率。

根据《物联网白皮书（2014 年）》的统计数据，我国 RFID 产业链已经成熟，占据整个国内市场 90% 的份额。中高频 RFID 技术在安全性、可靠性和数据处理能力方面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属于成熟、优势产业。而超高频产品的技术难题也基本攻克，我国已成功自主研发出超高频产品并进入国际市场，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根据国际物联网贸易与应用促进协会（IIPA，简称国际物促会）的数据，2014 年中国 RFID 市场规模为 311 亿元，2015 年中国 RFID 市场规模达到 409 亿元，继续保持超过 30% 的高增长率。2016 年中国 RFID 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520 亿元，预计未来五年（2016-2020）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6.4%，2020 年中国电子标签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 1300 亿元。



数据来源：IIPA

（五）主营业务及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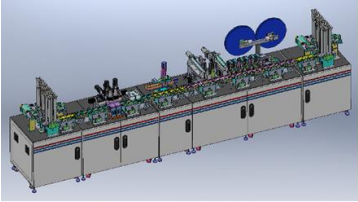
一芯智能创立之初即专注于射频识别（RFID）领域，特别是在智能卡生产设备领域已经具备扎实的行业背景和深厚的技术底蕴，并已逐步介入智能卡中间层材料的生产、销售（RFID 电子标签）以及 RFID 读卡器设备的开发和生产等。一芯智能是国内领先的基于 RFID 技术的工业机器人、RFID 电子标签、物联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产品与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接触式智能卡生产及检测设备、非接触式智能卡生产及检测设备、双界面智能卡生产及检测设备、个人化设备等基于 RFID 技术的工业机器人装备，RFID 电子标签，集合生物识别技术的读写设备、智能监控设备等智能设备及物联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一芯智能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可分为三大板块，包括工业机器人装备、RFID 电子标签和智能设备及物联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各板块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1、工业机器人装备

一芯智能的工业机器人装备立足于智能卡生产设备研发制造，并扩展至其他行业。一芯智能工业机器人装备主要产品包括接触式智能卡生产设备、非接触式智能卡生产设备、双界面智能卡生产设备以及个人化设备。

（1）接触式智能卡生产设备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描述	图示
全自动高速 GSM 冲卡机	主要用于完成在 ISO7816 标准卡上进行 SIM 小卡及半卡的冲切作业	
全自动模块化一体机	主要用于对整卷的模块上载 OS 系统或进行电性能测试	
全自动高速冲卡机	主要用于将层压后的大张 PVC、PETG、ABS 纸卡冲切成符合 ISO7816 标准尺寸的单张卡片	
全自动高速铣槽机	主要用于根据客户技术要求，完成 ISO7816 标准卡的标准铣槽，为封装工艺做准备	
全自动模块检测机	主要用于将条带模块冲切并封装在已铣槽的卡基上面	

(2) 非接触式智能卡生产设备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描述	图示
高速贴片机	高速贴片机是全自动高速 RFID 电子标签生产设备	

		
全自动高速模块碰焊机	全自动高速模块碰焊机通过高精度机器人、逆变电流焊接设备、电阻精细焊接设备及其它自动化执行器件的高精度集成和控制，可以实现高精度要求的模块与线圈（铜线）精密焊接	
全自动高速天线植入机	全自动高速天线植入机主要用于已经完成冲孔作业的大张 PVC、PET、ABS、PC 等基材天线的植入	

(3) 双界面智能卡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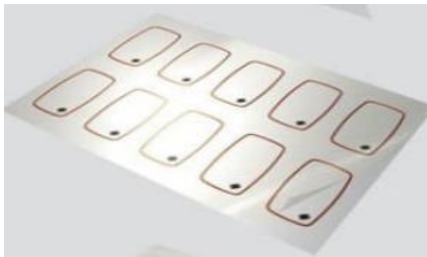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描述	图示
全自动双界面点锡背胶一体机	用于双界面芯片天线引脚点锡，将锡点铣平整，并在芯片背面粘热熔胶	
全自动双界面三合一设备	用于双界面 inlay 生产。冲切锡片，将锡片填装到已冲好孔的 PVC 料的锡片放置孔内，PVC 料上埋制天线，天线从锡片上方跨过，并对锡片与铜线进行碰焊	
全自动双界面封装机	对标准双界面卡进行备胶、冲切、激光点焊、封装、检测于一体	

(4) 个人化设备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描述	图示
全自动 IC 卡检测机	用于非接触或双界面卡片功能检测或个人化数据处理	
全自动信函分拣机	根据信函条码、厚度等条件对信函进行自动分拣归类	
全自动双界面封装机	集 SIM 小卡（25X15mm）卡匣包装和 SIM 小卡（25X15mm）个人化排序包装于一体	
全自动 GSM 小卡个人化机	对已封装好芯片的小卡进行个人化数据处理	
全自动模块检测机	芯片模块个人化检测设备，可检测模块电性能，或上载 OS 系统，预个性化	

2、RFID 电子标签

一芯智能拥有近 10 年的 RFID 电子标签等各种核心工艺的研发制造经验，拥有先进的金融 IC 卡耦合工艺，是国内少数通过英飞凌测试的厂商。RFID 电子标签主要产品包括耦合工艺 Inlay、锡片工艺 Inlay、挑线工艺 Inlay、导电胶工艺 Inlay 以及非接触 Inlay。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描述	图示
RFID Inlay	RFID Inlay 是指一种由多层 PVC 片材含有芯片及线圈层合在一起的预层压产品，一般由两层或三层组成。表面无任何印刷图案，适用多品种卡片的前期大量生产	

3、智能设备及物联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一芯智能的智能设备产品主要包括手持式生物身份信息识别机和台式生物身份信息识别机，具有研发、设计和生产活体检测身份识别读写器的能力。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描述	图示
身份识别手持机	该产品具有高可靠性及高扩展性，适用于各个行业移动身份证识别与指纹确认的需求。应用领域包括：银行系统、库房管理、会员管理、安防系统及各类需要进行身份证识别和指纹匹配确认的场景。	
身份识别台式机	该产品具有高可靠性及高扩展性，适用于各个行业移动身份证识别与指纹确认的需求，应用领域包括：银行系统、库房管理、会员管理、安防系统及各类需要进行智能卡识别和指纹匹配确认的场景。	 

一芯智能的物联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可以为客户提供智能仓储、智能门禁设备、智能监控、智慧城镇、智慧农业、系统集成等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以及为金融、交通、物流等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智能仓储：到货检验、入库、出库、调拨、移库移位、库存盘点等各个作业环节的数据进行自动化的数据采集，保证仓库管理各个环节数据输入的速度和准确性；

智能门禁设备：可通过智能卡、指纹、手机等多种方式控制；

智能监控：除基本监控功能外，还提供人群密度，人流方向，异常聚集等行为分析；

智慧城镇：整合城镇信息资源，提供基础数据服务及智能管理平台；

智慧农业：水利巡查管理平台等服务。

4、报告期内一芯智能前五大客户简介及变动原因分析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是否 关联 方	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简介
2016 年 1-8 月	金邦达有限公司	1,702.11	26.77	否	智能卡 Inlay 以及智能卡生产设备	金邦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金邦达宝嘉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主营 IC 卡、智能卡、激光卡、磁条卡、密码信封、银行办公用纸耗材、发卡机终端及其辅助设备的生产销售
	客户一	1,389.37	21.85	否	身份信息验证设备及解决方案	客户一主要从事读写器、电脑等电子产品的组装、销售等业务
	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519.99	8.18	否	智能卡 Inlay, RFID 生产设备及配件	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是全球领先智能卡生产企业金雅拓 (Gemalto) 在中国成立的中外合作企业, 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电话卡模块、SIM 卡等 IC 智能卡以及计算机软件及读卡器的开发、设计
	LIKUN(HK) CO.,LTD	496.66	7.81	否	RFID 电子标签	LIKUN(HK) CO.,LTD 成立于 2013 年, 主要从事服装和布匹的加工、出口业务
	客户二	467.44	7.35	否	冲压模具、智能冲床, 软件及技术服务	客户二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制品加工、销售, 钢结构设备的制作、安装、维修, 生产性废旧金属和民用废旧物资的回收, 装潢材料、汽配、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一般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危险品)、包装材料、百货的销售, 绿化养护劳务服务 (除职业中介),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计	4,575.58	71.97			
2015 年	金邦达有限公司	1,401.59	40.21	否	智能卡 Inlay	同上
	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356.75	10.23	否	智能卡 Inlay, RFID 生产设备及配件	同上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是否 关联 方	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简介
	上海隆林投资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260.00	7.46	否	租金收入	上海隆林投资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4 月，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计算机维修服务，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上海杰律迅程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9.54	7.45	否	气动模组及配件，控制系统	上海杰律迅程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主营电气自动化设备、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业务
	上海芯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9.55	6.30	是	智能卡生产设备	上海芯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系一芯智能实际控制人王莉萍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更名为上海芯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497.44	71.64			
2014 年	金邦达有限公司	1,591.54	57.67	否	智能卡 Inlay 以及智能卡生产设备	同上
	上海芯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1.28	9.47	是	智能卡生产设备	同上
	上海锦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2.93	8.80	否	RFID 智能生产设备及配件	上海锦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IC 卡（仅限未经充值的空卡）的研发、生产、销售（IC 卡生产限分支机构），开发生产、销售各类智能标签、金融终端机具、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安全智能卡设备和系统，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苏州工业园区迪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3.75	4.48	否	RFID 智能生产设备及配件	苏州工业园区迪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是上市公司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智能卡的生产制造以及卡周边设备研发、发卡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是否 关联 方	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简介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7	3.77	否	RFID 智能生产设备及配件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是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专业从事智能卡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知名的智能卡产品及相关系统集成与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服务商
	合计	2,323.68	84.21			

一芯智能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系一芯智能积极拓展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业务，丰富了收入来源，新增部分客户所致；同时，随着一芯智能工业机器人的市场认知度不断提高，新增的大型智能卡生产企业的订单也导致前五名客户发生部分变化。

5、报告期内一芯智能前五大供应商简介及变动原因分析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是否 关联 方	采购内容	供应商简介
2016 年 1-8 月	迪安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25.02	13.41	否	指纹模块	迪安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主营指纹传感器芯片和指纹识别解决方案的生产销售
	江阴中卡新材料有限公司	252.14	10.41	否	PVC 材料	江阴中卡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专业生产与全球制卡业相配套的 PETG、PVC、ABS、带胶膜、刮刮膜等卡基材料，是专业从事各种卡基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企业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80	5.77	否	PVC 材料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主营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涵盖智能卡生产的主要卡基材料种类，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提供商
	宜兴市金易合金有限公司	126.67	5.23	否	锡片	宜兴市金易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经营范围包括合金焊料制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是否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供应商简介
						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金属焊接材料冲压、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70	5.06	否	手持终端	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于 2015 年挂牌新三板，主要研发和生产商业与工业使用的具有数据采集功能无线智能终端，是国内领先的手持智能终端的设备制造商
	合计	966.32	39.88			
2015 年	上海芯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4.76	38.14	是	RFID 生产设备以及气缸，导轨，模组等原材料	同上
	江阴中卡新材料有限公司	376.72	17.42	否	PVC 材料	同上
	南京律讯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205.14	9.49	否	气动模组元器件、配件	南京律讯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经营范围包括工业自动化产品及系统集成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调试、维修；自动化产品销售；工控网络安全检测及其相关产品销售、安装、调试服务
	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68.69	3.18	否	智能卡 INLAY 半成品	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 11 月，原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印刷厂，专业从事金融票据印制，已发展成为安全印制业内最具影响力的印制企业之一
	宜兴市金易合金有限公司	64.87	3.00	否	锡片	同上
	合计	1,540.17	71.22			
2014 年	上海芯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8.83	42.90	是	智能卡 Inlay 半成品	同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8.30	12.26	否	PVC 材料	同上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是否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供应商简介
	上海锦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7.86	10.76	否	芯片	同上
	厦门市瑞团结锡制品有限公司	138.31	6.83	否	锡片	厦门市瑞团结锡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批发、零售：锡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生产仅限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
	上海圣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2.82	5.57	否	智能卡 Inlay 半成品	上海圣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经营范围包括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合计	1,586.12	7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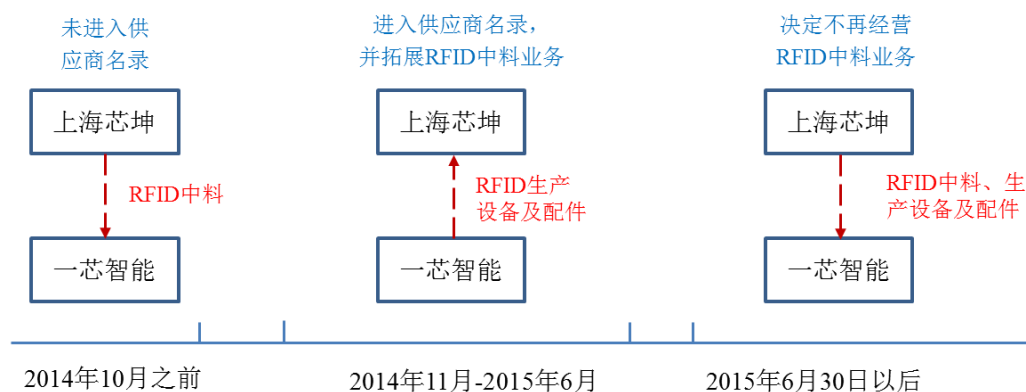
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等简介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业网站等公开信息。

一芯智能的 RFID 产品上游行业基本都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提供各类原材料的供应商众多，一芯智能可以按照计划以市场价格从供应商采购，目前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一芯智能积极拓展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业务，该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相应新增指纹模块等零配件采购，导致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较大。

6、关于上海芯坤报告期内同时为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说明

(1) 一芯智能向芯坤电子销售及采购产品的内容

2014年10月份前，上海芯坤未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将其生产的RFID中料半成品销售给一芯智能，由一芯智能对外销售。2014年11月上海芯坤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RFID中料的生产和销售转由上海芯坤进行，由此，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上海芯坤开始拓展RFID中料业务，一芯智能将其RFID生产设备及配件销售给上海芯坤。2015年6月30日后，上海芯坤决定不再从事RFID中料业务，将其RFID中料相关存货和生产设备转让给一芯智能。示意如下：



报告期内，一芯智能向上海芯坤销售产品的内容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商品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RFID 生产设备及配件	261.28	9.47%
2015	RFID 生产设备及配件	219.55	6.30%

报告期内，一芯智能向上海芯坤采购产品的内容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商品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4	RFID 中料半成品	868.83	42.90%
2015	RFID 中料相关存货	476.25	22.02%
2015	RFID 生产设备及配件	348.51	16.11%

(2) 一芯智能与上海芯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

1) RFID 中料相关原材料、半成品、存货的关联交易

2014年，一芯智能向芯坤电子采购RFID中料的内容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商品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4	RFID 中料半成品	868.83	42.90%

2014 年 10 月份前，上海芯坤未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将其生产的 RFID 中料半成品销售给一芯智能。一芯智能仅向上海芯坤采购上述中料半成品，上海芯坤生产的上述中料半成品仅销售给一芯智能，且市场上没有上述中料半成品，因此没有第三方可比产品价格参考。双方根据上海芯坤的生产成本加一定毛利确定销售价格，2014 年向上海芯坤采购的中料半成品为 0.24 元/片，该产品在上海芯坤成本价为 0.16 元/片，上海芯坤销售该产品形成毛利额为 0.08 元/片，毛利率为 33.33%。对比同类业务上市公司 RFID 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名称	2014 年
达华智能	卡类	25.76%
东信和平	智能卡产品	23.83%
思创医惠	RFID 标签	32.16%
天喻信息	智能卡	25.66%
西龙同辉	卡片	21.54%
行业平均水平	-	25.79%

经查找五家经营 RFID 相关产品上市公司情况，2014 年行业平均毛利率为 25.79%，一芯智能向上海芯坤采购 RFID 中料产品的毛利率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市场合理的范围内。

2015年，一芯智能向芯坤电子采购RFID中料的内容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商品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5	RFID 中料相关存货	476.25	22.02%

2015 年 6 月 30 日后上海芯坤不再从事 RFID 中料业务，上海芯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RFID 中料相关存货按照上述存货在上海芯坤的账面价值 4,762,482.43 元销售给一芯智能。

2) RFID 生产设备及配件的关联交易

2014年和2015年，一芯智能向芯坤电子销售RFID生产设备及配件的内容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商品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RFID 生产设备及配件	261.28	9.47%
2015	RFID 生产设备及配件	219.55	6.30%

2014年11月，上海芯坤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RFID中料的生产和销售转由上海芯坤进行。一芯智能将部分RFID生产设备及配件销售给上海芯坤。2015年1-6月随着上海芯坤的RFID中料业务的拓展，一芯智能将自产的RFID生产设备及配件销售给上海芯坤用于生产RFID中料。

一芯智能向上海芯坤主要销售全自动碰焊机、全自动模块填装机、层压机等RFID设备，上述产品销售给客户的价格差异也较大，主要取决于销售数量、赊销政策及双方的议价能力，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的客户价格上也相对较低。2014年对上海芯坤所销售的单面版全自动碰焊机单价为123,931.62元/台，该设备的成本价为98,880.75元/台，毛利率为20.21%，对比一芯智能销售给非关联方——盛华金卡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双面版全自动碰焊机价格为170,940.18元/台，该设备的成本价为123,384.62元/台，毛利率为27.82%。一芯智能销售给上海芯坤价格低于销售给盛华金卡公司，主要是因为一芯智能销售给上海芯坤的是单面版全自动碰焊机，而销售给盛华金卡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双面版全自动碰焊机。

2015年，一芯智能向芯坤电子采购RFID生产设备的内容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商品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5	RFID 中料相关生产设备	348.51	16.11%

2015年6月30日后上海芯坤不再从事RFID中料业务，上海芯坤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RFID中料相关生产设备按照上述生产设备在上海芯坤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账面价值3,485,091.49元销售给一芯智能。上述设备在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862号评估报告中评估价值为3,400,413.30元，较2015年6月一芯智能的购买价值略有降低。

(3)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是否真实，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

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盈利能力真实

报告期内，一芯智能与芯坤电子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一芯智能向芯坤电子销售金额及占比		
年份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261.28	9.47
2015年	219.55	6.30
报告期内一芯智能向芯坤电子采购金额及占比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	824.76	38.14
2015年	868.83	42.90

报告期内，一芯智能与芯坤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最终实现了销售，不存在利用该等关联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一芯智能凭借生产技术实力通过市场化方式不断开拓非关联新客户，成功与金邦达有限公司、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等知名智能卡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关联交易比例逐步降低。2016年一芯智能与芯坤电子的关联交易已经消除，2016年1-8月一芯智能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但业绩仍然实现大幅增长，说明一芯智能的盈利能力不依赖关联交易。

2) 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显著，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基于RFID技术的工业机器人、RFID电子标签、物联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产品与服务提供商。一芯智能荣获中国物联网RFID2015年度评选（中国RFID领先企业奖），取得“智能双界面卡天线焊接工艺及设备”等7项国家发明专利，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凭借研发技术、产品质量以及人才优势，一芯智能已经初步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同时也不断利用自身优势，开拓海内外新的客户群。

在物联网产业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物联网市场前景广阔背景下，一芯智能拟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客户，逐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在巩固老客户方面，一芯智能将进一步巩固为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等现有客户供应智能卡 Inlay 的业务。一芯智能已经和部分老客户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对后续合作进行了锁定。在开拓新客

户方面，一芯智能的三大板块产品和服务已经拓展到地铁、五金、环保、安防、银行等领域。具体来看：在地铁领域，一芯智能目前已和合肥、南京等地客户签订合作协议，为当地客户提供物联网传感器模组及控制系统等产品；在环保领域，一芯智能已和美国的客户以及部分国内上市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其提供数据采集设备、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在五金模具领域，一芯智能也开拓了自己的客户并开展了良好的合作；在银行领域，一芯智能目前已为农业银行提供机器人等产品。公司采取的上述措施降低了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7、一芯智能海外销售的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回款情况，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针对海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履行的核查措施

(1) 2016年1-8月标的公司海外销售的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6年1-8月 回款金额
	产品类别	2016年1-8月 收入金额	
客户一	智能应用设备 (身份信息验证设备)	1,389.37	485.35
LIKUN(HK) CO.LTD.	电子标签类产品	495.78	396.97
GEMALTO	RFID 生产设备、配件	80.66	80.21
EXCEET CARD	RFID 生产设备	38.37	30.76
其他零散客户	配件及其他等	112.91	36.68
合计		2,117.09	1,029.97

(2) 针对海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履行的核查措施如下：

- 1) 对海外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和控制测试；
- 2) 复核海外收入明细表，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核对相符，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与报表数核对相符；
- 3)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针对公司不同期间主要产品毛利率、月毛利率进行分析，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 4) 抽查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数量与主营业

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检查收入成本的配比；

5) 检查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检查开票、记账、发货日期相符，检查发货单、销售订单、海关报关单、销售发票、船运公司装箱单、记账凭证上记载的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相符以证明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完整；

6) 对于出口销售，获取海关综合统计处的《海关出口货物总值证明》，与公司账面记载的出口销售核对；

7) 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及替代测试，检查收入的确认是否真实；

8) 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9) 计划 11 月份对境外客户实地核查，对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相关情况及行业发展，并与销售客户核实一芯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六）一芯智能的竞争优势

一芯智能的竞争优势显著，主要体现在技术、产品、人才、客户资源优势等以下四个方面：

1、技术优势

RFID 生产设备及读卡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是集机械设计与加工、自动焊接、电控系统制造、软件开发于一体的多学科交叉行业，技术要求较高。一芯智能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技术的发展，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参与制定 ID 卡应用标准、RFID 技术应用标准等两项国家标准。一芯智能自主研发的“一种智能双界面卡及其焊接封装工艺”、“智能双界面卡天线焊接工艺及设备”等 7 项先进技术已经获国家发明专利，并取得了“双界面卡的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双界面卡的封装结构”、“IC 卡封装芯片 90 度角度旋转结构”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还拥有“全自动 IC 卡铣槽机/ICM-3000 软件 V1.0”、“RFID-SIM 卡多功能校准器软件 V1.0”等 6 项软件著作权。

2、产品优势

经过在 RFID 领域多年的发展，一芯智能的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 RFID 智能卡生产设备、RFID 电子标准 Inlay、RFID 读卡设备及物

联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具备完善的 RFID 产业链条，可为客户提供 RFID 产业链全闭环解决方案。一芯智能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多款产品获得 CE 认证。一芯智能凭借出色的研发技术，陆续推出了多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产品，研发的产品多次获得“中国物联网创新产品奖”、“国家金卡工程 2015 年度金蚂蚁奖（创新产品奖）”、“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奖项。

3、人才优势

一芯智能处于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产品多为需专业设计的定制化设备。在该行业的生存和发展需要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和科研人才对客户具体要求提供针对性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对人才的需求较高。一芯智能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技术、产品开发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以总工程师王峻峰、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苏爱民为核心的稳定的高素质技术人才队伍，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来自国内外知名企业技术研发部门，创新能力突出，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构成了公司人才优势的重要基础。

4、客户资源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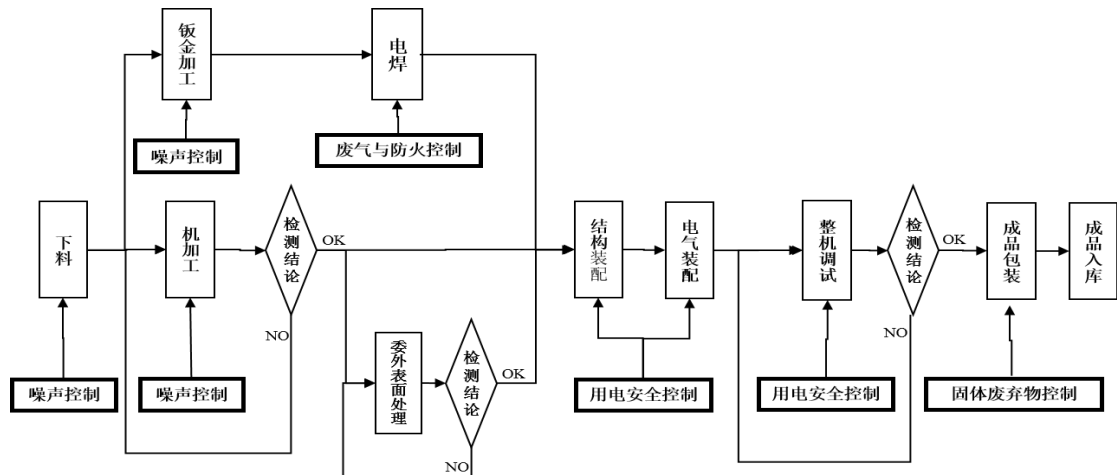
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领先的技术水平，一芯智能积累了众多较稳定的客户资源，如全球前三大智能卡企业 Gemalto（金雅拓），G&D（捷德公司），Oberthur Technologies（欧贝特科技）以及恒宝股份等上市公司均为一芯智能的长期客户。同时，一芯智能积极开拓海外客户，已与东南亚地区的企业长期合作，参与东南亚多个政府项目。一芯智能与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势显著。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有效推动了一芯智能业务的开展。

（七）主要业务流程图

一芯智能生产的主要产品有 RFID 智能卡生产及检测设备等基于 RFID 技术的工业机器人装备、RFID 电子标签（主要为 RFID Inlay）、集合生物识别技术的读写设备等智能设备及物联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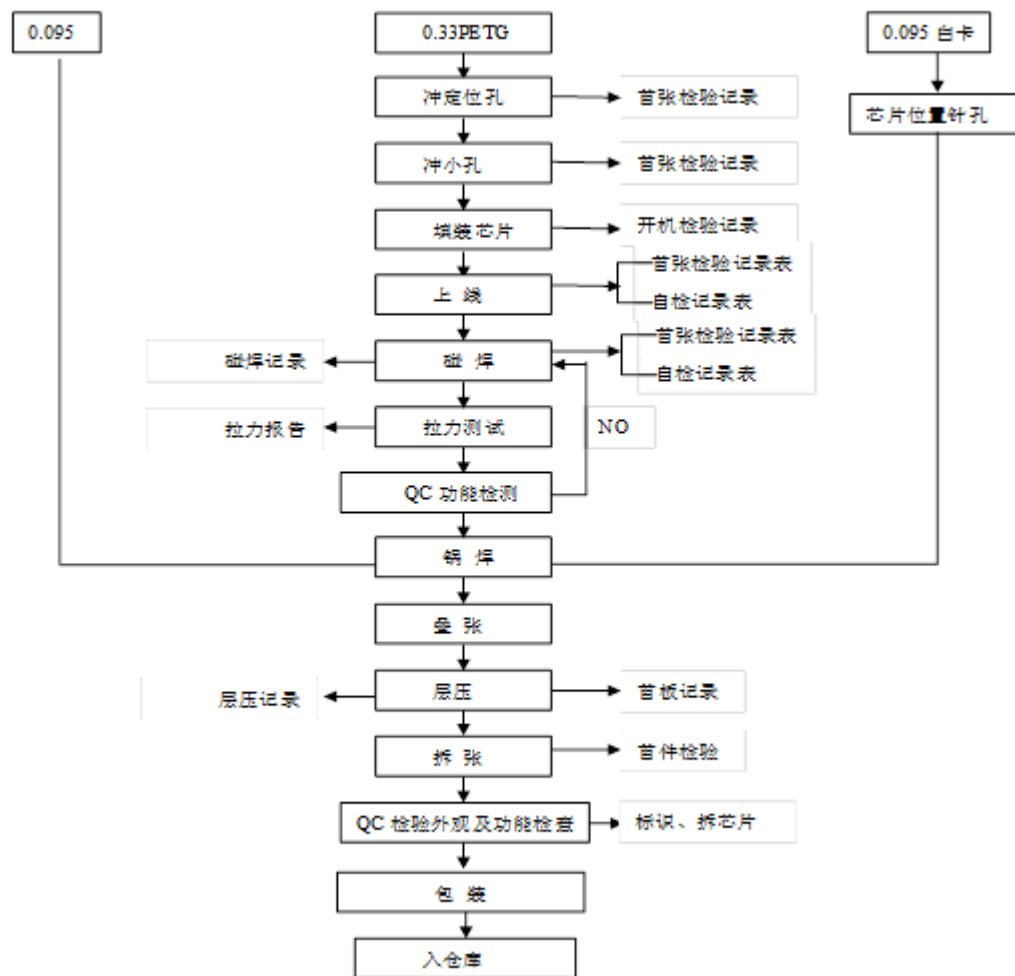
1、RFID 智能卡生产设备主要是由丝杆、导轨、伺服马达、气缸、控制卡、

继电器、电脑组成，先由车间根据设计图纸完成生产机身、控制系统等半成品，然后再到装配车间进行组装加工、测试。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数控技术和编程技术大部分由一芯智能自主研发。一芯智能 RFID 智能卡生产设备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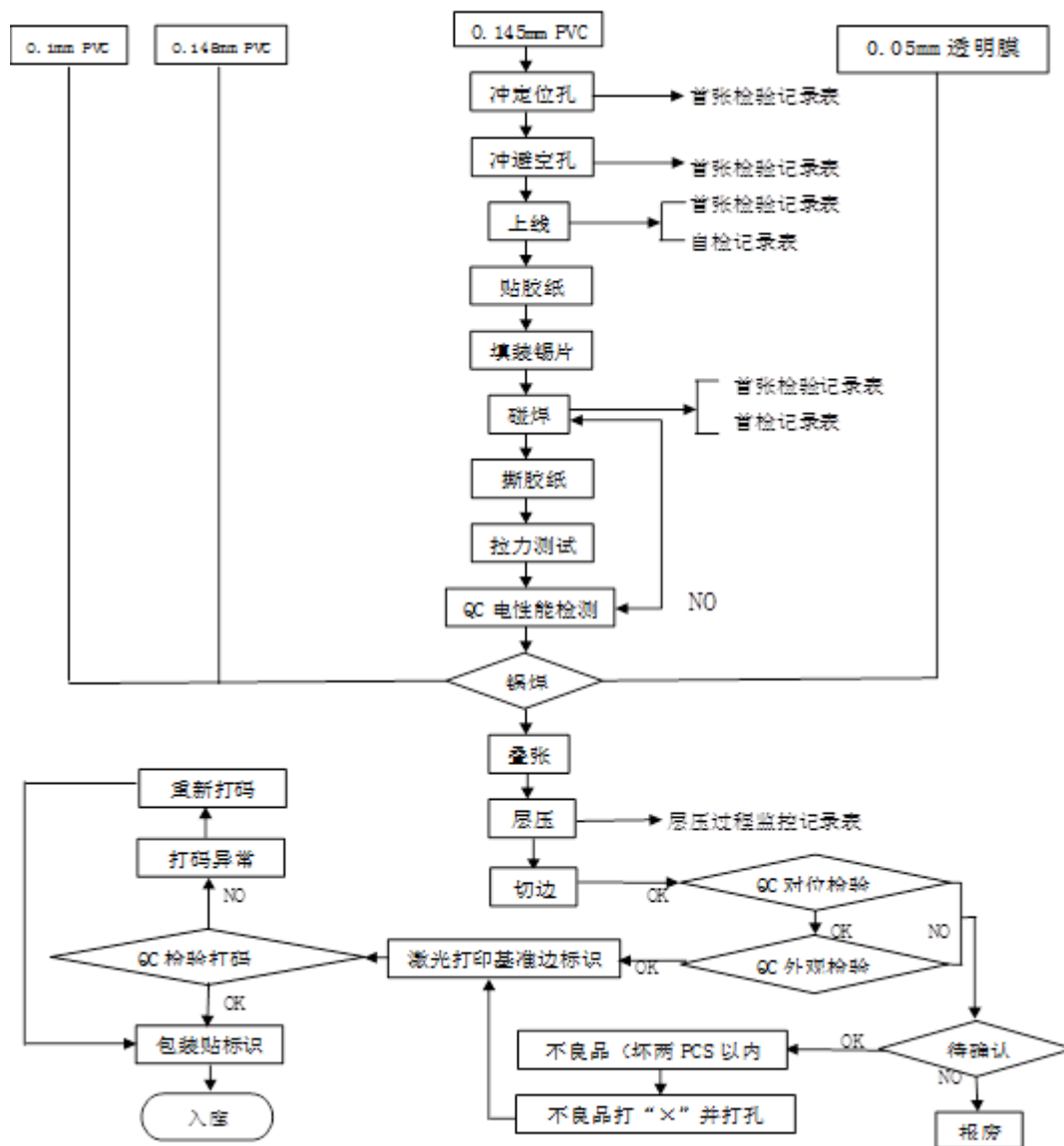


2、RFID 电子标签的原材料包括 PVC、铜线、铝片等，先将处理好的基材进行冲孔定位，然后进行芯片、天线等的填埋，通过碰焊技术进行焊接形成半成品，最后完成多张 PVC 与半成品叠张、承压、检测步骤，形成要求规格的成品 RFID 电子标签。RFID 电子标签的生产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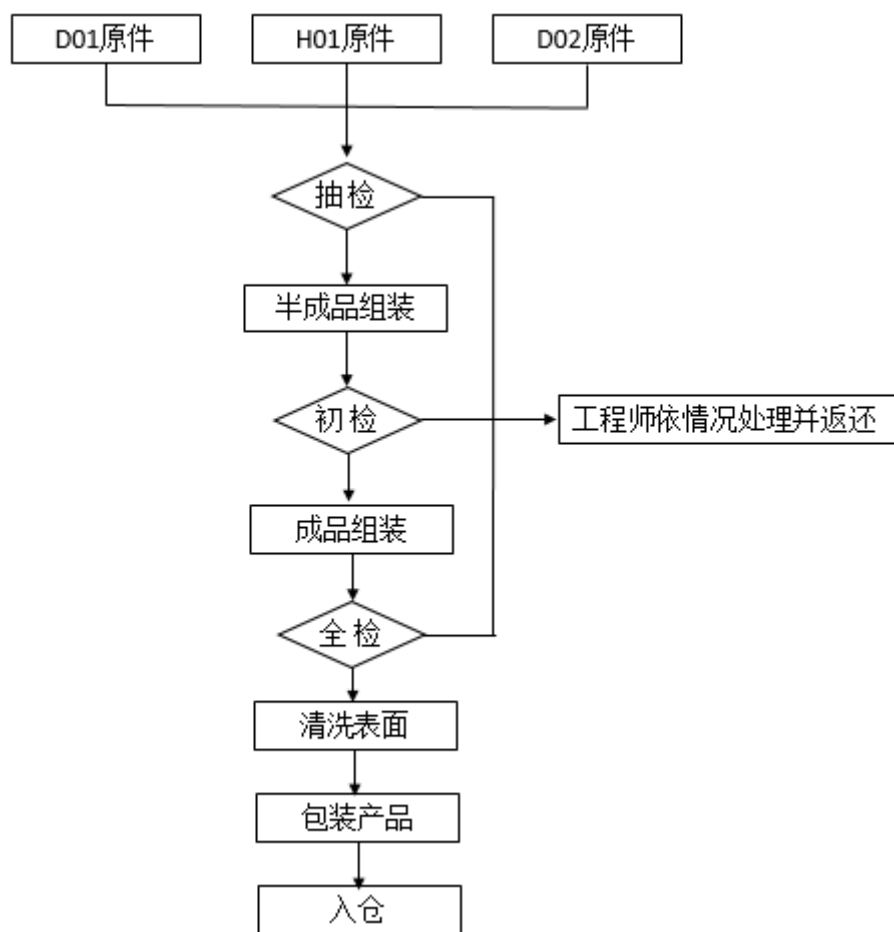
非接触式 RFID 电子标签生产流程：



接触式 RFID 电子标签生产流程：



3、RFID 读卡器设备生产流程



（八）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专门设置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一芯智能针对国内和国外客户均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为客户提供 RFID 标签制造、卡片封装所需 RFID 生产设备、RFID 电子标签、RFID 读卡器设备以及物联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与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然后通过提供与设备密切相关的技术支持来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公司的销售流程主要为:客户询价→商务谈判沟通→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客户预付定金→公司财务部确认收款→生产部进行生产→质量部检验产品→向客户发货→客户验收产品→客户支付尾款→公司财务部确认收款→合同完成。

2、采购模式

一芯智能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 RFID 智能卡生产设备以及读卡器设备的零配

件、RFID 电子标签的原材料等，主要 RFID 生产设备的零配件包括丝杆、导轨、伺服马达、气缸、控制卡、继电器、电脑、模具等，RFID 电子标签的原材料包括 PVC、铜线、铝片等。

一芯智能根据 RFID 客户对于生产设备的具体要求，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针对主要零配件，公司与拥有合格资质的几家主要规模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主要零配件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针对 RFID 电子标签的原材料，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RFID 电子标签的原材料市场厂商众多、货源充足，能够自主选择供货商。

3、研发模式

一芯智能的研发活动是以公司技术团队为研发主体进行自主研发，公司已设置专门的研发中心，重点关注国内外最新技术进展和应用案例，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进行实用性技术的研发工作，研发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RFID 生产设备以及读卡器设备。此外，公司还积极培养青年技术人员，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培养后备人才。公司十分重视将科研成果快速产业化，从而实现更高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盈利模式

一芯智能主要通过为 RFID 标签制造、卡片封装厂商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较高性价比的 RFID 智能卡生产设备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服务，包括 RFID 智能卡生产设备、设备配件、设备维护升级、RFID 电子标签等，从而与各大 RFID 标签制造、卡片封装厂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获得盈利。近年来，一芯智能研发生产的读卡器设备成功开拓了东南亚地区等海外市场并实现批量销售，同时一芯智能为地铁、安防、环保、银行等领域提供物联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使得公司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创造了新的盈利增长点。

5、结算模式

（1）原材料采购

针对与一芯智能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的采购活动，一芯智能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账期一般为 1 个月；针对向新供应商的采购活动，一芯智能采用预付款模式，

根据供应商的不同预付款的比例有所不同。

（2）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一芯智能存在预收款模式和账期模式两种结算方式销售产品。RFID 电子标签的销售主要采用账期模式，一般给予客户 1 个月左右的账期；对于 RFID 智能生产设备以及读写设备的销售主要采取预收款模式，客户在下单时要将部分货款支付到公司制定账户中，公司在确认收到款项后给客户发货或备货。

（九）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

一芯智能严格按照国际、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定执行各类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报告期内未出现严重质量事故。一芯智能目前执行的标准包括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多款产品获得 CE 认证。

2、质量控制措施

一芯智能制定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质量控制措施，包括质量部工作流程、质量控制措施以及成品检验规范。标的公司的质量部负责质量体系的建立、运行和监控及报告工作，对生产全过程包括原料采购、生产、组装等环节进行质量检验、监控和管理。

（十）经营所需资质证照情况

1、公司证照

序号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310000667764 973Q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66776497-3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3 日

3	税务登记证	沪字 310115667764973	上海市浦东新区 国家税务局、上海 市浦东新区地 方税务局	2014 年 3 月 21 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1000137	上海市科学技术 委员会、上海市 财政局、上海市 国家税务局、上 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9 月 4 日，有 效期 3 年

2、业务资质

序 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XK09-008-002 32	2012.3.8-201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认证证书	11714QU0143- 07R1M	2014.7.15-2017.7.14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3	认证证书	11715E10410 R1M	2015.6.4-2018.6.3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232925	2016.02.22	

3、公司所获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
1	国家金卡工程 2016 年度金蚂蚁奖 (市场开拓奖)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16.6
2	国家金卡工程 2016 年度金蚂蚁奖 (系统集成奖)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16.6
3	国家金卡工程 2016 年度金蚂蚁奖 (标准贡献奖)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16.6
4	中国物联网 RFID2015 年度评选 (中国 RFID 领先企业奖)	中国 RFID 产业联盟	2016.6
5	中国物联网 RFID2015 年度评选“身份 识别手持机 EIDR-H01” (中国智能终端创新产品奖)	中国 RFID 产业联盟	2016.6
6	中国物联网 RFID2015 年度评选“身份 识别一体机 EIDR-D02” (中国物联网创新产品)	中国 RFID 产业联盟	2016.6
7	浦东新区企业社会责任达标企业	浦东新区建立企业社会责任 体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5.12
8	国家金卡工程 2015 年度金蚂蚁奖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	2015.6

	(创新产品奖)	办公室	
9	国家金卡工程 2015 年度金蚂蚁奖 (优秀应用成果奖)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15.6
10	国家金卡工程 2015 年度金蚂蚁奖奖杯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15.6
11	产品质量金奖	上海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 上海市开发区企业评价服务 中心、新民晚报、上海商报	2015.1
12	浦东新区职工科技创新成果 (提名奖)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 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协 会	2013.12
13	浦东新区非公企业工会规范化建设 (达标单位)	浦东新区总工会	2013.11
14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ICI-3000 全自动 IC 卡封装机”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 目认定办公室	2013.1
15	金卡片奖——IC 卡个人化设备创新奖 (技术创新奖)	中国智能卡协会	2012.7
16	金卡片奖——优秀管理团队奖 (成长之星奖)	中国智能卡协会	2012.7
17	2010 年度社会责任贡献奖	上海南汇工业园区	2010.12
18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EM-800 型全自动智能卡上线机”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 目认定办公室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 务中心	2010.4

(十一) 一芯智能核心团队的概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核心团队人员的任职安排、竞业限制安排及保证核心团队稳定性的相关措施与后续安排

1、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具体构成概况

一芯智能核心团队主要由九位经验丰富的人员构成，人员名单和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莉萍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峻峰	董事、总工程师

3	苏爱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叶旭杏	董事、生产总监
5	孟丽	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经理
6	张米香	销售总监
7	曾斌	监事、采购部经理
8	庄原香	财务总监
9	黄哲	董事会秘书

2、标的公司主要人员的简历、从业经历、在原公司任职情况

上述九位核心团队人员的简历、从业经历、在原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王莉萍女士，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3年8月任锐安国际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助理、销售部技术支持经理，2003年8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市华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昆山路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芯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兆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20日至今任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峻峰先生，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12月至1996年9月任镇江市锚链制造厂设计工程师，1996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锐安国际有限公司设备硬件设计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市华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11月19日任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研发部经理，2015年11月20日至今任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苏爱民先生，198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5月至2006年9月三星电子（中国）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思科系统（中国）研发有限公司团队负责人，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贝尔软件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锦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一芯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叶旭杏先生,197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从事智能卡设备及智能卡相关产品生产管理 15 年。1994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香港 POE 集团设备装配部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深圳华坤天地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0 年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任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今任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总监。

孟丽女士,197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上海威杰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展示设计,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雷胜德奎企业上海有限公司产品设计,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伟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部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今任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经理。

张米香女士,198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江西省丰城市铁路小学教师,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上海师范大学第二附属外国语学校国际部教师,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今任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曾斌先生,197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东莞新乐卡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助理,2003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深圳华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今任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

庄原香女士,197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锐安国际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深圳市华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今任一芯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哲先生，198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20日至今任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3、本次并购完成后对前述核心人员的任职安排、竞业限制安排及保证核心团队稳定性的相关措施与后续安排

股权交割日至一芯智能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止，一芯智能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一芯智能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三名董事，交易对方可提名两名董事，上市公司如无合理理由不应否决交易对方提名的董事当选；上市公司同意继续聘任王莉萍担任一芯智能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根据需要向一芯智能委派财务负责人，该财务负责人直接向上市公司汇报工作，接受上市公司垂直管理。

为保证一芯智能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交易对方中的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承诺在股权交割日后4年内必须在一芯智能任职，并尽量促使目标公司的原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稳定；交易对方中的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承诺自一芯智能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上市公司、一芯智能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一芯智能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一芯智能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一芯智能以外的名义为一芯智能现有客户提供服务。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在原则上不干涉一芯智能日常经营，并保持一芯智能人事及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可根据一芯智能的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要求王莉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提出调整一芯智能的管理架构、薪酬体系、管理人员以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方案，王莉萍提出的调整方案应提交董事会批准，但应尽量保持稳定性。

八、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芯智能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九、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目前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事项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芯智能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二）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

1、行政处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芯智能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2、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芯智能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形。

（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芯智能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四）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芯智能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十一、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给一芯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一芯有限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8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2015 年度评估”）

2015 年度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一芯智能净资产评估值为 7,372.37 万元，资产评估结构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328.70	3,336.84	8.14	0.24
非流动资产	5,257.53	7,501.49	2,243.96	42.6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191.05	2,884.74	693.69	31.66
固定资产	2,636.74	3,548.24	911.50	34.5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87.34	1,026.11	638.77	164.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1.64	1,008.59	636.95	17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0	42.40	-	-
资产总计	8,586.23	10,838.33	2,252.10	26.23
流动负债	3,465.96	3,465.96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3,465.96	3,465.9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20.27	7,372.37	2,252.10	43.98

一芯有限 2015 年度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率为 43.98%，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增值所致。

一芯有限 2015 年度评估目的是为其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提供全部资产及

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一芯有限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二）最近三年的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一芯智能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和改制情况请参见本章“二、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三）最近三年评估情况与本次交易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本次交易预估值为中通诚评估对一芯智能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相较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862 号资产评估报告增值较大。主要原因为：

1、评估方法的差异。本次预评估的方法为收益法，收益法预估值综合体现了标的公司有形资产以及客户资源、市场地位、合同权益、服务能力以及品牌和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基于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能更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一芯智能各股东承诺，一芯智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为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一芯智能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包含因本次交易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根据业绩承诺，相应年度净利润增速分别为 1,985.69%、42.86%、20.00%和 33.33%，一芯智能承诺期较高的净利润和业绩增长率为其估值提供了合理支撑。

一芯智能 2015 年度的评估是采用资产基础法，仅为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并未完全反映各项资产及负债、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作为整体的未来综合获利能力。

2、评估基准日不同。一芯智能 2015 年度的评估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而本次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两次评估相距 12 个月。一芯智能在此期间已取得了较快发展，上一次的评估未能反映一芯智能在此期间的经营成果。

十二、标的资产预评估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账面净值约为 6,471.95 万元。根据中通诚评估提供的预估值结果，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67,423.98 万元，预估增值 60,952.03 万元，预估增值率 941.79%。

（一）预估方法及预估值

1、预估方法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进行预估。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预估对象价值的预估方法。

2、预估值

本次交易中一芯智能全部股权价值的预估值为 67,423.98 万元。

（二）预估的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具体假设

（1）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

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在已获得的经营权期限内经营，经营期至2047年12月31日。

(3) 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一芯智能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1000137，发证时间：2014年9月4日，有效期3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由于一芯智能的行业地位稳定以及在研发支出中的持续性大额支出，预计一芯智能未来年度仍可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本次评估采用15%所得税税率进行计算。

(三) 收益法及其模型与参数的选取原则

本次收益法预估将结合本次预估目的和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或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企业整体收益的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溢余资产价值

1、企业整体收益的折现值的公式如下：

$$P = P' + A' - D' - D$$

$$P' = \sum_{i=0.33}^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P—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合并口径)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

R_n —未来第*n*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 $i=0.33, 1.33, 2.33, \dots, n$

r ：折现率(预测期内每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利息*（1－所得税率）

2、收益年限的确定

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

3、未来收益的确定

基于预估对象的业务特点和运营模式，评估人员通过预测企业的未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变量确定企业未来的净利润，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计划、资产购置计划和资金管理计划，预测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以及债务净增加情况后，最终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

（四）预估增值的原因

截至2016年8月31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账面净值约为6,471.95万元，预估增值60,952.03万元，预估增值率941.79%。

一芯智能100%股权的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财务报表账面价值仅反映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预估结果综合体现了标的公司有形资产以及由销售团队、研发团队及管理团队给企业带来的客户

资源、技术实力、市场地位、创新及服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其未来的收益预测能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导致本次收益法预估结果增值较大。

（五）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

1、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本次交易中，一芯智能 100%股权作价 6.66 亿，交易对方承诺，一芯智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一芯智能静态市盈率（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前一年的净利润，下同）为 256.20 倍，动态市盈率（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承诺利润，下同）为 19.03 倍。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一芯智能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选取了同行业且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其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002017	东信和平	85.83	72.84
002104	恒宝股份	27.81	22.03
002512	达华智能	156.17	46.02
300078	思创医惠	88.25	56.48
300458	全志科技	107.85	66.78
600271	航天信息	26.83	21.43
603005	晶方科技	67.68	52.24
平均		80.06	48.26
一芯智能		256.20	19.03

注：1、静态市盈率=上市公司2016年8月31日股票收盘价/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

2、动态市盈率=上市公司2016年8月31日股票收盘价/2016年预测基本每股收益

3、数据来源：Wind资讯

根据统计，上述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80.06，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48.26。

由于 2015 年一芯智能净利润较低，导致静态市盈率较高，但是一芯智能动态市盈率为 19.03，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8.26。此外，估值与承诺利润增

速直接相关,承诺期内承诺利润增速越高,并购 PE 估值倍数越高。一芯智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承诺利润增速分别为 1246.41%、42.86%、20.00%和 33.33%,目标公司承诺期内较高的业绩增长率为其估值提供了合理支撑。

2、一芯智能承诺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芯智能的动态市盈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其承诺净利润大幅增长。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一芯智能已经实现净利润 1,311.53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404.53%。

(1) 2016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芯智能 2016 年净利润实现了大幅增长,具体原因如下:首先,一芯智能的 RFID 读卡器设备经过几年研发等方面的努力实现量产并成功销往东南亚地区等海外市场,为一芯智能贡献了新的盈利增长点;其次,一芯智能的 RFID 电子标签销量近年也在不断增长,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RFID 电子标签销售额比 2015 年全年增长 41%,预计 2016 年全年将比 2015 年大幅增长,从而增加一芯智能净利润;最后,工业机器人装备方面也在向 RFID 智能卡生产以外的领域拓展,经过几年在研发、市场方面的探索,已经进入收获期。

(2) 一芯智能承诺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可实现性

经过近十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和专业技术积累,一芯智能将凭借深厚的行业背景和技术底蕴,通过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不断开拓新客户,实现一芯智能业务的不断增长。

在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方面,未来一芯智能将进一步巩固为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等现有客户供应电子标签的业务。在开拓新客户方面,一芯智能的三大板块产品和服务已经拓展到地铁、五金、环保、安防、银行等领域。具体来看:在地铁领域,一芯智能目前已和合肥、南京等地客户签订合作协议,为当地客户提供物联网传感器模组等产品;在环保领域,一芯智能已和美国的客户以及国内上市公司聚光科技签订合作协议,为聚光科技提供数据采集设备、行业整体

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在五金领域，一芯智能也开拓了自己的客户并开展了良好的合作；在银行领域，一芯智能目前已为农业银行提供机器人等产品。公司采取的上述措施降低了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考虑到本次交易的动态市盈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且标的公司承诺期内承诺利润较高，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估值水平较为合理，充分考虑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一芯智能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经过近十年研发生产经验和专业技术积累，一芯智能将凭借深厚的行业背景和技术底蕴，通过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不断开拓新客户，实现一芯智能业务的不断增长。

1、行业前景广阔

在政府支持和企业推动下，中国RFID产业得到较快发展，RFID技术已经在社会多个领域应用。未来，RFID将在细分领域上出现爆发性增长。根据国际物联网贸易与应用促进协会（IIPA，简称国际物促会）的数据，2014年中国RFID市场规模为311亿元，2015年中国RFID市场规模达到409亿元，继续保持超过30%的高增长率。2016年中国RFID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520亿元，预计未来五年（2016-2020）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26.4%，2020年中国电子标签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1300亿元。

2、核心技术积累沉淀，竞争优势逐渐显现

一芯智能凭借核心技术的积累沉淀，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工业机器人装备、RFID产品、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的产品与服务提供商。一芯智能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开发，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和转件著作权，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一芯智能荣获中国物联网RFID2015年度评选（中国RFID领先企业奖），取得“智能双界面卡天线焊接工艺及设备”等7项国家发明专利，竞争优势显著。核心技术的积累沉淀，使得一芯智能的竞争优势逐渐显现，这也为其进一步开拓市场形成了有力支撑。

3、巩固老客户，拓展新客户，市场开拓卓有成效

在巩固老客户方面，一芯智能将进一步巩固为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等现有客户供应智能卡Inlay的业务。一芯智能已经和部分老客户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对后续合作进行了锁定。

在开拓新客户方面，一芯智能的三大板块产品和服务已经拓展到地铁、五金、环保、安防、银行等领域。具体来看：在地铁领域，一芯智能目前已和合肥、南京等地客户签订合作协议，为当地客户提供物联网传感器模组及控制系统等产品；在环保领域，一芯智能已和美国的客户以及国内上市公司聚光科技签订合作协议，为聚光科技提供数据采集设备、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在五金模具领域，一芯智能也开拓了自己的客户并开展了良好的合作；在银行领域，一芯智能目前已为农业银行提供机器人等产品。公司采取的上述措施降低了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截至2016年10月末，一芯智能已签订合同额已超过2016全年预测收入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一芯智能未经审计销售收入为 8,626.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70.76 万元，较交易对方在资产购买协议中承诺的 2016 年 3,500 万元净利润的实现率达 56.31%。一芯智能 2016 年 1-10 月的财务数据仍然在结账中，暂时无法提供。

一芯智能2016年9-12月销售收入及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6 年 9-12 月
工业机器人装备	2,545.04
RFID 产品	1,043.93
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	6,480.09
合计	10,069.06
营业成本	2016 年 9-12 月
直接材料	6,378.95
直接人工	275.40
制造费用	81.50
合计	6,735.85

毛利率	33.10%
-----	--------

(1) 营业收入预测依据

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一芯智能已签订合同额（包括已经确认收入及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经不完全统计为1.94亿元，从在手订单来看，已签订的合同额完全覆盖2016年的全年收入。从业务的实际进展来看，可能存在跨期完成并实现收入的情况，距年末尚有两个月时间，一芯智能仍在陆续与客户签订合同，预计全年收入及目标利润可以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工业机器人装备：该部分已签订并执行的合同金额约为3,737万元。一芯智能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为长期合作客户提供定制化研发、新型替代机器、原设备维修维护及配件更换等服务，冲压模具的设计加工服务，同时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工厂智能化改造，生产方案的咨询设计等。2016年下半年，一芯智能与客户签订大额合同，为其的新工厂提供咨询服务、方案设计以及设备采购组装、工厂智能化改造等服务。

RFID产品：该部分已签订并执行的合同金额约为4,309万元。该业务为一芯智能传统业务，客户群稳定，原有客户的订单量稳定。从历年收入来看，2016年较以前年度收入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一芯智能在上海金雅拓及金邦达的销售量上升。同时今年拓展了新客户，如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巴西 Falcons Resourcing Co.,Ltd.、四川精工伟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导致收入上涨。从已有订单来看，2017年上海金雅拓订单量将继续加大，法国欧贝特、土耳其客户，伊朗客户已经通过样品测试，批量订单正在洽谈中。

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该部分已签订并执行的合同金额约为11,305万元。2016年1~8月EIDR身份信息验证设备已经实现1,400万元收入，预计今年全年销售2万台，合同额3,000万元，预计9-12月可实现1,600万元收入。另外对应的后台系统开发收入将在9月份以后实现。其中，该部分业务较大的合同还包括：一芯智能于2016年就合肥地铁项目与深圳赛为签订协议，合同金额1,200万元；签订重庆联通大楼智慧楼宇门禁项目的合同金额1,000万元。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同额约2,000万元。上述项目为一芯智能完成收入预测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营业成本预测依据

一芯智能2016年9-12月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16 年 9-12 月
直接材料	6,378.95
直接人工	275.40
制造费用	81.50

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具体预测依据如下：

直接材料：从历史的材料价格走势来看，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评估时考虑了该因素的影响，同时根据单位产品的材料消耗情况，综合确定各项产品2016年9-12月的直接材料成本为6,378.95万元；

直接人工：该费用为生产工人的直接费用，包含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盈利预测根据实际生产工人的数量并考虑一定幅度的工资涨幅确定直接人工成本并根据产量分配到各项产品成本中，综合确定2016年9-12月的直接人工费用为275.40万元。

制造费用：该费用包含车间管理、质检等人员的人工成本、折旧费用、物料费、能耗费及其他与生产相关的间接费用。盈利预测根据各项费用的发生情况确定制造费用并根据产量分配到各项产品成本中，综合确定2016年9-12月的制造费用为81.50万元。

十三、本次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说明

(一) 交易标的合法存续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一芯智能 100%股权，一芯智能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其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一芯智能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一芯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十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一芯智能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一芯智能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五、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况。

十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重大资产交易。

十七、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购买一芯智能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一芯智能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第五章 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3.6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为 12.31 元，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世纪鼎利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 20 日股票均价	14.1343	12.7209
前 60 日股票均价	13.6672	12.3004
前 120 日股票均价	14.0351	12.6316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以公司股票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价格发行价格以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2.31 元/股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 12.31 元/股。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股票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世纪鼎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对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规定，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认购价格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第六章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世纪鼎利计划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华夏人寿、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世纪鼎利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委托人）等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6,135,11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相关中介机构费用、RFID 芯片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RFID 产品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标签预个人化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行业应用的大数据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职业教育实训体系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9,800.00	19,800.00
2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270.00	1,270.00
3	RFID 芯片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7,505.00	6,805.00
4	RFID 产品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8,825.00	7,905.00
5	电子标签预个人化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4.00	2,954.00
6	面向行业应用的大数据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535.25	3,000.00
7	职业教育实训体系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4,809.00	4,266.00
合计		49,198.25	46,000.00

注：项目 3-7 尚在履行备案程序，最终项目名称、总投资额以发改委备案的为准。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RFID芯片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RFID产品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标签预个人化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行业应用的大数据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职业教育实训体系开发与产业化项目。除支外本次交易现金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外的其他项目均用于标的公司，用途符合上述法规规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各个项目可行性报告的使用计划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配套资金的募集以及具体使用过程中亦会严格遵照世纪鼎利相关制度。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华夏人寿、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6,000.00 万元，以发行价格 12.73 元/股计算，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6,135,113 股。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华夏人寿	300,000,000.00	23,566,378
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0.00	12,568,735
合 计	460,000,000.00	36,135,113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世纪鼎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2.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基准价。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募集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募集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 2 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 RFID 芯片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RFID 产品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标签预个人化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行业应用的大数据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职业教育实训体系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9,800.00	19,800.00
2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270.00	1,270.00
3	RFID 芯片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7,505.00	6,805.00
4	RFID 产品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8,825.00	7,905.00
5	电子标签预个人化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4.00	2,954.00
6	面向行业应用的大数据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535.25	3,000.00
7	职业教育实训体系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4,809.00	4,266.00

合计	49,198.25	46,000.00
----	-----------	-----------

注：项目 3-7 尚在履行备案程序，最终项目名称、总投资额以发改委备案的为准。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一）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其中，现金支付的交易金额合计 19,800.00 万元。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交易对价（万元）
1	王莉萍	12,276.00
2	王峻峰	3,960.00
3	苏爱民	1,980.00
4	兆芯投资	1,584.00
合计		19,800.00

（二）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上市公司本次以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的 1,27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使用用途明确，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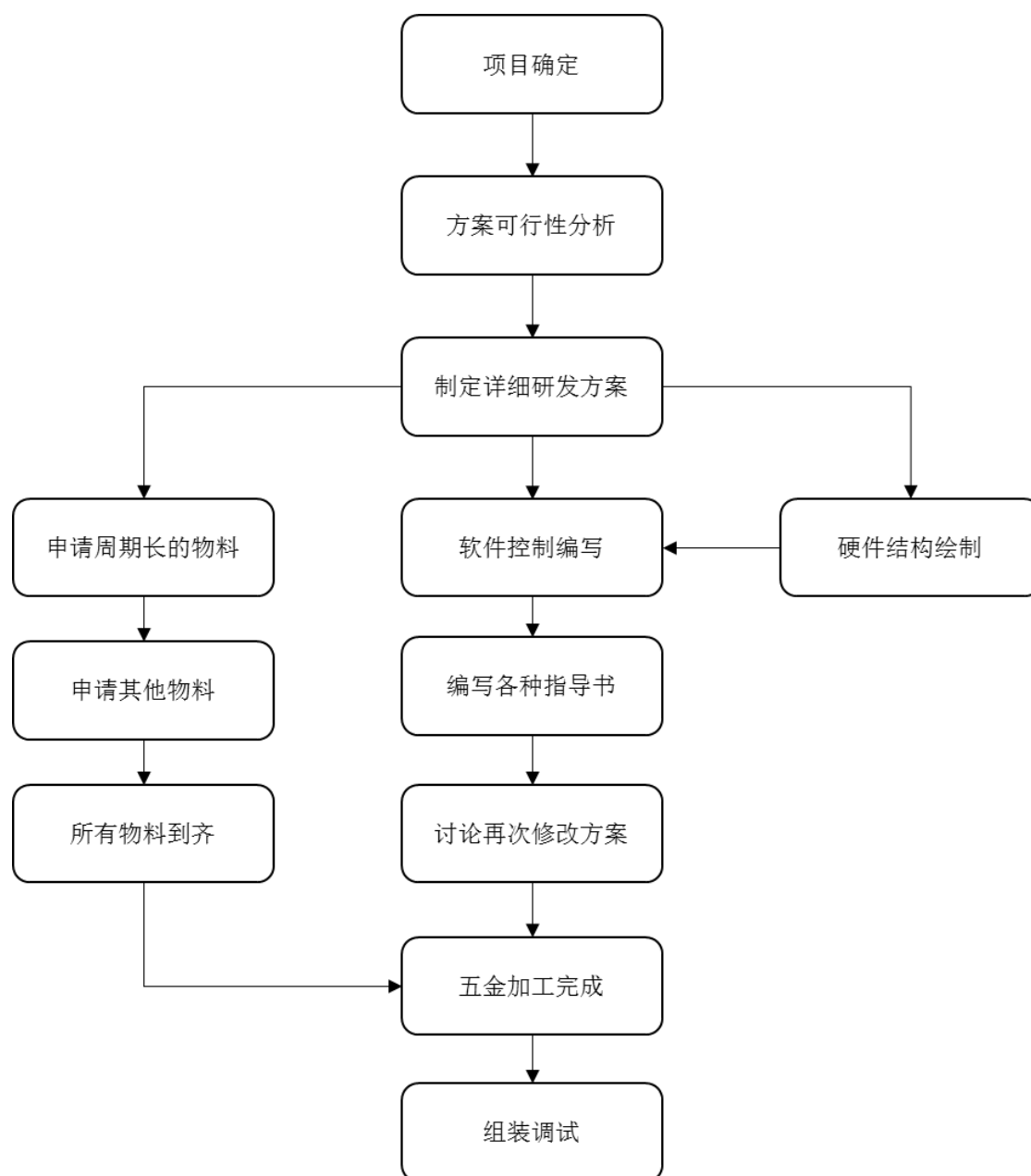
（三）RFID 芯片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电子标签芯片封装设备功能是将电子标签芯片和基板天线进行焊接，是生产

电子标签过程中不可缺少的设备。终端应用市场对于电子标签的需求，催生了电子标签生产厂商对于芯片封装设备的引致需求。过去 10 年，电子标签市场呈现了高速发展。依据中国 RFID 产业联盟的数据，2007-2015 年标签及封装细分市场的复合增长率为 27%。未来的 5-10 年内在物联网迅速发展和普及的背景下，保守估计标签细分市场的增速至少会在 23%以上；与此同时，随着芯片国产化率的提高，电子标签芯片成本下降，我国标签需求量将出现跨数量级的增长，市场对电子标签芯片封装设备的需求量也将快速增长。

一芯智能多年来专业从事 RFID 芯片封装设备的研发、制造，成功地开发了芯片封装设备、智能卡 RFID 天线绕线生产设备、智能卡数据预个人化设备，技术与性能领先于国内的同类产品，并获得该领域相关发明专利。RFID 芯片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开发流程如下：



主要开发步骤说明：

(1) 制定详细研发方案，相关部门讨论、研究和编制详细的项目研发计划方案；

(2) 控制软件规划的编写，包括控制介面规划的编写，同时进行硬件结构设计，零配件 3D 图绘制和设备的外形设计；

(3) 对各类电气元件型号、数量 BOM 表进行编写，编写电气路规划，并对精密配件选型；

(4) 编写各类指导书，主要包括五金加工作业指导书、五金件安装调试指导书、电气路安装指导书、精密配件安装指导书；

(5) 对各类设备进行选型，主要包括辅助设备选型、试机物料选型、核心配件测量仪器选型、产品破坏性测试设备及产品的合格测试设备选型；

(6) 讨论修改方案，最终定稿；

(7) 提交购买各种电器元件、精密配件、检测仪器的申请；

(8) 电气元件、精密配件、五金件等零件到齐后安装调试，最后完成组装，初步验收，开始试制产品；

(9) 编写设备详细说明书，（说明书分别介绍：设备使用的安全预防；设备基本信息；设备说明；安装说明；界面操作指南；软件操作手册；电气路图）最后完善各种文件归档；

(10) 最终交付使用，继续跟进，按客户不同需求做局部改进，文档与设备保持同步更改。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7,505.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6,80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0.00 万元。本项目基于一芯智能非接触智能卡芯片封装设备，开发 RFID 电子标签芯片封装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设备购置费	5,633.00	75.06%
		办公及家具费	450.00	6.00%
		其它费用	722.00	9.62%
2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	9.33%
	合计		7,505.00	100.00%

3、项目的实施主体、用地及涉及的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一芯智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汇工业园区园中路 55 号现有用地。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等审批事项正在办理中。

（四）RFID 产品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RFID 产品封装设备功能是将前道工序封装好的电子标签芯片和天线半成品再与特定材质进行封装。行业不同，电子标签形态与材质需求将有所差异。目前，我国市场上现有的 RFID 电子标签产品封装设备多以手动或半自动为主，生产速度较慢，而国际市场中已有厂商采用全自动技术使产能提升至 30-50 米/分钟（1 米约 10 个标签）。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未来国内电子标签厂商采用高性能、全自动化设备是必然趋势。

另一方面研发制造 RFID 终端产品封装设备的国内厂商较少，但随着 RFID 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市场对产品封装设备量的需求将逐渐扩大，以满足未来我国巨大标签产量所带来的各类 RFID 终端产品的封装需求。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8,825.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7,97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50.00 万元。本项目旨在开发适用于服装领域和汽车制造领域的产品封装设备，弥补当前市场空缺。

序号	费用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设备购置费	6,135.00	69.52%
		办公及家具费	700.00	7.93%
		其它费用	1,140.00	12.92%
2	铺底流动资金		850.00	9.63%
	合计		8,825.00	100.00%

3、项目的实施主体、用地及涉及的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一芯智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汇工业园区园中路 55 号现有用地。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等审批事项正在办理中。

（五）电子标签预个人化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预个人化设备主要是在电子标签出厂前，对基础格式数据进行写入。这项设备需求与电子标签市场需求正相关。从市场中国产预个人化设备的现状看，国产预个人化设备均为半自动化，需要大量人工配合生产。在规模庞大的电子标签市场需求面前，半自动化显然已不足以应对，加之国内人工成本的逐年攀升，实现电子标签全自动化写入成为全行业的共识。

本项目开发的设备为高速全自动预个人化设备，未来将极大提升电子标签写入速度，节省大量的电子标签生产厂商写入费用。由于高速全自动预个人化设备对企业研发能力要求很高，目前全球电子标签预个人化设备的市场份额基本被德国纽豹所占领，即便有个别企业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预个人化信息写入服务（如美国 First Data），这些企业也均采用德国纽豹的设备。德国纽豹设备价格相对较高，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设备的快速渗透。

因此，鉴于国内电子标签个人化设备现状、国内设备厂商能力不足以及国际厂商设备的价格较高，本项目预个人化设备在性能比肩国际主流设备情况下，以更高的性价比和本土化服务优势抢占国内市场。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3,454.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2,95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本项目开发的电子标签预个人化设备旨在提升电子标签写入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和高速处理能力。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设备购置费	2,022.00	58.54%
		办公及家具费	350.00	10.13%
		其它费用	582.00	16.85%
2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14.48%
	合计		3,454.00	100.00%

3、项目的实施主体、用地及涉及的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一芯智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汇工业园区园中路 55 号现有用地。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等审批事项正在办理中。

（六）面向行业应用的大数据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目标

该项目的目标是为不同行业用户提供多种“大数据+云”的解决方案和服务。针对中小规模行业用户，本项目将提供全方位的 SaaS 服务，使得这些行业用户不需要单独为大数据分析存储服务采购 IT 硬件及软件设施，也不需要成立专门的组织或人员进行维护，从而节省大量的资金；为中大规模行业用户提供私有云建设方案和维护服务，并结合 RFID 相关硬件提供全套大数据解决方案。在为行业用户提供基础云服务的基础上，本项目将充分的发挥交易完成后一芯智能及上市公司积累的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实现对不同物联网应用下 RFID 电子标签数据进行采集、清洗、统计、分析、挖掘和应用，并且通过和互联网大数据进行结合，为企业用户提供数据管理、竞争对手分析、目标客户定位、市场前景预测和产品趋势预测等服务，帮助企业在竞争中获得更大的优势。

（2）项目建设内容

面向行业应用的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

1) 云平台的研发：实现对用户提供云服务或私有云建设方案，主要包括主机资源虚拟化、网络资源虚拟化、数据库资源虚拟化、存储资源虚拟化以及计费系统等。

2) 大数据服务平台的研发：主要实现数据采集，数据接收分发，大数据综合分析，企业用户业务处理，数据透视、钻取、回溯等功能，实现可按用户需要灵活配置的面向行业的大数据服务平台。

3) 云及大数据研发环境建设：开发人员办公场地、机房、机架等硬件设施，为开发购置的相关软硬件等。

该项目由多个子系统组成，其关键子系统如下：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子系统功能描述
1	数据采集终端	负责终端数据的采集、上传，并满足多个行业，提供 SD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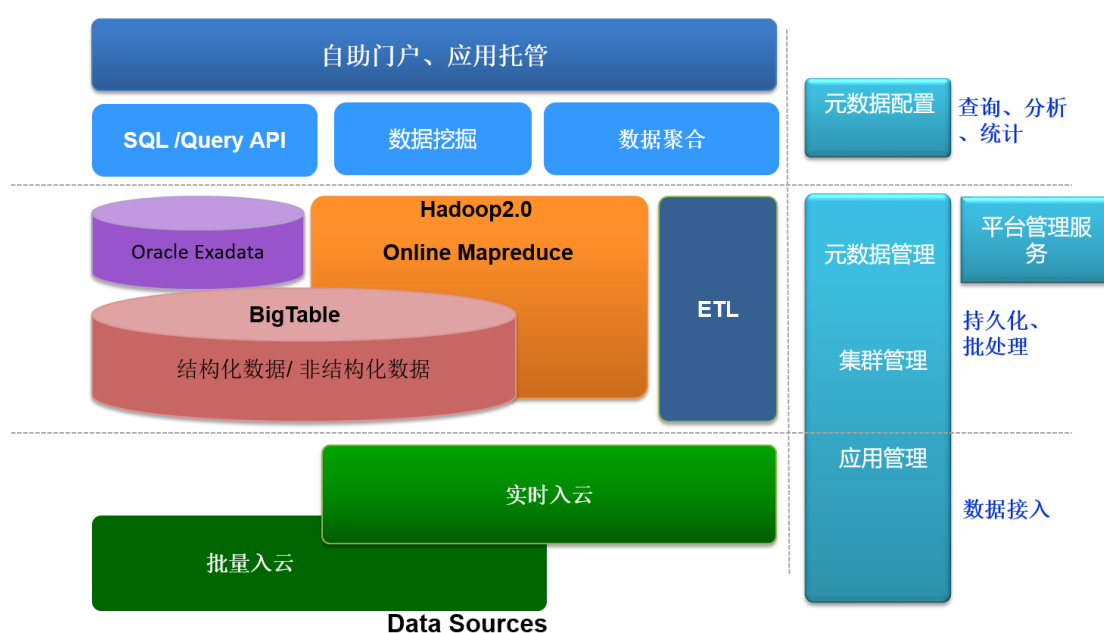
		支持用户自定义开发
2	ETL	通过大数据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加载
3	数据挖掘平台	对多种行业数据进行横向综合分析,为用户提供精准的多种数据服务
4	商业智能平台	根据用户自定义需求,提供多种报表
5	云平台	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多种云服务,满足用户的日常管理需求
6	用户管理平台	对平台用户进行管理

(3) 项目方案

本项目的目标用户是行业用户,包括汽车、服装、制药、交通等多个行业,公司将围绕用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在为用户提供 RFID 读写器、行业 RFID 电子标签外,还提供多种云服务,降低用户使用难度、节省用户的使用成本。同时还通过大量的行业数据,以及平台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为用户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使用户在产销存各个环节上更具前瞻性,同时也为用户产品创新方向、目标市场选择等方面提供决策支持。

1) IT 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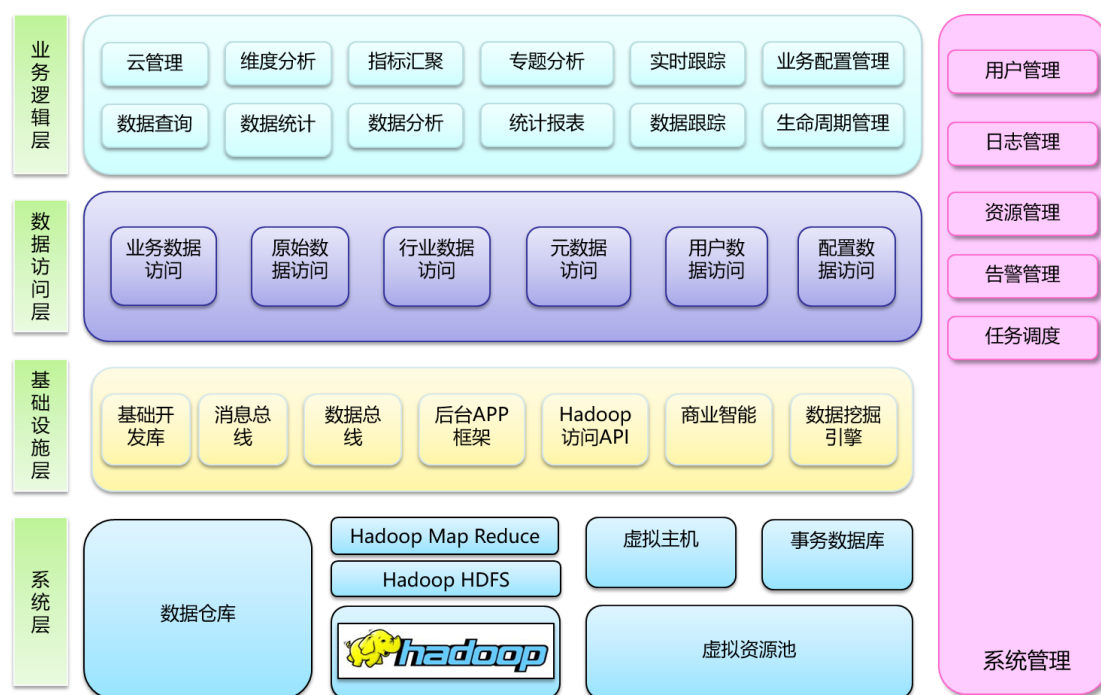
数据接入层,主要处理实时数据流,以及批量的数据导入;持久化层,负责数据的清洗、转换、加载,同时对数据进行后处理,并进行分流,高价值数据进入数据库、其它数据进入 Bigtable 供后续查询使用;应用层直接提供应用接口。如下图所示:



2) 功能架构

做为基础设施的系统层,利用集群所提供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网络资源,构成了整个系统的虚拟资源池。基础设施层,提供了共用的基础组件。数据访问层,提供了对下层功能的访问接口。业务逻辑层提供了和业务相关的功能。

如下图所示: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3,535.25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3,035.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 万元。本项目开发的行业大数据处理平台及整体解决方案旨在为行业用户提供多种云解决方案及大数据服务。

单位: 万元

序号	费用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设备购置费	2,821.25	79.80%
		办公及家具费	51.00	1.44%
		其它费用	163.00	4.61%
2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14.14%
	合计		3,535.25	100.00%

3、项目的实施主体、用地及涉及的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一芯智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汇工业园区园中路 55 号现有用地。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等审批事项正在办理中。

（七）职业教育实训体系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目标

项目的目标是以一芯智能现有智能卡及电子标签工业自动化生产设备及研发、生产培训体系为基础，面向职业高校开发工业 4.0 智能制造职业教育实训体系，并推动开发成果产业化。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当前及未来鼎利学院或目标合作高校在工业 4.0 智能制造方面的人才培养水平，提高合作高校应用型和实践性教学能力，从而为相关地区及产业提供高技能应用型人才。

（2）项目建设内容

为推动面向应用的工业 4.0 智能制造职业教育实训体系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两方面，如下：

1) 开发工业 4.0 智能制造职业教育实训内容，形成人才培养方案。包括教学资源库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师资团队建设方案、海外教学资源引入方案、职业技能培训和学生实践性活动方案设计等。实训课程方向涉及工业机器人方向、工业物联网方向、数字化生产及管理方向，课程体系初步设计如下：



2) 为工业 4.0 智能制造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产业实训基地建设准备设备与技术。实训基地需要建设职业教育工业 4.0 智能制造人才实训中心、产业项目交付中心、基地运营管理中心。

(3) 项目建设方案

职业教育更侧重全方面能力培养，倡导手脑结合，本项目建设方案在课程体系建设与教学内容开发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实训基地建设，覆盖从单个实训案例到完整生产线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实训案例建设方案包含：

1) 工业机器人搬运。本方案实现了工业机器人从抓取工件，到运行轨迹，再到指定位置摆放的一整套搬运流程的编程操作。其中，学生需要使用到对工业机器人手动示教、坐标系、信号配置、自动运行等知识，目的是帮助学生建立一个良好的现场应用能力。

2) 工业机器人码垛。使用工业机器人将不同种类的工件根据指定的码垛顺序进行堆垛，通过示教编程掌握码垛功能指令的应用。其中，学生需要使用到对工业机器人手动示教、坐标系、信号配置、自动运行、码垛指令等知识，目的是帮助学生建立一个良好的堆叠应用能力。

3) 工业机器人平面描轨。使用工业机器人进行平面描轨练习，通过不同的图案形状，熟练掌握工业机器人运动指令的用法以及区别，通过对图案轨迹的编

写，锻炼学生轨迹调试的耐心细心以及对时间节点，工艺节拍的掌握。

4) 工业机器人附加轴应用。为了能够使一台工业机器人的生产效率最大化，通常会为工业机器人附加第七轴，通过让工业机器人可以高速移动实现一台工业机器人服务多点工作站的使用。其中，学生在附加轴的使用中，需要懂得伺服电机、参数设置等。

5) 工业机器人场景组态应用。工业机器人工作站的建立，工业机器人生产线的建立，都离不开前期的规划布局，以及仿真模拟。即前期设计的方案确认、设计认证都离不开使用强大的工业工厂仿真软件的技术支持，本实验方案旨在培养学生对于模型数据的建立、场景设计的布局、以及工业机器人仿真轨迹的模拟编译等。

基于一芯智能现有智能制造设备开发的完整生产线建设方案，如下：

智能制造产线系统对于工业机器人实验室设备的提升，该系统中可以兼容工业机器人的单机培训工作系统，通过模块化的组合方式，将原本独立单一的工业机器人工作场景，拼装成一条含有物流系统、生产系统、智能管控系统的，智能制造生产线体。学生通过整线的培训模式，将所学习的智能制造课程进行实验课程案例培训，培训系统融合了工业机器人课程、电工基础课程、工业物联网课程、以及数字化管理课程等内容，通过一个大型的工程实验，采用团队分工模式，学生通过互相分工，互相协作完成实验课程。通过本实验案例，学生不仅仅是将知识进行融会贯通的掌握，更是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互助能力、交流能力以及管理能力等综合能力的培养。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4,809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4,30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 万元。本项目开发的智能制造职业教育实训体系旨在为职业高校和学生提供基于产业真实项目的实训环境与人才培养实训服务体系。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计划在 2017 年实施当年进行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的投入。

序号	费用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设备购置费	3,855.00	80.16%
		其它费用	454.00	9.44%

序号	费用构成	投资额	比例
2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10.40%
	合计	4,809.00	100.00%

3、项目的实施主体、用地及涉及的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一芯智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汇工业园区园中路 55 号现有用地。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等审批事项正在办理中。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46 号文核准，世纪鼎利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3,2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经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7,299.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3 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1,283.9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3,469.7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一芯智能 100%的股权，交易目的是为获取一芯智能 100%股权，一芯智能是国内优秀的基于 RFID 的工业机器人生产、RFID、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近年来，我国 RFID 产业在政府支持和企业推动下快速发展，RFID 规模化应用逐步推广。在 RFID 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一芯智能介入 RFID 行业，实现自身的外延式扩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现金对价、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投资 RFID 芯片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RFID 产品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标签预个人化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行业应用的大数据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职业教育实训体系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上

述项目与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高度相关。

为了更好地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并购重组的整合效果、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上市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三）上市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世纪鼎利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80,940.81 万元，扣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469.73 万元后，自有资金为 7,471.08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周转、实施发展战略、现金分红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1、未来营运资金需求

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因此，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经营性应收款项及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等经营性应付款项。

公司 2013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0.79%；2013 年-2015 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 68.84%。谨慎选取 30%、20%分别作为 2016-2018 年、2019-2020 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并选取 60%作为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测算上市公司未来所需新增营运资金。

测算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E	2017 年 E	2018 年 E	2019 年 E	2020 年 E	新增营运资金合计
营业收入	90,485.51	117,631.16	152,920.51	183,504.61	220,205.54	-

营运资金占销售收入百分比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
营运资金	4,291.31	70,578.70	91,752.31	110,102.77	132,123.32	-
营运资金增加数	3,836.55	16,287.39	21,173.61	18,350.46	22,020.55	81,668.57

根据上述测算，上市公司未来五年需补充营运资金 81,668.57 万元，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未来五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优先满足自身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行业并购需求

目前世纪鼎利进入快速发展期，除了依靠自身积累拓展市场外，通过并购或其它投资方式实现外延式扩张成为合理选择。未来，世纪鼎利将加大对外并购投资的力度，通过对业务战略的梳理，绘制业务发展的路径图，以战略投资的方式对上下游资源进行获取及整合，巩固优势；通过对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观察和研究，以并购的方式快速切入具有发展前景的新方向。因此，拥有充足的现金能保证公司在并购业务中获得有利的谈判和交易机会，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新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力。

3、进行股利分配的需求

根据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对现金分红约定如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因此，公司货币资金有进行现金分红支出的需求。

综上，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具有特定的用途，主要为满足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并购资金需求以及现金分红支出需求，公司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余额有利于提高市场抗风险能力，防范突发、偶发性的财务风险。

（四）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世纪鼎利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300150	世纪瑞尔	7.76	10.68	10.30
300419	浩丰科技	10.46	10.08	30.28
300245	天玑科技	11.25	14.75	12.20
300290	荣科科技	12.73	18.26	32.36
300209	天泽信息	15.51	7.74	5.21
300365	恒华科技	18.49	11.36	6.23
300369	绿盟科技	19.68	20.77	20.64
300366	创意信息	23.59	21.45	31.47
002649	博彦科技	26.69	27.33	25.83
300231	银信科技	51.36	25.29	23.80
平均值		19.75	16.77	19.83
300050	世纪鼎利	11.65	15.00	17.26

世纪鼎利最近一期流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300150	世纪瑞尔	11.37	8.44	8.76
300419	浩丰科技	4.81	4.56	2.63
300245	天玑科技	5.97	5.23	7.30
300290	荣科科技	5.94	4.23	2.53
300209	天泽信息	3.07	8.33	15.41
300365	恒华科技	4.66	7.35	19.12
300369	绿盟科技	3.64	3.56	5.21
300366	创意信息	2.52	2.75	2.94
002649	博彦科技	2.55	2.49	2.51
300231	银信科技	2.14	4.97	5.49
平均值		4.67	5.19	7.19
300050	世纪鼎利	5.86	4.71	3.98

世纪鼎利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浩丰科技、天玑科技、融科科技等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世纪鼎利所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行业内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低，世纪鼎利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吻合。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的匹配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 RFID 芯片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RFID 产品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标签预个人化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行业应用的大数据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职业教育实训体系开发与产业化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上述项目与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相关，且与双方未来发展战略相契合。一芯智能具有丰富的 RFID 智能生产设备、识别设备的研发制造经验，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将大大增强一芯智能的主营业务实力，有利于收购完成后一芯智能的可持续发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中资产总额为 235,784.16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7,804.08 万元；2015 年 1-6 月，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营业总收入 33,504.44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7.46 万元。按标的资产预估值计算，本次拟配套募集资金为 46,000 万元，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9.51%，占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22.14%，处于合理的范围内，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较为匹配。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审计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评估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以下分析均以交易标的资产价值的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和拟发行的股份为基础进行测算。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世纪鼎利的主营业务包括通信业务和职业教育业务两部分。在通信业务方面，公司为通信运营商、系统设备商、网络服务商等提供专业的网络测试、优化、建设、运维、运营方面的产品、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世纪鼎利大数据部拥有从硬件到软件的多种业界领先产品，可以为电信运营商提供“一站式”大数据解决方案。其大数据处理平台依托于高效智能调度框架，不仅具备了超大规模数据的多维融合处理、分布式存储、分布式云计算、实时流式处理以及智能快速挖掘建模等核心竞争力，而且还积累了丰富的可快速实现海量数据商业价值的行业领域应用经验。公司已经成功为包括交通、旅游、公安、石油和政府等行业在内的多个领域的用户提供了端到端的大数据解决方案。世纪鼎利的职业教育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智翔信息运营，其秉承“以产业项目实训培养学生的实操能力”的基本原则，集聚了大量“双师”型人才，积累了多门 ICT 精品课程，逐渐摸索形成“UBL 产教一体”人才培养模式。在线下方面，其已与多地高校和政府联合建立实训基地，并与四川长江职业学院等高等院校深度合作，成立了 6 家鼎利学院。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一芯智能，一芯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 RFID 的工业机器人生产、RFID、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的产品和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芯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能够借助一芯智能这一优质平台布局物联网行业，充分把握物联网行业的发展机遇，公司的整体业务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一芯智能也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研发、管理、品牌和行业优势，加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升市场开发能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水平。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一芯智能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12,025.52 万元，净资产为 6,648.00 万元，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357.76 万元，净利润为 1,311.5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一芯智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指标将有较大幅度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芯智能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根据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以及兆芯投资 4 名交易对方的承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一芯智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不包含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望进一步得到提高，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作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世纪鼎利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控股股东均为叶滨先生，控股权未发生变化。为了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

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以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在职权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且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专家及专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

（五）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世纪鼎利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鼎利将持有一芯智能 100%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则该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与一芯智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一芯智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和兆芯投资将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0%、1.32%、0.66%和 0.53%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与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及其关联方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及其关联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同时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及一芯智能均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为确保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一芯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莉萍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与世纪鼎利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世纪鼎利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世纪鼎利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世纪鼎利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世纪鼎利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世纪鼎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世纪鼎利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世纪鼎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世纪鼎利及世纪鼎利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世纪鼎利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世纪鼎利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世纪鼎利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保证将依照《世纪鼎利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世纪鼎利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世纪鼎利及世纪鼎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分别、且共同地对前述行为而给世纪鼎利造成的损失向世纪鼎利进行赔偿。”

五、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叶滨先生在公司上市之前就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叶滨先生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与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与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芯智能与其实际控制人王莉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芯坤电子主要从事 RFID 中料业务的生产与销售。2015 年 6 月 30 日后芯坤电子不再从事 RFID 中料业务，并将 RFID 中料相关生产设备和存货销售给一芯智能。

2016 年 8 月 23 日，芯坤电子更名为“上海芯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芯坤电子主要经营土壤改造等智慧农业方面的研发，与一芯智能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分别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自一芯智能股东变更为世纪鼎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起四年内，本人将一直在一芯智能任职，并尽量促使一芯智能的原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稳定。

（2）上述期限届满后，如本人从一芯智能离职的，自本人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在在世纪鼎利、一芯智能以外、从事与世纪鼎利、一芯智能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与世纪鼎利、一芯智能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其他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世纪鼎利及一芯智能以外的其他名义为一芯智能现有客户提供服务。

(3) 本人在一芯智能任职期间, 未经世纪鼎利的书面同意, 不得在世纪鼎利、一芯智能以外, 从事与世纪鼎利、一芯智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 不得在其他与一芯智能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 (世纪鼎利、一芯智能的子公司除外)。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人因此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归一芯智能所有。”

六、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本次暂定的交易价格、配套融资额及相应发行价格, 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37,871,649 股, 并向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 36,135,113 股,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总股本为 572,921,228 股。据此估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 股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叶滨	120,400,000	24.13%	120,400,000	21.02%
王耘	53,400,000	10.70%	53,400,000	9.32%
陈浩	29,225,758	5.86%	29,225,758	5.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00,054	4.29 %	21,400,054	3.74%
陈勇	18,600,000	3.73%	18,600,000	3.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51	2.41%	12,000,051	2.09%
曹继东	11,087,570	2.22%	11,087,570	1.94%
上海智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50,518	1.79%	8,950,518	1.56%
张钦礼	7,544,048	1.51%	7,544,048	1.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国企创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1,008	1.22 %	6,101,008	1.06%
其他股东	210,205,459	42.13%	210,205,459	36.69%
王莉萍	-	-	23,480,422	4.10%
王峻峰	-	-	7,574,330	1.32%
苏爱民	-	-	3,787,165	0.66%

兆芯投资	-	-	3,029,732	0.53%
华夏人寿	-	-	23,566,378	4.11%
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12,568,735	2.19%
合 计		100.00%	572,921,22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芯智能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第八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已与各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中均已载明本次重组正式交易方案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2016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已与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及兆芯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中已载明本次重组正式交易方案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2016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前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审议程序包括：

1、待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及兆芯投资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世纪鼎利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广发原驰•世纪鼎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目前上述4项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审议程序均尚未实施。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

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就有关事项的核准。

该等事项能否获得相应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审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剔除同期中证全指信息服务指数涨幅的因素，公司股票价格在有关本次停牌的有关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未超过 20%。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本次预案公告后，公司将加紧推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尽快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但依然存在因审计评估进展缓慢等原因而无法如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取消的风险。

(3) 在本次交易实施进程中, 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 若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则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

(4)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自该协议签署日始至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期间, 如一芯智能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 2016 年度净利润数, 即 3,500 万元的, 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该协议终止本次交易。若 2017 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完毕, 则交易双方可另行协商对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承诺期、承诺利润进行调整。

(5) 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风险。

3、交易标的财务数据使用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谨供投资者参考之用, 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 存在与目前披露的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发展状况,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谨慎、合理评估, 初步估算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67,423.98 万元, 与标的资产账面价值相比增值较大, 可能与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作价也将参考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对方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为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一芯智能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包含因本次交易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

该盈利承诺系基于标的公司目前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标的公司可能受到市场竞争加剧、标的公司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若未来年度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5、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在预估价值基础上确定的预估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预计支付对价较标的公司账面的净资产增加值较高，同时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当购买方从合并成本中取得的被收购可以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异，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产生的收益及现金流无法支持确认的商誉，那么收购的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商誉可能将会有减值的风险，对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凭借成熟的经营理念和规范管理制度，在治理结构、资金来源等方面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支持，防范和化解其业务发展期中可能出现的业务风险及管理风险，提高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水平。上述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芯智能是国内优秀的基于 RFID 技术的工业机器人、RFID、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的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在相关领域拥有自主品牌、自主核心技术。近年来，随着 RFID 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产品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可能会向下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使得一芯智能的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一芯智能主营业务为提供生产基于 RFID 技术的工业机器人、RFID、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的产品及服务。其中 RFID 智能卡生产设备及 RFID 电子标签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智能卡生产企业。国内大型智能卡生产企业制造的智能卡主要包括金融卡、二代身份证、通信 SIM 卡、交通卡。金融卡、二代身份证的发展受到有关国家发卡政策的影响显著，由于金融卡、二代身份证、通信 SIM 卡等智能卡的不断推广和普及，中国的制卡行业正处于稳定发展时期。但 RFID 的智能卡生产设备及 RFID 电子标签经营情况受国家发卡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影响。此外，一芯智能基于 RFID 技术的大部分身份识别设备销往东南亚国家等海外市场。若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发生改变，则有可能影响一芯智能 RFID 身份识别设备的销量。

3、税收优惠风险

标的公司于 2011 年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标的公司 2014-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计缴。未来，若标的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标的公司各项机制还处于建立的初期，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同时，随着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的增加，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5、专业人才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伴随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高速发展，行业内企业的规模逐渐扩大、数量逐步增加，对专业人员的需求急速上升。标的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开展、技术平台的开发和完善均依赖于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研发人才和市场开拓人才。若该等专业人才或核心人员出现大规模的流失，将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冲击，影响服务质量和持续服务性。

6、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标的公司所在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重要经营成本之一，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尤其是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大中城市，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标的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7、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标的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报告期内一芯智能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如客户包括全球智能卡领先企业 Gemalto（金雅拓），G&D（捷德公司），Oberthur Technologies（欧贝特科技）等，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恶化，或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自海外客户的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若一芯智能海外客户所在国的政策收紧或来自当地企业的竞争加强，将使得公司海外销售的不确定性增加，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根据一芯智能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一芯智能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55.05 万元、1,426.77 万元和 2,893.89 万元，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9%、17.03%和 24.06%，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客户主要是与一芯智能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好的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不大；虽然该等货款的回收风险较小，而且一芯智能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但若该等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三）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九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为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防止本次交易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在筹划本次重组事宜及方案论证时，及时地向深交所申请连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等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三、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本次交易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表决，并按规定程序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对于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相关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审计、评估的

工作正在进行中。除公司的独立董事需对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外，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还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风险及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股份锁定安排

1、交易对方

(1) 王莉萍锁定安排

王莉萍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上市公司将在 2019 年度届满后对该年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减值测试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等报告公告日；如根据前述报告存在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情形，则需补偿股份的锁定期自动顺延至需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之日。

王莉萍承诺应对一芯智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以及世纪鼎利所适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后的应收款项金额（下称“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承担管理责任。为确保应收款项管理责任的履行，在一芯智能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有余额的，则在上述承诺锁定期之外对王莉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追加锁定 12 个月，追加锁定股份金额总额（股价按照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按照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 2 倍与王莉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金额的 25% 之间金额孰低者进行追加锁定。

王莉萍应在一芯智能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回收，未能完成回收的，差额部分由王莉萍以货币资金在 12 个月回收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一芯智能先行垫付。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可以对王莉萍追加锁定的股份解除锁定：

①在一芯智能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全部完成回收。

②在一芯智能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未完成全部回收，但差额部分已由王莉萍以货币资金全额垫付。

（2）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锁定安排

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自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上市公司届时将依据上述可转让比例并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后，协助办理相应股份的解锁事宜；

自交割日起满 24 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60%，累计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世纪鼎利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上市公司届时将依据上述可转让比例并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后，协助办理相应股份的解锁事宜；

自交割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经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上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可转让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权益分

派增加的股份)；世纪鼎利将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对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协助办理相应解锁事宜。

2、配套资金认购方

发行对象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世纪鼎利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不同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六、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交易双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一芯智能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一芯智能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内部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一芯智能的股权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于下述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一芯智能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七、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就相关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任何一个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约定了业绩补偿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具体的补偿方式参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八、交易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任职情况与其他相关安排

一芯智能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三名董事，交易对方可

提名两名董事，上市公司如无合理理由不应否决交易对方提名的董事当选；上市公司同意继续聘任王莉萍担任一芯智能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根据需要向一芯智能委派财务负责人，该财务负责人直接向上市公司汇报工作，接受上市公司垂直管理。

为保证一芯智能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交易对方中的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承诺在股权交割日后4年内必须在一芯智能任职，并尽量促使目标公司的原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稳定；交易对方中的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承诺自一芯智能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上市公司、一芯智能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一芯智能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一芯智能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一芯智能以外的名义为一芯智能现有客户提供服务。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在原则上不干涉一芯智能日常经营，并保持一芯智能人事及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可根据一芯智能的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要求王莉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提出调整一芯智能的管理架构、薪酬体系、管理人员以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方案，王莉萍提出的调整方案应提交董事会批准，但应尽量保持稳定性。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对于进行本次资产重组所需获得的相关银行借款债权人同意函，本次交易各方正在进行相关债权银行协调工作，并拟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取得相关债权银行的同意函，确保本次重组中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第十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生产基于 RFID 技术的工业机器人、RFID、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的产品及服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物联网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重污染、高危险行业。标的公司的经营符合环保规定，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重视并推进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工作。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一芯智能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将实际出租用途存在瑕疵的园中路 55 号的自持土地及房产出售给其实际控制人王莉萍或王莉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详见预案第四章之“六、（一）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本次拟购买的一芯智能 100%股权不含该等土地及房产。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反垄断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亦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约 572,921,228 股，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

公司已聘请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及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评估提供的预估结果，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的预估值为 67,423.98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66,6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经营现状与行业发展前景，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已履行必要程序，根据评估值判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一芯智能 100%股权，一芯智能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民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拥有一芯智能股权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一芯智能 100%股权事宜仅涉及股权转让，一芯智能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故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的现有业务结构，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并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1、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后，一芯智能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各交易对方对一芯智能的业绩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为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一芯智能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包含因本次交易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大幅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市场影响力，进而有助于提升

上市公司价值，更好的回报股东。

2、战略延伸上市公司物联网业务，提高抗风险能力

一芯智能在 RFID 领域发展多年，RFID 产品业务板块优势明显，已拥有成熟的技术和资源，业绩突出，目前正在全面向物联网产业深入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得以布局物联网行业，充分把握物联网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整体业务结构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与上市公司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与优势互补

一芯智能在多个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例如，上市公司在大数据处理方面的技术优势与一芯智能在 RFID 领域的智能设备研发制造优势具有较强的互补性；由于双方具有较强的交叉销售的协同性基础，上市公司与一芯智能的客户资源亦有较强互补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一芯智能将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与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

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实施前，世纪鼎利总股本 498,914,466 股，叶滨持有公司股份 12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叶滨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参见本章“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二）与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兆芯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后能够有效避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216 号。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工商档案查询等相关资料，一芯智能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一芯智能 100%股权，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 个月内将目标公司组织形式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标的股权交割。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四、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核查

世纪鼎利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6,135,11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相关中介机构费用、RFID 芯片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RFID 产品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标签预个人化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行业应用的大数据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职业教育实训体系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相关中介机构费用、RFID 芯片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RFID 产品封装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标签预个人化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行业应用的大数据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职业教育实训体系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在本次预案中，已充分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对象和价格等关键问题。

因此，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一) 世纪鼎利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本次交易情形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 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本次交易情形

经全体交易对方确认，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普通合伙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全体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世纪鼎利的独立财务顾问，参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世纪鼎利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预案及相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向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与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名对象（以下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原驰·世纪鼎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本次重组之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我们事先审阅，我们已事先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另外，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广发原驰·世纪鼎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委托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朱大年、副总经理陈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泽权、副总经理郭峰、财务总监罗强武、监事会主席张天林、监事张义泽、监事龙宇及部分核心员工拟共同参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故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4、《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大年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在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基础上，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组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

7、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从而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二、关于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的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有利于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符合中国证监

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最新要求。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教育、通讯、医疗、养老等产业领域展开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7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 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8 月 8 日、8 月 15 日、8 月 24 日、8 月 31 日、9 月 7 日、9 月 23 日、9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年8月17日、9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指（399006.SZ）及Wind信息服务指数（882008.WI）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指数名称	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收盘价 (2016 年 6 月 20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 (2016 年 7 月 18 日)	变动幅度
世纪鼎利（300050.SZ）	13.52	14.24	5.33%
创业板指（399006.SZ）	2,119.63	2,249.87	6.14%
信息技术指数 (882008.WI)	3,806.18	4,075.53	7.08%

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300050.SZ）收盘价累计涨幅为5.33%，同期创业板指（399006.SZ）累计涨幅为6.14%，Wind信息服务指数（882008.WI）累计涨幅为7.0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世纪鼎利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20%的标准，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关于股票交易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组停牌之日（2016年7月19日）前六个月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买卖世纪鼎利股票进行自查，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了相关人员买卖世纪鼎利股票的情况。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本次重组停牌之日前可能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普通合伙人，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查询时间段为本次重组停牌之日

（2016年7月19日）前六个月期间，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各主体的登记持股数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票买卖情况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滨的亲属叶蓉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结余股数 (股)	变更性质
叶蓉	2016-06-27	-400,000	400,000	卖出
	2016-06-28	-400,000	0	卖出

世纪鼎利就本次重组事项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叶蓉在核查期间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世纪鼎利股票的情形。叶蓉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世纪鼎利股票的行为出具以下说明：

“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6年1月19日-2016年7月19日）因资金需求而卖出所持世纪鼎利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本人当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世纪鼎利的内幕信息。”

2、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结余股数 (股)	变更性质
中信建投证券	2016/1/26	600	1,800	买入
	2016/1/27	-600	1,200	卖出
	2016/2/1	400	1,600	买入
	2016/2/2	-400	1,600	卖出
	2016/2/2	400	2,000	买入
	2016/2/3	-400	1,200	卖出
	2016/2/4	600	1,800	买入
	2016/2/16	1,200	3,000	买入
	2016/2/22	700	3,700	买入
	2016/2/24	1,400	5,100	买入
	2016/2/26	1,400	6,500	买入
	2016/3/3	-700	5,800	卖出
	2016/3/8	800	6,600	买入
	2016/3/8	-700	5,900	卖出

名称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结余股数 (股)	变更性质
	2016/3/9	3,100	9,000	买入
	2016/3/9	-700	8,300	卖出
	2016/3/10	-800	7,500	卖出
	2016/3/11	2,000	9,500	买入
	2016/3/18	3,800	13,300	买入
	2016/3/18	-4,700	8,600	卖出
	2016/3/21	3,600	12,200	买入
	2016/3/22	3,500	15,700	买入
	2016/3/22	-3,500	12,200	卖出
	2016/3/28	3,500	15,700	买入
	2016/3/28	-3,500	12,200	卖出
	2016/3/29	-2,400	9,800	卖出
	2016/3/30	3,000	12,800	买入
	2016/3/31	-3,000	9,800	卖出
	2016/4/1	2,500	12,300	买入
	2016/4/1	-2,500	9,800	卖出
	2016/4/5	9,600	19,400	买入
	2016/4/5	-3,200	16,200	卖出
	2016/4/6	3,200	19,400	买入
	2016/4/6	-9,600	9,800	卖出
	2016/4/7	-3,600	6,200	卖出
	2016/4/8	-500	5,700	卖出
	2016/4/13	3,300	9,000	买入
	2016/4/13	-3,300	5,700	卖出
	2016/5/4	-5,700	0	卖出
	2016/6/13	2,000	2,000	买入
	2016/6/15	2,000	4,000	买入
	2016/6/20	2,100	6,100	买入
	2016/6/22	2,100	8,200	买入
	2016/6/22	-2,100	6,100	卖出
	2016/6/23	2,100	8,200	买入
	2016/6/28	-2,000	6,200	卖出
	2016/7/1	3,200	9,400	买入
	2016/7/5	6,300	15,700	买入
	2016/7/11	-15,700	0	卖出
	2016/7/13	2,100	2,100	买入
	2016/7/14	2,100	4,200	买入
	2016/7/18	2,100	6,300	买入

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说明如下：上述股票交易账户是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量化投资的专项账户，该账户所做的交易属非方向性投资。该账户的交易策略

完全基于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指令。该账户的交易形式是一篮子股票同时交易，并不针对某只股票单独交易。因此，中信建投证券投资业务在该账户所做的交易属非方向性投资，该账户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世纪鼎利停牌日前六个月期间交易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属于量化交易行为。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分红及质押式回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滨、上市公司董事长王耘、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许泽权、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陈红因股票分红或质押式回购股份导致自查期间内登记持股数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并未进行股票买卖操作。

综合上述内容，本公司认为本次重组的相关人员和机构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2016 年 7 月修订）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

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每年应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积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支付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3、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4、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以及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

现场会议外，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 公司将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

2、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4、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 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7、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 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

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上事项及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十三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王耘

叶滨

朱大年

谢春璞

郑欢雪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